



中華民國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二屆會員大會紀錄

中華民國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二屆會員大會紀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_{廿二}日

地點

上海市商會大禮堂

出席會員代表

| | | | | | | | | | | | |
|-----|-----|-----|-----|-----|-----|-----|-----|-----|-----|-----|-----|
| 杜月笙 | 王統元 | 凌東林 | 嚴欣淇 | 諸尙一 | 池志澄 | 朱夢蘇 | 李貢廷 | 李憲章 | 潘仰山 | 榮鴻元 | 李震之 |
| 朱秉彝 | 邵文楣 | 胡西默 | 曹郁文 | 李國偉 | 韓慕周 | 章劍慧 | 榮鴻三 | 吳瑞元 | 李耀章 | 史子權 | 蔡謙 |
| 陳煥文 | 華棟臣 | 徐家陶 | 朱學純 | 吳昆生 | 董春芳 | 楊之游 | 束雲章 | 李向榮 | 李致一 | 黃師讓 | 李文豪 |
| 石學衡 | 榮爾仁 | 何致廣 | 劉國鈞 | 李升伯 | 駱仰止 | 蘇延賓 | 黃亦清 | 汪鍊秋 | 楊錫山 | 榮一心 | 周繼美 |
| 劉漢堃 | 吳味經 | 張聯淳 | 朱克西 | 厲无咎 | 黎文原 | 芮廷玉 | 汪竹一 | 斐廷九 | 袁國樑 | 汪大燾 | 夏恩臨 |
| 袁載之 | 蘇汰餘 | 秦慶祥 | 湯元炳 | 薛明劍 | 陸秉甫 | 陸子冬 | 徐維謹 | 吳欣奇 | 孫必楮 | 孫瑞騰 | 吳思遠 |
| 關永生 | 章劍慧 | 李天真 | 張文潛 | 陳豪楚 | 黃雲驤 | 戚海民 | 石鳳翔 | 杜富端 | 錢健庵 | 王雲程 | 邊樞卿 |
| 張敬禮 | 錢家驥 | 陸紹雲 | 王海安 | 劉篤生 | 袁爾蘇 | 王紹潑 | 吳中一 | 邵寶虎 | 沈燕謀 | 程能銳 | 魏亦九 |
| 龔蘇民 | 劉梅生 | 丁育智 | 查濟民 | 顧鼎吉 | 薛祖恆 | 杜學展 | 高逸鴻 | 顧鉅仁 | 鄭鐵崖 | 朱達政 | 翟學祖 |
| 李冀曜 | 陳品三 | 顧毅近 | 胡國樑 | 楊壽延 | 黃李冕 | 方孝倫 | 楊勝惠 | 桂季桓 | 瞿冠英 | 榮鄂生 | 周志俊 |
| 沈振夏 | 張方佐 | 龔滌凡 | 施澤民 | 李對安 | 王仲宜 | 榮德新 | 吳士槐 | 黃首民 | 聶含章 | 陸芙蓉 | 鄭彥之 |
| 竺葆夫 | 杜維屏 | 楊之屏 | 呂鳳章 | 唐熊源 | 嚴慶垂 | 劉丕基 | 劉文騰 | 王子宿 | 鈕澤遺 | 范澄川 | 薛代章 |
| 張仲實 | 劉靖基 | 徐采丞 | 胡載之 | 唐偉章 | 嚴仲簡 | 張永澄 | 崔士傑 | 王若愚 | 章蓮孫 | 華篤安 | 韓志明 |
| 唐暉如 | 陳賢凡 | 朱仙舫 | 李焰德 | 史鏡清 | 高惜冰 | 傅道仲 | 唐星海 | 趙譜芝 | 陸菊森 | 蔣迪元 | 秦德芳 |
| 程總康 | 徐緘三 | 華春城 | 劉紹遠 | 唐紀雲 | 陳子馨 | 唐孟雄 | 張似旅 | 王君明 | 盧統之 | 樓震旦 | 李文弼 |
| 湯文煥 | 唐瑞千 | 陳朵如 | 張文奎 | 董德乾 | 吾葆真 | 張朵山 | 王新元 | 汪鳴玉 | 徐治平 | 蔡漱岑 | 范桂馥 |
| 蕭清珊 | 陳思堯 | 張昂千 | 張澤生 | 劉天耳 | 趙文森 | 汪晴江 | 奚玉書 | 郭企青 | 俞佐宸 | 陳守志 | 關德懋 |

出席來賓

| | | | | | | | | | | | |
|-----|-----|-----|-----|-----|-----|-----|-----|-----|-----|-----|-----|
| 黃樹芬 | 張殿賢 | 佟國華 | 黃憲儒 | 郭順 | 鄭耀南 | 嚴光第 | 章兆植 | 稽秋成 | 勞篤文 | 李莊壽 | 丁沛濤 |
| 吳斌 | 郭棣活 | 唐君遠 | 陸容庵 | 翁卜岡 | 劉稻秋 | 何成濬 | 蔡定武 | 項隆璋 | 汪文竹 | 郭琮 | 程敬堂 |
| 吳漱英 | 袁雪厓 | 楊亦周 | 李薦廷 | 苗海南 | 孔德明 | 繆雲台 | 童潤夫 | 湯所均 | 韓志成 | 張應元 | 王瑞基 |
| 程子菊 | 楊樾林 | 劉宜華 | 王啓宇 | 朱扶九 | 榮廣亮 | 吳文政 | 章衝青 | 劉持鈞 | 魯壽安 | 駱松濤 | 傅聘之 |
| 杜葆華 | 蔡稚民 | 徐星閣 | 孫仲勤 | 劉文彥 | 都武揚 | | | | | | |

潘序倫 全國經濟委員會張委員長代表

潘序倫

吳開先 社會部代表

劉泗英 經濟部代表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潘公展 上海市參議會

蔡無忌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俞叔平 上海市警察局

張維 衛生局

胡西園 中國國貨工廠聯合會代表

胡竟良 農林部棉產改進處

徐寄廬 上海市商會

劉攻芸 中央銀行

李雲良 中國輪船業聯合會代表

田和卿 中國全國工業協會代表上海市工業協會代表

祝仰良 交通銀行代表

沈日新 錢業同業公會代表

朱仙舫 中國紡織學會代表

傅道伸 中國紡織學會西安分會代表

許長卿 中國紡織機器製造公司

黃樸奇 經緯紡機公司

楊海紋 中央日報社

丁維棟 申報館

郭習舫 新聞報館

主席團

車震凡 新聞報館

吳大明 商報

衛一萍 金融日報

吳歸舫 益世報

毛益豐 東南日報

黃子堅 中華工商新聞社

孫潤身 新夜報

韓瑞芳 華僑日報

俞晉豪 華美晚報

許新禮 大眾夜報

陳鶴羣 工商社

周任天 中經社

季崇威 大公報

蘇仲湘 紡織周刊社

吳思遠

顧少白 公益工商通說

杜嘉祿

樂光謙 紡織周刊社

徐常 金融日報

章正績 新民報

吳敬思

陳少南 中央社

江祖模 中央社

李更之 大晚報

杜月笙 東雲章 王啓宇 潘仰山 李升伯 石鳳翔 李國偉 劉靖基

郭棣活 榮爾仁 唐星海 楊亦周 桂季桓 榮鴻元 奚玉書

秘書長 吳味經

副秘書長 章劍慧

開幕式大會第一日

主席杜致開幕詞

杜月笙先生致詞：今天本會二屆年會開會，承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光臨指導，非常榮幸。棉紡織工業為現在中國唯一有規模，有基礎，有前途的生產事業。過去經過多少先知先覺，慘淡經營，前仆後繼，才有了些基礎。但在十年前的中國，有日本人所設的工廠，實力雄厚，技術高明，非我們所能對敵。我們的廠要賠本，他們的廠能賺錢，我們的廠因負債還不了，最後祇好變產還債，他們的廠便是乘機買收，逐漸擴充勢力，我們的廠無強有力的經濟後台，也無強有力的政治後台，而他們的廠個個都有財團為後盾，有政府做保障，這樣的一個對比，我們怎麼能夠和他去競爭，所以抗戰前的三十年，紡織工業所經艱難困苦，是夠受的。今天在抗戰勝利後二週年，眼看全部日廠，已在我們國人手中經營開工，國內已沒有一個敵人工廠，自然值得大家慶幸。我們事業這二年來，都被社會看得眼紅，認為一個最賺錢事業，這在勝利初期，也許是事實，現在情形已大不相同，究竟是否真實賺錢，已經有了疑問。在國家整個不安定，經濟危機愈趨嚴重的今天，要我們事業獨能向榮，自然是不可能。祇因為本業比較有些規模，有些基礎，才覺得對內對外，還是本業比較有些生氣，我們同業站在這一個局勢下，自然要明白自己處境，覺悟自己倖運，要充實自己力量，爭取自己前途，什麼都要靠自己，才算真實不虛。擺在事業前面的問題多的是，現在社會情形日趨複雜，不論大小事故，都有研究者量的價值，大至國家大政，經濟建設，小至一個羅絲，一粒布上斑點，都是問題。全國同業未舉行全國性集會者，已達十年以上，今天為勝利後第一次大家見面，希望大會有精采的討論和議決案，總期對於本業，對於國家，都有貢獻，同人才不虛此行，還請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多多指教。

主席束致詞

主席束雲章先生繼起致詞，略謂：全國同業過去原有華商紗廠聯合會，已有悠久歷史，惟在本國境內，人民組織，而須用華商爲名義，其痛苦可知。當時華商實力，只有二百五十多萬錠子，現在全國大聯合，已自二百五十萬增加至四百五十萬錠，各地分區組織，除廣西，河南，山西各省尙未成立區會，其他各省均已代表參加，爲戰後第一次全國性集會，自有深重意義。希望大會對於本業有關各種問題，有切實探討，同時經大會改選理監事之後，加強團結精神，共同爲發展事業，一致努力。

秘書長報告籌備經過

秘書長報告籌備經過，略謂：大會自八月初旬起開始籌備，推定籌備委員七人，開會多次，因本會原訂章程，規定推派代表辦法人數過多，經理理事會議決定，改爲十萬錠以下每萬錠一人，超過十萬錠者，每三萬錠一人，承各區同意選派，定會期三日，在各報附刊大會特刊三天，大會經費二億元，由六區公會負擔，國營民營工廠各出一半，今日大會如期揭幕，特爲報告。

長官訓話

潘序倫先生

全國經濟委員會兼委員長張岳軍先生代表潘序倫先生致詞，略謂：棉紡織工業戰前原居重要地位，在抗戰時期，斯業所貢獻於國家者極爲偉大，八年之中艱苦備嘗，爲本人所目擊。現在國家經濟尙未復原，希望紡織業仍本抗戰時期犧牲精神，以最大努力，來推進國策，戰時努力吃苦，現在回想覺得愉快，現時犧牲，將來回

想今天也可得同樣愉快。今天本人代表張兼委員長說話，願提出五點，向各位報告：第一，國營工廠轉讓民營問題，此爲已定之案，當然歸於民營，但事實上有許多問題尙待逐步解決，也許出售也祇能逐漸轉變，將來可以全部民營。第二，日本棉貨輸入競爭問題，此一問題，政府不加考慮，因日本棉織品將來決不容許進口，在國內當然無日貨競爭之顧慮，至於日貨走私進來，是另一問題，但爭取南洋市場，則日貨競爭無法避免。第三，紡織工業原料問題，農林部已有整個計劃，政府自當全力支持，希望能自給自足。第四，關於製品問題，目前電力不足，工資高昂，政府當力求改善補救。第五，管制問題，政府不作硬性規定，力求折衷可行，總之。政府對於事業界大家意見，願予慎重考慮，希望各位努力邁進。

吳國楨先生

上海市長吳國楨先生致詞：棉紡織業機會太好，須把握時機，對內對外力自振作，極不可稍存悲觀心理，政府管制稍嚴，爲環境所驅，但決無摧殘事業之意，對日開放貿易，亦可不必顧慮，日本電力原料一樣感到困難。至於其他種種問題，均未嘗不可勉力應付，今日事業界最感需要者，爲改變心理，不求人，先求諸己；檢討自己，打開現勢，爲今日對症良藥，謹以奉贈事業界諸君。

劉泗英先生

經濟部次長兼紡調會代主任委員劉泗英先生致詞，略謂：本人代表陳部長參加盛會，陳部長因不久有生產會議之舉行，見面機會多，故囑本人代表出席貴會。我國棉紡業有天時地利人和三項優良條件，前途光明遠大，實爲國家復興之基礎。

來賓演說

潘公展先生

上海市參議會議長潘公展先生致詞，略謂：大會之後，將有全國紡織工業生產會議繼續舉行，足證政府願意聽取全國民間意見，事業前途自有良好氣象。目前環境雖苦，但須作有計劃的前進與努力，自可極對樂觀。

徐寄廡先生

上海市商會理事長徐寄廡先生致詞：今日貴會第二屆會員大會在滬開會，寄廡以上海市商會理事長之名義，承邀列席，商會爲工商業之集合體，紡織工業爲我國輕工業中最有基礎之事業，上海又爲全國紡織業之心。貴會之組織，即淵源於從前之華商紗廠聯合會，與商會關係，素稱密切，經過此八年大變遷，就紡織事業之本身而言，有其可喜之點，亦有可懼之點，真覺感慨萬端，有昔人所謂一部二十四史，有從何處說起之感。我國機器紡織事業之發軔，由前清李文忠公在上海所辦之華盛紡織局開端，其時因風氣未開，不得不借官力提倡，未幾，卽由盛宣懷接手招商承辦，足徵輕工業之宜於民營，半世紀前之政治家，卽有此見解。及至甲午戰爭失敗，馬關條約訂立以後，英日兩國商人，卽在上海設立紡織廠，以其雄厚之資本，熟練之技術，配合我國廉價之勞工，就地生產，就地行銷，予我國新興工業以威脅，但英商紡織廠，祇限於上海一隅，且歷來按步就班，並無積極擴張之舉，日廠則遍布於漢滬青津各地，且隨時添廠添錠，并積極將華廠收買，故抗戰以前之我國紡織業，除上海一隅，尙勉能與日廠保持均衡外，青島天津各地，幾於全爲日廠勢力所操縱，足徵日本紡織業，爲我國天然之勁敵，今日開放貿易聲中，國人實應刻骨銘心，羣相警惕。勝利以後，我國因受降之結果，得以接收日本在華所設各廠，其機械設備，均較華廠爲優良，紡錠織機，驟然增多，而日本本土之紡織廠，又以戰時受空襲影響，損毀大半，兩年來之中日紡織業大勢，就表面而論，似乎恰成一反比例，形勢倒轉，但表

面可喜之現象，終不能戰勝他人辛苦經營驟而復起之努力。就日人現在之紡織業情形而言，損毀者修補，停工者恢復，無國營民營之區別，無電力缺乏之牽制，美棉原料，由盟軍統帥總部，充分供應，自由支配，又因幣制較我國穩定，工資亦遠較我國低廉，而工作時間，又較我國紡織業之現行制度延長，技術亦較我國優良，是以兩國之紗錠布機，現在雖相差無幾，而產量則遠較我國增大。兼以彼國在飢餓輸出號之下，一心一意，恢復其在戰前之國外市場，與我國紡織品之轉口出口，均受限制者，一則舉步荆棘，一則掉臂游行，情況相去懸殊。簡言之，凡我國現時人爲之障礙，在日本紡織業可謂毫無所用其顧慮，即此一端，中日紡織業之勝敗，形勢已顯然可觀。是以今日列席於貴會之第二屆會員大會並未能感覺與高采烈，而轉覺相對黯然，諒貴會諸代表亦同具此種心理，欲謀出路，必合羣力，今日所懇切期望於貴會者，即在集合全國之力量，以衝破紡織業人爲之障礙，爲今日列席觀禮時之一點小小貢獻，尙希採納。

田和卿先生

中國工業協會代表田和卿先生致詞，略謂：紡織工業爲工業之老大哥，以老大哥地位應與各種工業密切團結起來，爲中國經濟建設工業化共同努力。

會員演說

會員代表石鳳翔李國偉兩先生致詞（從略）

秘書長報告大會進程序

大會進程序，本日上午報告提案，請推小組審查委員。十二時午餐，席設麗都飯店，在入席前全體攝影下午二時半小組會議，會務組會場在紡建公司，原料組會場在市商會三樓，生產組會場在上海市商會，運銷組

會場在六區公會，經濟行政組會場在六區公會。七時晚餐，六區公會主人，席設華懋公寓。

第二日上午九時大會繼續開會，(一)報告會務，(二)各區公會報告，(三)國營公司報告。十二時半午餐，申新公司主人，席設申新第九廠，餐畢並隨意參觀。下午二時小組會議，繼續開會。下午四時上海市商會茶會。七時晚餐，全國輪船業聯合會主人，席設招商局五樓。

第三日上午九時大會繼續開會，討論提案。十二時半午餐，錫常各廠主人，席設國際飯店十四樓。下午二時繼續討論未完提案及臨時動議，選舉理監事，宣讀大會宣言。六時大會宣告閉幕。七時晚餐，紡建公司主人，席設楊樹浦路二八八六號紡建十七廠。

秘書長報告提案

大會收到提案六十二件，編次如下：

- (1.) 本會章程關於各區代表人數問題經理監事會議決議酌加修正請予追認案
- (2.) 擬請修改本會章程規定理監事名額案
- (3.) 爲配合棉紡織事業之發展應注意理監事選舉合理分配案
- (4.) 各產花地帶須辦集中軋花與打包廠以資分級提高品質案
- (5.) 擬請政府貸款三千億收購本區新棉案
- (6.) 建議政府積極提倡植棉達到原棉完全自給之地步案
- (7.) 本業聯合組織空運大隊案
- (8.) 全國各紗廠應再提植棉資金以充實改進棉產之資力並應按卅六年各地棉產數量公平分配案
- (9.) 增加全國棉業貸款數額並請按廿六年棉產地區之產量公平分配案

- (10) 請四聯總處繼續辦理棉業貸款以維生產案
- (11) 速宜籌劃自造紡織機器以增加生產案
- (12) 統一全國紗布標準案
- (13) 統一全國各紡織廠工作時間案
- (14) 獎勵內地設廠案
- (15) 上海市區電力供應不敷紗廠用電時遭停斷損失甚重應即設法擴充發電設備限制無謂消耗而利生產案
- (16) 擬請全國各紗廠恢復十二小時工作以增加生產而減輕成本案
- (17) 為發展機器棉紡織工業對本國不能生產之特種配件應由政府儘量設法採購以利生產案
- (18) 請求政府改善燃料供應辦法使供應配合適宜以利生產案
- (19) 請求政府禁止原煤輸日並充分供給青島各廠每月原煤一萬二千噸案
- (20) 應如何發展紡織工業並對原棉供應及產銷改進問題謹提供管見請予討論案
- (21) 請政府對今後新建紡織廠應擬具計劃就地理所宜向適當鄉區發展案
- (22) 請建議政府改善工運政策減低基本工資以輕成本糾正工會行動以肅紀綱而利生產案
- (23) 為棉紗支數及重量採用公制建議政府擬自明年起實行目前暫緩更改並取消公制英制並列辦法以免畸零而避混雜提請公決案
- (24) 為事實需要亟須設立設備完善之國立紡織學院暨充實已設立紡織染料系之各大學學院專科大量培植紡織高中級幹部人才提請公決案
- (25) 擬請由紡聯倡導籌建製造紡織機械及針布等特種配件之聯營公司以謀紡織業之自力更生案
- (26) 請政府迅速增加紗廠用電以維生產而平紗價案
- (27) 嗣後建設紡織廠應分散至內地上海現有紗廠亦宜設法疏散案

- (28) 擬請政府對於西北西南各地在抗戰時犧牲最巨貢獻最大各紡織及機器製造工廠迅予救濟補助案
- (29) 爲謀學術上之獨立進步亟應籌設紡織研究院案
- (30) 中國棉紡織業十年計劃案
- (31) 請聯會選派人員出國研究考察以資借鏡案
- (32) 應獎勵棉紗布外銷換取外匯案
- (33) 花紗布不應限價案
- (34) 擬請政府向盟軍總部交涉允許組織紡織業赴日考查團以便前往考察日本戰後紡織工業發展情形作爲改進之參考案
- (35) 請政府改定配售外棉結匯地點以利廠商而維工業案
- (36) 內遷紗廠復員困難懇請政府迅賜切實協助案
- (37) 關於紡調會規定各廠所購外棉由廠代紡其購棉墊款由政府加息歸還一案對於屬會區內各廠應將原棉由滬轉運至廠所需費用一併償給以免損失提請轉商照辦案
- (38) 擬請政府拆遷日本棉毛紡織機器及其製造設備並人造絲工廠作一部份戰債賠償案
- (29) 內遷工廠政府應特予優待案
- (40) 爲會員廠自紡棉紗直接織成品依法不應課征營業稅案
- (41) 棧單貼用印花稅票應適用寄存單據稅率每件(卽每張)貼用五百元案
- (42) 會員廠固定資產計值參差不一應請規定資產標準及折舊等辦法以趨一致案
- (43) 各區轄境內如有外商紗廠及國人經營紗廠延不加入公會者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 (44) 提議爲開放對日貿易問題懇請政府密切注意事件三項用謀補救案
- (45) 紗廠已納出廠稅不應再繳營業稅以免重征案

(46) 印花稅稅率過重應請財政部予以核減案

(47) 遇有拆遷日本紡織機器及有關紡織機件製造機器應由同業公會會商合理分配方案呈請政府施行以免有所偏枯案

(48) 江蘇區貨物稅局不依貨物稅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任意濫增稅額並在核定新稅額以前已有出廠紗件分別追補稅款非法病商應予呈部糾正案

(49) 請大會電請行政院轉囑行轅對於東北各紡織廠用電准予比照軍需碾米工業比例撥給以利維持適當生產案

(50) 請政府增加紡織業代表名額並單獨規定紡織業至少立委二人國大代表四人以便有所建白案

(51) 請政府迅賜核准購棉貸款二萬億元案

(52) 內地新籌建之紡織廠建造困難請求政府切實協助以資鼓勵案

(53) 擬請同業公會督率各紡織工廠勵行工作競賽以增加生產改進品質案

(54) 擬請同業公會會同政府有關機關規定紡織工廠每人應有之工作量俾達勞資合作增加生產量減輕成本而利外銷案

(55) 取消南北運案

(56) 請聯會獎助技術人員著作或發明等辦法以資鼓勵案

(57) 請大會電請政院對於東北棉貸款項及早詳籌并予充足撥給以利棉產案

(58) 查本廠紡織機器向極陳舊又於日敵經營時期獻鐵輸敵拆毀機器爲數頗巨可否由日本賠償物資內酌予撥補以利業務案

(59) 本廠位於濟南以交通不便所需機器零件極難添配可否由本會設法籌購分廠運用案

(60) 本廠以棉花奇缺幾至停工可否由外來之美棉及印度埃及棉撥售若干以資救濟案

(61) 查紡織業稅收太重各廠多有虧累應如何請求另行調整以減負擔案

小組審查召集人

秘書長報告主席團提請各小組審查召集人名單如次，全體無異議。會員代表可自由簽名參加各組審查。

會務組 召集人 奚玉書 章劍慧 吳味經 章兆植 厲无咎

秘書 蕭清珊

原料組 召集人 榮一心 潘仰山 張文潛 桂季桓 楊亦周

秘書 蔣澤農

生產組 召集人 李升伯 童潤夫 郭棟活 潘仰山 駱仰止

秘書 嚴樞書

運銷組 召集人 唐星海 楊亦周 張似旅 高事恆 范澄川

秘書 涂懷定

經濟行政組 召集人 束雲章 石鳳翔 榮爾仁 李國偉 王啓宇

秘書 涂懷定

動議致敬主席

大會宣讀向蔣主席致敬電稿，全體通過，全文如次：

「南京蔣主席鈞鑒，本業全國同業代表，今日在滬為復員後第一次之集會，同人闊別十年，回憶十年前國內紡織工業，完全在敵人壓迫支配之中，度其喘息不安生活，一切不能自主前進，鈞座領導抗戰，獲致勝利，

舊恥盡消，國運重新，而我紡織工業接收敵廠，驅除敵人勢力，完我主權，尤爲我產業史乘中最大收穫。同人盱衡今昔，倍感興奮，對於鈞座崇敬感激之忱，難以言宣。惟當此國家經濟艱困之際，本業生產情形，有退無進，倘蒙鈞座提挈主裁，尤爲國家民族之幸。茲經大會一致決議，向鈞座致崇高敬意，特電奉申，敬乞垂鑒。中華民國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第二屆會員大會叩。」

全體會員代表攝影（地點在麗都花園）

會員聚餐（在麗都飯店）

小組審查（第一日下午）

會務組（在紡建公司會議室）

出席代表 四十五人

主席 奚玉書先生

審查提案 四件

原料組（在市商會三樓常會室）

出席代表 十七人

主席 榮一心先生

審查提案 十一件

生產組（在市商會大禮堂）

出席代表 三十七人

主席 李升伯先生

審查提案 十八件

運銷組 (在六區同業公會)

出席代表 十四人

主席 張似旅先生

審查提案 二件

經濟行政組 (在六區同業公會會議室)

出席代表 十九人

主席 東雲章先生

審查提案 二十六件

晚餐 (在華懋公寓，第六區公會招待)

大會第二日

本會會務報告

第二日大會繼續開會，由秘書長報告會務，全文如次：

一

本會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立於戰時首都之重慶，其時會員僅第一(四川)第二(陝西)第三(

雲南）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三單位，所有紡錠不過三十萬枚，勝利復員後，於同年十二月下旬遷滬，爲取得聯繫起見，仍於重慶設立辦事處，嗣於翌年六月裁撤。三十五年八月二日第六區（蘇浙皖）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加入本會爲會員，三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七區（河北，平，津）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成立，同年四月五日第八區（湖北）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成立，六月十五日第九區（山東）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成立，最近東北同業亦正發起籌組區會，月內即可成立，至是全國各地之同業均已先後完成區會之組織，尙有少數同業如湘贛晉及台灣等地者，此後不難加入鄰近區域之區會，惟其間第四，五兩區有無區會組織，暨其區域地點何在，本會均無案可稽，經呈詢社會經濟兩部，亦尙未奉復，此爲本會暨所屬區會組織成立之經過情形。

本會本屆理監事分配職務如次：

理事 長 束雲章先生

代理理事 長 杜月笙先生

常務理事 李升伯先生，榮爾仁先生，蘇汰餘先生

理事 朱健飛先生，石鳳翔先生，潘仰山先生，章劍慧先生，蕭倫豫先生，吳味經先生，劉國鈞先生，陸紹雲先生，鄭彥之先生，榮鴻元先生，奚玉書先生，劉靖基先生，唐星海先生，郭棣

活先生，吳昆生先生，王振芳先生

常務監事 李國偉先生

監事 聶光墉先生，孫瑞慶先生，程行漸先生，王瑞基先生，程敬堂先生，劉丕基先生

本屆共開理監事會議二十四次，自第一至第十一次，係在重慶召開，自第十二至二十四次，係在上海召開，約當每月集會一次，爲執行及監察工作獲得質詢與答覆便利起見，經常採取聯席會議辦法，藉以節省時間。

關於本會工作情形，謹舉其犖犖大者，擇要報告如次：

一，五項事業 本會成立之前，於籌備委員會期間，為發展紡織事業，並爭取時間起見，特與中國紡織學會及中國棉業協會，決定舉辦五項事業如左：

(一) 棉種之選育及棉籽之儲備

(二) 棉花分級檢驗實施之準備

(三) 棉產調查

(四) 創辦紡織染專科

(五) 設立紡織染實驗所

上列事業，原都擬定計劃，並已釐定經費概算，正待實施，嗣以勝利復員，人事變動，情形迥異，除一、三兩項由本會繼續進行，詳列後述外，餘以原計劃不復適用，遂不克舉辦，但為紡織事業前途發展計，其未實施諸事，仍有改弦更張積極進行之必要也。

二，推廣棉種 本會成立之初，即與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合作，於三十五年度在陝收購棉種，運豫推廣，由本會補助國幣一千五百萬元，作為購種經費，所推廣之棉種為斯字棉四號，係向陝西關中棉區收購，計散發斯字棉良種一八九、五〇六斤，接受棉農五、一六八戶，種植良種棉田二三、四〇三市畝，主要推廣區域為鄭州廣武洛陽三縣，平均每畝產量為皮棉三七·五斤，較當地土棉每畝多產皮棉一二·五斤，於棉農收益及同業原料之供給，不無裨益。

三，棉產調查 吾國棉產統計始於民國八年華商紗廠聯合會，歷年既久，成績斐然，抗戰軍興，調查工作中輟，本會籌辦之初，即列棉產調查為五項事業之一，迨正式成立後，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間，分省派員積極調

查，惟以地方秩序未復，交通阻隔，沿鐵路線地區以外，即非調查員所能達到，故所得數字多出比較估計。三十五年八月間，爲圖調查便利與數字翔實起見，乃與農林部棉產改進諮詢委員會合作，派調查員三十餘人，分赴棉產各省實地調查，更函請產棉七百餘縣政府勸屬協助，歷時二月，始完成第一次估計數字，繼作第二次調查，修正第一次估計數字，於十二月底蒞事，此項棉產統計，除已於報端隨時公佈外，並已編印專冊，分送各區會員暨其所屬會員工廠參考，本年棉產調查工作仍與棉產改進諮詢委員會合作，庶續辦理，現第一次估計數字業已完成，並已於報章發表，其最後調查數字，可望於十二月中旬竣事，屆時除於各報披露外，仍當另印專冊分送同業。

四，廠錠調查 本會爲調查全國同業實況，及紡織機器錠數台數翔確數字，以便編製全國紡織廠一覽表，供給同業參考起見，經印製調查表一種，於本年四月份分發各區會轉發各廠填報，原定每季發填一次，而於年終彙集四季總數，編成總表，及各項統計付印，現春夏兩季均已先後發出，大部業已照填送會，惟第一第八兩區迄未寄來，第六區之一部份亦未照填，對於編製工作殊感棘手，茲當本會開幕之際，各方需要此項材料頗殷，本會已就現有資料，將此表趕製付印，挂漏之處，在所難免，仍冀各區同業迅將本會所發之調查表按期填報，俾於年終重編時據以改正。

五，會所購置 本會自遷滬後，暫借臨時辦公處於金陵東路，惟僅房屋一間，狹隘不敷應用，而舊紗廠聯合會原址因淪陷期間年久失修，週遭居戶龐雜，走弄污穢不堪，環境惡劣，不宜辦公集會之用，經理監會決議於三十五年八月間擇定亨利路杜公館一所，價款相宜，決加購置，連同設備費用計需十五億元，由各區公會及中紡公司分別担任及墊借，計擔任者爲第一區五千萬，第二區三千萬元，第三區二千萬元，第六區五億元，中紡公司六億，墊借者爲中紡二億元，第六區五千萬，尚不足五千萬，另行籌撥，時已與屋主洽有成議，惟以一部份價款籌繳較遲，幣值亦頗貶落，以致不能成交，乃作罷議，所收認墊等款項，除第六區認墊之五億五千萬發還自行保管運用，仍備本會購屋應用外，餘款由本會保管運用，並繼續物色相當屋宇，迨至本年八

月間，方始覓定迪化路房地產一所，業已成交，惟尙待修葺，估計時日約需兩閱月，始可遷入使用。

六，棉業基金 農林部棉產改進諮詢委員會爲復興棉業改進棉產，於去年秋季籌措棉業復興基金國幣二十億元，除已由中紡公司撥繳八億元第六區撥認九億元，其餘三億元由本會第一二三區按每錠撥繳五一〇元，惟尙有小數迄未足額，嗣以第七八九各區會先後成立，本會亦分請一例辦理。

三二

以上所列，僅統本會兩年來工作較著者言之，其次關於本會兩年來對本業之主張或建議方面者，有如下述：

一，方當勝利之初，本會以紡織工業攸關我國經建前途至鉅，經陳中樞建議下列諸事。

(一) 紡織工業屬於輕工業之範圍，按經建綱領所載及盟邦現勢觀之，均應歸由民營，應請政府明白昭示，凡收復區敵廠於接收後即交由民營；並畀予堅苦支持抗戰之後方紗廠以優先承辦權。

(二) 前後方紗廠或因搬遷，或遭轟炸，或被拆移受有損失者，請政府斟酌情形，以接收之敵廠儘先補償，至收復區國人自營之各紡織廠，亟待復廠，如無附敵情事，擬請政府畀予復廠貸金，以便早日復工。

(三) 收復區接收之敵廠，及前後方國人自營之紗廠，估計共有紗錠四百萬枚，期於半年內全數復工，所需原棉約計一千萬市担，本屆國內原棉產量至多不過五百萬市擔，上項紗錠開齊後，尙缺原棉五百萬市擔，無從購致，擬請政府迅向美國接洽，以過剩之美棉，用低利長期貸款方式，借予美棉五百萬市擔，以資接濟，而免棉荒。

(四) 日本本土七千萬人，衣被所需，至多約需紗錠三百萬枚，其餘擬請政府以外交方式，向盟邦商請遷移中國，作爲戰債賠償之用。

(五) 人造絲與棉花有相互爲用之處，日本人造絲大半係各紗廠附設，其所用樹漿大多在我東北設廠供應

，擬請政府一併以外交方式，向盟邦商請全數遷移中國，作為戰債賠償之用，由各紗廠附設經營。

(六)向美英訂購紗錠二百萬枚，期於三年內完成一千萬錠計劃。由政府擔保分期付款，所出成品以六成留供國內消費，四成供銷南洋各地市場，換取外匯。

以上數事在今日視之已成明日黃花，實則仍為當前急切待決之問題，同業諸公曷不重加檢討，付諸實施乎。

二，去年五六月本會先後據第一二兩區會函，以直接稅局令繳棉布營業稅，請向財部力爭取消，本會當以棉紡織工業由棉花紡紗織布，係屬同一種工業，棉紗非經加工不能應用，其完全成品實為棉布，過去政府開徵出廠稅，分就紗就布聽任自擇，且經明白規定已完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於運銷各省時概不另徵捐稅，經即電呈財部及直接稅署請願全事實及統稅歷史，免徵營業稅，但直接稅署認為同業係誤解法令，並以棉紗徵收統稅，布疋不在課稅範圍，紡織廠紡紗部份已納統稅，免徵營業稅，織布部份係另一營業，並無統稅負擔，自應徵收營業稅，電囑本會轉飭遵章報繳，本年八月第七區會亦以織布營業稅問題函請本會指示，最近第六區對此問題亦尚在力爭之中，事關統稅之歷史，法令之解釋，與本業權益之得失，固尚為一懸而未決之問題，惟上海中紡公司已層奉院令照繳矣。

三，政府行憲在邇，本業為我國比較最有基礎之生產事業，關係國計民生亦最重大，租稅之負擔，經建之推進，均有待本業人士竭忱貢獻。此次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之職業選舉，本業應獲有代言地位，故已由本會先後分呈各院部會，並派代表晉京請願，陳說利害，請單獨規定機器棉紡織業名額至少立委二名，國大代表四名，以便有所建白，面示中樞重視工業之意，此事現荷中樞首長允予考慮，仍冀全國同業堅持勿替，俾底於成。

四

本會經濟方面除另有收支報告外，可得略陳者，本會自三十四年八月起至三十六年八月份止兩週年中，實

收會費四千三百八十七萬八千四百十二元，事業費四千一百五十萬另一千三百八十四元，除支付事業費七千六百四十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五元外，其餘經常開支，不敷甚鉅，僅賴各理事借款維持，迄八月底止，負債二億六千萬元，尙待歸還也。

五

本會成立，時日雖淺，但全國同業團結，早有輝煌史實，今後對於會務改進致力之處，厥在集合全國力量，促成一千萬錠子計劃之實現，有此計劃，則原料推廣，設廠分佈，機械增益，技術改進，人才培養，製品配銷等等，胥有所依據以爲推進準繩，政府倡導於上，同業共予擁護，本會以各區會爲支柱，願共同奮勉，以底於成，經建大業，棉紡自爲最重要一環，茲當全體會員齊集之際，攜手策進。不讓前賢，本會工作同人與有榮施焉。

各區公會報告

第一區公會會務報告

潘仰山

甲、會務概況

抗戰勝利以後，本會各會員廠由政府長期管制，一變而爲自由營業，各廠因原棉存底絲毫俱無，資金更屬枯竭，本會爲同業之集體機構，休戚相關，本會會務惟有在艱難困苦之中，勉力渡過。仰山忝荷各同業之推愛，迭次認膺理事長職務，自慚樗櫟，貢獻無多，關於會務，除會內經常工作茲不贅述外，謹將最近兩年來比較重要工作，撮其大略，報告如次。

(甲)會員福利事項

一、代表會員向政府機關陳述意見，或請求事項，如關於紡織業之管理及其改進，均經擬有方案附具意見，呈請各有關機關採納。

二、各會員廠所產之紗，在政府統制限價之時，常不敷成本，由本會一再請求，始獲漸次調整較為合理之價格。

三、協助各廠辦理工人去就工資增減及年終發給獎金等問題，殫精竭慮，務期周密，使勞資協調，差幸兩年來多數會員廠，尚無極大工潮發生。

四、辦理會員進出口物料之證明，凡會員產紗出境與採購物料進口，均由本會出具證明文件，因此各廠辦理進出口事件，其手續已簡化多多。

五、自政府成立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機器原料不易購買，本會成立各會員廠機物料統購委員會，以減少各會員個別申請之困難。

六、各會員廠受通貨膨脹影響，資金周轉不靈，本會隨時協助各會員，向四聯總處及四聯渝分處辦理生產貸款。

(乙)各辦事處之設立

本會區域遼闊，會員廠散處四川省各地，各廠所處環境，亦極複雜，本會為便於各會員適應環境起見，爰於辦五年度會員大會，決定先在成都廣元兩地，設立辦事處，并選定各該地會員中資望素孚者，為辦事處主任，代表本會對當地有關各方取得聯繫，仍隨時報告本會，由本會加以指導，使收指臂之效。

(丙)協助政府平抑紗價

本會各廠所產棉紗，除供應四川全省外，兼銷滇黔各省，本會為配合政府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力求紗價之合理化，因此各會員廠所產棉紗，從無囤積抬價情事，並限每日必須在市場供應，近來四川紗價無劇烈波動，而各項物價亦賴以穩定，此實各會員廠均能和衷共濟，體諒時艱，使本會工作得順利推進，至堪引為欣慰。

乙、各廠業務情形

後方各紗廠戰時受政府徹底管制，並將各廠存棉悉數徵購，政府撥給棉花，由各廠代為紡紗，各廠所得僅為工繳與極微之合法利潤，各廠本身，遂無營業可言。勝利後，政府雖撤銷管制，然各廠既無存棉，更無週轉之資金，猶如久纏之足，一旦雖予以解放，已寸步難行，各廠在高利貸之下，籌集資金，設法採購原棉及機物料，勉強開一部份錠，且祇開日班，不開夜班，復以久經兵事，各思還鄉，工潮迭起，糾紛層出，一部份紗廠，因解決工潮資遣工人，消耗之人力物力，不可勝計，幸各廠當局應付有方，卒能於艱難困苦之中，力圖生存，最近一年來，似較為安定，然棉花來源困難，資金枯竭，銀行貸款不易，不得不以高利貸款，因之各廠不獨無法復員，至今尚有紗錠未能開足者。

兩年來所開紗錠數 本會所屬各廠 三十五年度已開紗錠數一二四、〇〇〇錠 三十六年度已開紗錠數一三六、八六四錠 三十五年度未開紗錠數二六、三四四錠 三十六年度未開紗錠數九、二七六錠

兩年來之產量 三十五年度棉紗每月平均產量五、四二九件 三十六年度棉紗每月平均產量七、〇五三件
營業概況 在勝利後之前一年，各廠喘息未定，益以內在之困難與外來之糾紛重重打擊，生產雖未停頓，亦陷於半停頓狀態中，最近一年來，始稍稍復蘇，外人遂以紗廠獲利最豐，其實不然，試觀下列各物增漲倍數，自可明瞭。

原棉 廿八年每担四十元 現每担一百八十萬元漲四萬五千倍
工資 廿八年每人每月十二元（除飯費餘八元） 現每人十八萬元漲二萬二千五百倍
棉紗 廿八年每件九百元 現每件一千二百萬元漲一萬三千倍

由此可知紗價上漲倍數，較工資約及一半，較原棉則僅四分之一強，且物價與工資上漲不已，今日售出之紗，欲再補進等量之原棉與物料，已不可能，是以無法再生產，復以捐稅之繁雜，工人生活指數之一再增加，

各廠實苦於不勝負荷，遂演成虛盈實虧之現象。

第二區公會會務報告

石鳳翔

二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成立於民國卅年，範圍包括陝西、甘肅、青海、新疆、寧夏五省，共有紗錠七萬餘枚，織機一千餘台，均散佈於陝西關中一帶（各省小規模織布廠甚多，因多利用人力及規模不合規定，不在我範圍之內）。

本會成立時，正值抗戰激烈，人力物力財力均感極度缺乏，然會員各廠均本「軍事第一」「民族至上」之宗旨，艱苦奮鬥，努力生產。成品大部份供給軍用，對於抗戰之貢獻，實非淺鮮。申新四廠，雍興紗廠，復於抗戰期內自造紡機一萬錠，擴充生產，尤為難能。茲回述抗戰期內之種種困難之遭遇如下：

（一）敵機之轟炸 陝西離前線甚近，敵機於山西起飛，一小時即可到達。抗戰中期，敵機以我紡織廠為重要目標，大華、中新、遭遇數次殘酷之轟炸，損失慘重。以後敵機之侵襲，成為日常慣事，有時整日整夜，不斷警報，員工心理上之威脅重重，生產大受影響。

（二）材料補給之困難 紡織所用五金材料，多仰給於國外。敵人重重封鎖後，來源斷絕。各廠只要有路可走，不惜種種犧牲，派員赴淪陷區偷運到緩衝區（如香港印度海防等地）。長途轉輾，運輸中途經敵機轟炸，敵人沒收，意外險阻，損失重重。又有一部份材料，因來源不濟，不得已用土製品代之。

（三）燃煤之匱乏 陝西產煤量，足供工廠之需要。然因軍運繁忙，運輸工具缺乏，各廠用煤，經常不濟。本會遂會同廠商聯合會成立煤炭聯運處，增加運量，並作公平合理之分配。

（四）受政府統制政策之磨折 抗戰期內，先後由軍需局、物資局、花紗布管制局、用各種方式來統制，不合理之處甚多。本會為保障會員工廠之生存及權益，呼籲及交涉，為本會重要之任務。

目下抗戰勝利，理想應有光明之前途，然內在之困難仍多：

(一) 建築及設備之簡陋 會員廠大多在抗戰期間建設，建築及設備，因物質缺乏，均因陋就簡，經數年來之應用，敵機之轟炸，殘缺不堪。要趕上現代化之設備，非有大量資金，無濟於事。

(二) 機器之陳舊 抗戰期內，因五金材料缺乏，以劣質之土製品代用，以致機器受傷。又因軍用緊急，趕工生產，保全工作不週，損傷亦鉅，故生產效能大減。

(三) 工人技能低下 西北地處偏僻，人民智慧較低，其效率與上海工人約為二與一之比。

(四) 資金缺乏 本會會員各廠，抗戰期間，在政府統制之下，全為政府效勞，賠累甚鉅。目下通貨益形貶值，所需籌碼更多，營運資金之缺乏，已至頂點。

(五) 材料之依然不濟 隴海鐵路，中斷數次，最近復遭極大破壞，材料之來源，又告斷絕。

(六) 內戰之威脅 最近潼關附近有戰事，離陝咫尺，心理上普遍受到威脅，各廠之措施，遂亦不能納入常軌。

以上所述各種困難，本會仍須一本抗戰時期之堅苦精神，設法克服之。尙望我聯合會諸公，予以實際上之協助，與精神上之策勵，實所盼禱！

第三區公會會務報告

駱仰止

(一) 參加雲南省農林工礦展覽會：卅四年五月一日，雲南省農林工礦展覽會在昆明鼎新街銀行公會內舉行，本會為使社會人士明瞭本會各廠出品起見，曾先期召集各廠徵集產品，聯合陳列，以供衆覽，頗得各界好評。

(二) 電請財經社三部，轉飭各有關機關，救濟本會各廠原料：查滇省原非產棉區域，本會各廠需用原料，悉仰給陝鄂湘省之供應，惟抗戰時期，政府實施棉花管制，不准商運，棉源斷絕，會員裕滇雲南兩廠向管制局訂約供應原棉八萬担，僅撥交三分之一，餘數迭經請求，毫無着落，故各廠去年已因原料缺乏，生產減少，

今年存棉，僅能短期維持。如再不設法，勢將全部停工，請令飭花紗布管制局，依約撥棉，以救燃眉，並請准本會各廠參加聯合購棉委員會，收購鄂北川北棉花，俾維生產，等情，電呈經濟社會財政部，旋奉批覆，以管綢局訂約供應該兩廠棉花捌萬担，業已洽撥半數，其餘正極力籌撥，惟以棉源枯窘，軍需浩繁，殊感艱困，所請參加各廠聯合購棉原案未奉核准，未便照辦，等因，當經本會轉知各廠查照逕向花管局洽辦矣。

(三) 捐助重慶棉業協會建築基金：本會駱常務理事仰止，接獲重慶棉業協會函請捐助建築基金國幣貳百萬元，經第三次會議議決：由本會各廠認捐照匯，該項捐款，事後由本會通知各會員歸墊。

(四) 修改章程：查本會前擬呈社會經濟兩部及社會處之章程草案，旋奉批飭遵照修正；惟社會經濟部及社會處，所示修正之處，各有不同，究應根據何處修正，經卅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四次會議議決，遵照社會部修改辦法修正，呈報社會部核準備案後，分呈經濟部及社會處備案。

(五) 增加理監事名額：查本會依據社會部指示修正章程以後，原設理事七人，應增加理事二人，當經第二次會員大會公推黃美之齊德軒先生為理事，又原任監事安鐘瑞離昆，改推畢雲程繼任，又監事黃美之改任理事，所遺監事一缺，改推李牧九遞補之。

(六) 攤繳復興棉業基金：卅五年度農林部棉產改進諮詢委員會，為復興棉業，籌募基金國幣貳拾億元，本會准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電囑照第六區同業公會按每錠攤繳五百十元辦法，代收彙匯轉撥，經第六次理事會議討論決議：裕滇雲南開遠三廠開工者照繳，其餘停工之太華中原雲茂振昆四廠，請求免繳，依照規定辦法計算，裕滇雲南開遠三廠共攤繳棉業基金壹千壹百玖拾伍萬零叁百貳拾元，除去匯款手續電費壹拾壹萬四千伍百貳拾元外，實由交通銀行匯滙壹千壹百捌拾叁萬伍千捌百元，函准聯總會照收給據矣。

(七) 最近會員工廠概況：查本會會員工廠共計七家，自抗戰勝利以後，因原料缺乏，成本增加，維持頗感困難，現有中原雲茂開遠太華四廠會員，或則減少紗錠，或則完全停工，多半陷於半停或全停狀態，現僅裕滇雲南兩廠照常開工，但因該兩廠，仍感原料缺乏電力供應不足，未能儘量生產，加以各地棉花高漲，材料奇

昂，運費浩大，影響成本負擔甚重，亦感難於維持。

第六區公會會務報告

奚玉書

(甲) 業務概況

一、接管

前蘇浙皖紗廠業同業公會解散後，其文卷器具及其附屬機構如收花處等之財產，由經濟部社會部及敵偽產業處理局分別封存，迨本會成立，先後呈准由本會接管。

二、棉紗

「開售」八月底外匯變動，刺激物價甚劇，當局謀抑平紗價，杜絕黑市，求有所節制，當時同業證之往事，深以限制每與抑平背馳，供求不能平衡，百物波動，棉紡織品豈能例外，願以政策攸關，本會遂集合上海市會員廠，自八月三十日開始集體開售棉紗，開售日期由本會規定，購紗廠商（客戶）按次向紗廠申請，所需類額，紗廠彙報本會，經本會分別審核，並擬訂售價，各紗廠遵照售與客戶，此項議訂售價，以四百磅廿支棉紗為準，參與此項開售棉紗各廠為：

| | | | | | | | |
|------|------|------|------|----------|------|--------|-------|
| 申新一廠 | 申新二廠 | 申新五廠 | 申新六廠 | 申新九廠 | 申新七廠 | 永安一廠 | 永安二四廠 |
| 永安三廠 | 永安五廠 | 新裕一廠 | 新裕二廠 | 保豐紗廠 | 鴻章紗廠 | 安達紗廠 | 榮豐一廠 |
| 榮豐二廠 | 大同紗廠 | 昌興紗廠 | 新生紗廠 | 公永紗廠 | 廣勤紗廠 | 仁德紗廠 | 信和紗廠 |
| 中紡一廠 | 中紡二廠 | 德豐紗廠 | 勤豐紗廠 | 恆通紗廠 | 合豐紗廠 | 統益紗廠 | 崇信紗廠 |
| 鼎鑫紗廠 | 恆大紗廠 | 恆豐紗廠 | 華陽紗廠 |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 | 計三十七單位 | |

「配售」上表兩期開售棉紗至十月中旬，紡管會（經濟部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之簡稱以下仿此）以不能適應需求，黑市日鉅，乃改用配售辦法，分設原棉、議價、配銷三委員會，紗廠生產棉紗，由本會擬定數額，紗

廠按期開具配紗表暨預約單，送由本會彙交上海市棉紗複製工業公會配紗委員會（簡稱複製配委會爲機器染織、針織、內衣織造、毛巾被毯、手帕織造、手工棉織等工業同業公會所組設）。配售與各業製造廠。迨十二月間爲應棉布商業公會之要求，復加配額售予上海市棉紗之零售商號，前兩期（第一期第二期）由本會主持開售，後兩期（第三期第四期）本會僅居棉紗之供應地位，其配售事宜均由複製配委會暨紗商公會辦理，參與紗廠同前三十七單位。同業爲協助當局政策，不惜犧牲而受配者，頗有以數量不夠及供求不合爲言，其實配售數量限於生產，雖粥少僧多，複製所需紗類，固屬不同，而紗廠配出棉紗，組細紗支均有，將謂紗類嫌粗，則細紗多有退回，若謂嫌細而粗紗亦不免退，請參閱「附表三」，退回本會紗類，可知所謂供求不合未必盡然，前後四期由本會開售棉紗，在辦理上雖無善足述，差幸尙無貽人口實之處，尤以退回之棉紗預約單，按期由本會保存，未有一張流出，配出紗廠在無形中亦可減少損失也。

「收購」配售棉紗至十二月，同業犧牲雖鉅，而其成效遠未能如吾人所期許，供求愈形參差，黑市未能消滅，不得不求改轍，政府遂訂收購棉紗之策，在紗廠僉以紡織業尙在國家允許人民經營時代，不應對自由買賣及自主營業之原則，有所限制與妨害，在政府則以政治與經濟未臻安定之境，棉紗屬重要物資，政府不得不有所執持，俾資調節，幾經商討，同業爲仰體當局意旨，政府就年底存棉，收購其生產半數之議遂定，原棉之供給，紗價之評議，亦同時計及，收購對象先以上海市前參與配售紗廠爲範圍，「收購」由紡管會委託紡建公司代辦，「議價」由紡管會與本會推三委員辦理，「原棉」由輸入限額分配處與本會推三委員組外棉核配委員會主持，（詳後原棉節）收購棉紗先着手生產與存棉之調查，從下年一月份起，按週收購，同時紡建公司代爲營運，用資調節，需求廠商均寄以莫大之期待，總之抑平價格，消滅黑市，端在供求之平衡，欲供求平衡，必有賴於生產之增進，而本中之本，胥在社會經濟之安定也。

「規格」各廠出品棉紗規格不同，久有統一規定之議，本年度以工務上計算等問題，本會乃決定劃一規格，大包棉紗實重三六二、八市斤，合四百磅，每小包實重十磅，不得另加小支，以廿支棉紗爲標準，每縷長度

八百四十碼，五十格林，於包裝下標明重量劃一標識式樣，分發仿製，以免蕪雜，並分登本外埠報章，自九月份實施，惟以需要不同，商人多有向各廠定製加量棉紗，在商業習慣上一時驟難盡行合格，復以政府收紗對各廠產品，採樣檢驗，意在為輸出貿易之備，對外發展當為國人同一步趨，各廠以設備關係，一時或難盡合，所望各自奮勉，向前邁進，以躋於國際棉業貿易之林。

三、原棉

1. 農林部棉產改進諮詢委員會彙集棉產改進基金二十億元，本會會員除紡建公司外，共認九億元，分兩次撥收，陸續撥交該會存放申新永安等紗廠，近由農部組設保管委員會，聘請本會常務理事參加，共同管理，原棉改進於棉紡織業前途，關係至重且切，望我同業督促其進展，並予以協力。

2. 戰後物資缺乏，棉花尤感不足，救濟署以美棉運售我國，春間曾以四萬包分售民營紗廠，各自與救濟署訂立合約，不無稍有差異，其結價亦微有不同，所望此項美棉，繼續運華，由本會接受，再行分售，各廠免有歧別，在救濟署業務上可少去若干耽延與麻煩，而各廠則尤感便捷也。

3. 受戰事影響，國棉產量減少，勝利後各地治安不靖，加以運輸困難，致紗廠難以採用國棉，此種現象，對於民族工業農村經濟至堪危懼，本會爰有鼓勵紗廠採用國棉之請，幸政府准由四聯總處辦理採購國棉貸款，在計議中者有一、貸款收購蘇北棉花，二、收購浦東棉花，三、購運西北棉花，第一項分申新、永安、新裕、統益四組辦理，第二項擬予各廠以押匯之便利，第三項各廠切望政府主持，總之原棉為紡廠之根本問題，利用外棉，僅能作為一時之姑息辦法，無論外棉國棉，紗廠採購自身均應有通盤籌劃，統購統配之健全機構，政府應予資助，同業尤應通力合作，至於現在採購國棉，所慮者數量不多，運輸不便，有緩不濟急之苦，而品質相劣，雖供當前之需用，其貸款條件尤值得考慮者也。

4. 政府於十一月間設立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在上海中央銀行內），在委員會之下，設立輸入限額分配處（在上海外灘十七號字林西報六樓），並設外棉核配委員會，管理各紗廠申請購買外棉事宜。湖自

開始配紗，當局以配售爲紗廠之義務，供給所需原棉，爲政府之義務爲言，紗廠以權義所在，勉盡其責，顧外棉進口一再受有限制，而各廠存棉遂愈用而愈薄，茲幸輸入限額分配處鑒於外棉問題之迫切，組設專會以處理外棉核配事宜，予紗廠以手續上之合理與便利，對於分配外棉開始以緊急與通配兩項辦法爲起步，前者以年底存棉不足兩月之紗廠，准予先行申請，緊急捕足其三個月之存棉數額，後者爲通盤核計，准有四個月之儲，並准續訂三個月之額，並規定購買外棉，不得紡製粗紗，最下限紡廿支棉紗，亦必須攙入國棉，其所生產棉紗，應按額由政府收買，聞將以此項棉紗輸出國外，以求抵償購棉之外匯，就整個經濟政策而言，卽無抵補外匯問題，其南洋國外市場，亦詎容放棄，顧處此現況之下，生產條件，在在受有限制，國內需求奇殷，同時又須保全原有南洋市場之不再放棄，是均有賴當局之權衡策劃者也。

四、捐稅與費用

「貨物稅」棉紗從價徵稅，對附有織機紗廠，上海貨物稅局爲簡化稽徵起見，其織布應納之貨物稅，改就棉紗完納，訂定改徵辦法，大體符合統稅稽徵之旨，顧久已取銷之分運照卽滿足十小包棉紗之分運，須請領分運照，當施行時，廠商均有感於耽延時日，嗣後雖有快單特快單之名，終不免於損失，後經取銷，莫不稱是，茲者遽行恢復，在此運輸較昔尤困之際，本會當分請署局罷免，以利商運，想當局一本初衷，可邀採納也。自本會開售棉紗，卽訂議價，紡管會亦曾通知棉紗貨物稅，應照本會訂定議價徵收，本會議價將統稅包括在內，徵稅應將議價除去統稅一項，照實際棉紗價格徵收百分之五，以符稅則，查稅局徵收棉紗貨物稅，乃照全部議價計徵百分之五，顯有浮收，請予發還，以昭公允，尙在交涉之中。

「印花稅」按印花稅係憑證稅法，爲確認憑證以立稅，非爲裕徵稅額而設，既立憑證，固不容其湮沒以逃避，本無憑證，亦無強制立據之明文，同業棉紗棧單，係買方憑以支取貨物，與交由受買人收執作證之銀錢收據或發票，其性質迥不相同，自無所謂代替，而稅局以棧單尙有代替發票性質，則應依照印花稅法第八條之規

定辦理，直言之，即棧單原本，論張貼用印花，若強以代替發票，則可按值納稅，事關同業營業，尤與習慣及稅法相違，現由會交涉中。

(乙) 工務概況

三十五年開始之初，各廠以勝利未久，雖整理開工已占設備全數之半，但工潮此伏彼起，使主持廠務者，每對人事管理深感棘手，幾經研討，上海方面經勞資雙方成立協議，並重新釐訂工資標準，工潮乃漸趨平靜，廠方本增加生產之主旨，使錠機儘速修復運轉，至三十五年底為止，幾已全部開齊，所餘僅無法修配之少數而已。茲將本會會員各廠，逐月開工狀況列表如左：

| 月份 | 上海 | 外埠 | 共計 |
|-----|-----------|---------|-----------|
| 一月 | 四八六、〇七九 | 二九六、一一七 | 七五五、一九六 |
| 二月 | 五二八、三八九 | 二八七、四八一 | 八一五、八七〇 |
| 三月 | 六三七、二五九 | 三三〇、九四一 | 九六八、二〇〇 |
| 四月 | 七三四、五四〇 | 三六一、八四四 | 一、〇九六、三八四 |
| 五月 | 八四五、七一— | 三八一、五〇二 | 一、二二七、二一三 |
| 六月 | 八八〇、四五— | 四一八、四三三 | 一、二九八、八八四 |
| 七月 | 九三三、六四四 | 四〇〇、二六七 | 一、三三三、九一一 |
| 八月 | 九七八、五七〇 | 四一九、七六二 | 一、三九八、三三一 |
| 九月 | 一、〇〇四、一四三 | 四四三、七七五 | 一、四四七、九一八 |
| 十月 | 一、〇八一、一四五 | 四七〇、二一三 | 一、五五一、三五八 |
| 十一月 | 一、〇九五、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〇 | 一、五七五、〇〇〇 |
| 十二月 | 一、〇九五、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〇 | 一、五七五、〇〇〇 |

原有設備

一、二二九、五七六

六四〇、八〇二

一、八七〇、三七八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自八月份起，開始加入本會為會員，該公司上海部份有十八廠，計紗錠八十八萬枚，三十五年一月僅開工二十餘萬錠，其後逐月修增，至年底已有八十餘萬錠運轉，附表於左：

| | |
|------|---------|
| 一月 | 二七〇、〇四九 |
| 二月 | 二一二、九九九 |
| 三月 | 三六三、七八四 |
| 四月 | 五〇〇、三四八 |
| 五月 | 五七七、九三三 |
| 六月 | 五六五、三七三 |
| 七月 | 六〇二、一一九 |
| 八月 | 六一七、四八一 |
| 九月 | 六六八、六六五 |
| 十月 | 七七一、九三一 |
| 十一月 | 八二五、一九四 |
| 十二月 | 八五八、二三〇 |
| 原有設備 | 八八八、〇〇四 |

綜觀兩表會員各廠之開工錠數，月見增加，上海各廠增加之速率較高，至五月以後，乃漸漸引起嚴重之電力問題，故運轉錠數雖增，生產情形未能併進，此同業自身之努力，而受有外來之限制者也。

一、工務聯席會議

上海各廠每月舉行工務聯席會議二次，遇有重要事件，召集臨時會議，由各廠廠務負責人參加，本年內共

舉行會議四十次，初則由各廠輪流召集，在各該廠召集舉行，自二月份起，由本會主持舉行，遇有疑難問題，隨時提出研討，各廠間取得聯繫，行動一致，一年來精誠合作，收穫殊多。本年度多在應付人事管理問題，將進而為技術上之研討。

二、勞資協議及工資標準

勝利以後，工潮起伏，枝節殊多，本年二月棉紡織工友向社會局提出改善待遇要求二十一條，由會派員數度出席會談，於二月二十五日簽訂勞資協議十八條。

根據勞資協議，簽訂各廠工資標準，由工務聯席會議推舉代表，會同國營廠代表二人，合組小組會，經二月十五日及二十五日先後兩次擬訂，並呈請社會局即日實施。

為使各廠切實遵守工資標準起見，由會組織工資調查團，第一次三月開始調查，申九永三保豐信和及本會各派一人，第二次七月開始，安達鴻章新裕統益及本會各派一人，第三次九月開始，申二公永中紡紡建及本會各派一人，調查結果，各廠雖間有超出標準者，而大致尚能遵守規定，其超出情形，函知各廠糾正。

三、電力

上海各廠開錠逐月增加，已詳上述，至四月中旬，電力公司對上海紗廠用電即呈不勝負荷之象，初則由電力公司將開關關閉，臨時停電數小時，至六月中漸趨嚴重，隔日由電力公司通知本會，排定廠家自動停工，始則日停一二廠，繼則三數廠，至八月間供電情形更見惡劣，竟至日停十餘廠，本會鑒於影響生產至鉅，乃與電力公司數度研討改善，訂定輪流星期辦法，呈報社會公用兩局於十月七日開始實施，但工人對連續工作七夜，向社會局提出對工資問題之異議，經多次商談，並允於星期日夜工加給工資半工，始得同意實施，但滬東方面有少數廠在規定廠禮拜調班時，小有誤會，旋經解說即告平息，各廠自實行新辦法後，情形良好，幾不感供電不足之苦，有時一星期可做六日七夜，較前多做一班。

其後以日時漸短，電燈用戶開燈較早，與紗廠用電略有衝突，復將下午停車時間分ABC三組，A組四

——七時，B組五——八時，C組六——九時。

入冬以來，天氣寒冷，電爐用電劇增，市政當局雖有明令限制，收效甚微，致對紗廠供電情形復趨嚴重，每日平均百分之六十以上廠家，在停工狀態中，各廠生產大受影響。

四、工人布及半年賞要求

五月下旬，紡建公司各廠代工友購置藍布，訂有購布辦法，因之民營各廠工友向社會局要求，依照紡建公司辦法同樣辦理，經提常理會後，釐訂工人請購衣料暫行辦法，規定男工六人合購一九〇號士林布一疋，女工七人合購五〇號士林布一疋，經社會局決定價格爲一九〇號每疋七萬六千五百元，五〇號每疋六萬元，由會集中向紡建公司購買，計共一九〇號一千八百三十五疋，五〇號五千三百二十七疋。

工人方面與購布問題，同時向社會局提出要求者，尚有發給半年賞問題，經本廠向局方申述，各會素無發給半年賞之例，當由社會局會同勞資雙方向民營各廠調查結果，以往確無發給情事，但廠方爲體念工人起見，改爲預借年賞，凡服務不滿三個月者借二萬元，超過三個月者借三萬元，概在年獎內扣除。

五、燃料配給

各廠燃料經由本會向燃料管理委員會申請配給煤斤，計共三次，第一次三月二十五日，計申請二十五廠需煤四千二百十九噸，結果照申請半數配給，第二次三月二十八日申請五千一百二十九噸，經核准一千八百八十九噸，此後燃管會通知各廠逕向該會申請，至最近繼續開始配售，由會方各廠調查每月需用煤斤數量，根據各廠函報統計，每月需煤量爲七、三五四·五噸，燃管會核發三、四〇〇噸，經轉知各廠備款逕向上海市煤商業公會洽辦。

六、工人年終獎金

十月下旬滬東滬西工會來函要求發給工人年賞，依照全年所得以百分之五十計算，旋於十二月二十三日社會局召集勞資雙方會談，決定依照十一月份生活指數發給年終獎金四十天，並對責任工另加五十天、六十天兩

種，按實際到工天數核發，並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再度在社會局召集會談討論責任工分級辦法，並限於三十五年底一律發清，各廠核算人員日以繼夜差幸均能如限發給清楚，嗣奉經濟部通知，略以紡織業須保留其大部盈餘，以擴充設備，增加生產，無論職員與工人之待遇，均不應較他業過份抬高，以致刺激物價，並影響其他工業等因，雖屬事過境遷，顧在同業各廠足稱盡其心力矣。

第七區公會會務報告

楊亦周

(一) 引言

第七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包括河北平津三省市，河北以地勢平廣，土質鬆軟，氣候溫和，雨量適中，向為產棉之區，近三十年來隨我國紡織業之興起，漸成我國紡織工業之重鎮，截至戰前，除江蘇外，乃紡錠最多之省份，固早為世人所知。淪陷期間，日人為供應軍需及吸收國人財富，於此亦曾建立新廠，勝利後，民營廠得脫羈絆，日人經營之廠，則由國營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接收經營，嗣經各方努力整頓，為期不久，已均能稍復舊觀。惟紡織工業之於地方治安關係甚鉅，兩年以來，河北省以爭戰未止，治安未復，環境尤為特殊，以致紡織工業之維持發展，殊覺困難。爰將本省各紡織廠之設備情形，以及困難之現狀，作簡短之敘述，以為紹介，並期賢達有以匡濟，則所切盼焉。

(二) 本區各紡織廠現況

河北平津共有棉紡織廠十二廠，此十二廠亦即我第七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全部會員廠也。以分佈情形而論，計天津十廠，唐山一廠，石家莊一廠，茲就其所在地經營所屬負責人機械設備及現開機數等分別列後：

| 天津營國 | 天津營國 | 天津營國 | 天津營國 | 所在地 | |
|------------------|------------------------------|----------------------------|-----------------------------|------------|------------------|
| 天津第四廠 | 天津第三廠 | 天津第二廠 | 天津第一廠 | 廠名 | |
|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 負責人 | |
| 陳毅德 | 張澤生 | 彭雪舟 | 葛滌塵 王瑞基 | 發電機 | 機 械 設 備 |
| | 1400 3750 KW KVA 一座 一座 | 1250 800 KW KW 一座 二座 | 125 2800 KVA KW 一座 二座 | 紗錠 | |
| 29948錠 | 48820錠 | 56952錠 | 96,352錠 | 綠錠 | |
| 5400錠 | 4920錠 | 9984錠 | 18,432錠 | 布機 | |
| 700台 帆布89台 | 993台 | 2013台 | 2004台 | 染整 | |
| | 一套 染整機 | | 幅機七精 機二乾練 機一拉燥機 | 毛絨 | |
| | | | | 製蔴 | |
| 蔴紡480錠 蔴織 40台 | | | | 縫紉 | |
| | | | 205台 | | |
| 前 同 | 前 同 | 前 同 | 月五自械全 開年三均部 齊十十已機 | 機紗現 數布開 | |

| | | | | |
|----------------------|----------------|-----------------------|-------------------|-------------------|
| 天津 民營 | 天津 民營 | 天津 國營 | 天津 國營 | 天津 國營 |
| 誠孚管理北洋商業 第一股份有限公司 | 恆源紡織股份有限 公司 |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天津第七廠 |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天津第六廠 |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天津第五廠 |
| 李榮先 朱夢蘇 | 曹郁文 | 盧統之 | 張朵山 | 王達甫 |
| | | 6250 KVA 一座 | | |
| 26688錠 | 30716錠 | 50096錠 | 21040錠 | 20640錠 |
| | | 5720錠 | 2300錠 | 4000錠 |
| | 460台 | 1530台 | 700台 | 700台 |
| | | 漂染 印花 整理 全套 | | |
| | | 整毛 全套 織機 50台 | | |
| | | | | |
| | | | | |
| 開齊 | 全部 | 前同 | 前同 | 前同 |
| | 26196錠 140台 | | | |

| 主要機械合計 | 莊家石 | 山唐 | 津天 |
|---------|--------|--------------|---------|
| | 營民 | 營合民省 | 營民 |
| | 大興紗廠 | 唐山華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天津遠生製線廠 |
| | 石鳳翔 | 洪挹之 勞篤文 | 姚鳴山 王松午 |
| | | | |
| 441172錠 | 20832錠 | 31104錠 | 7984錠 |
| 60712錠 | | 8000錠 | 1956錠 |
| 10632台 | 500台 | 1032台 | |
| | | | |
| | | | |
| | | | |
| 402232錠 | 11872錠 | 32700錠 | 7616錠 |
| 9547台 | 250台 | 430台 | |

(三)產量及生產效率

本區各紡織廠之設備及開工情形既如上述，茲再進一步就各廠生產情形加以檢討，本區各廠多係由日人手中接收而來，其接收之初，以受環境及日人種種之影響，開出機數既少，產量尤低，試以中紡各廠為例，勝利前七個廠所開紗錠最多不過十萬枚，勝利後接收時開工者僅為二萬餘枚，棉紗每錠日夜產量約〇·六磅，棉布

每台日夜產量約為三六碼，接收後經該公司積極整頓改進，於十個月間即將全部三十二萬餘錠如數開齊生產效率亦微增至棉紗每錠日產一·一六磅，棉布每台日產八一·六八磅，其他民營各廠之進展略亦如是，茲將現在各廠之產量分列如左：

| 廠別 |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 | 天津第一廠 | |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 | 天津第二廠 | |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 | 天津第三廠 | |
|------|----------|------------|-------|-----------|----------|-----------|-------|------------|----------|-----------|-------|-----------|
| | 平均支數 | 產量 | 平均支數 | 產量 | 平均支數 | 產量 | 平均支數 | 產量 | 平均支數 | 產量 | 平均支數 | 產量 |
| 五月份 | 棉紗 | 1,787.050磅 | 棉紗 | 1,514.601 | 棉紗 | 983.328 | 棉紗 | 1,787.050磅 | 棉紗 | 1,514.601 | 棉紗 | 983.328 |
| 月生產量 | 棉布 | 4,087.200碼 | 棉布 | 4,253.240 | 棉布 | 2,119.720 | 棉布 | 4,087.200碼 | 棉布 | 4,253.240 | 棉布 | 2,119.720 |
| 廿小時 | 棉紗 | 1.092磅 | 棉紗 | 1.16 | 棉紗 | 0.969 | 棉紗 | 1.092磅 | 棉紗 | 1.16 | 棉紗 | 0.969 |
| 日產扯數 | 棉布 | 83.48碼 | 棉布 | 81.68 | 棉布 | 83.04 | 棉布 | 83.48碼 | 棉布 | 81.68 | 棉布 | 83.04 |
| 廿小時 | 工每萬人數 | 204 | 工每萬人數 | 195 | 工每萬人數 | 186 | 工每萬人數 | 204 | 工每萬人數 | 195 | 工每萬人數 | 186 |
| 工作效率 | 工每百人數 | 90 | 工每百人數 | 103 | 工每百人數 | 100 | 工每百人數 | 90 | 工每百人數 | 103 | 工每百人數 | 100 |

| | | | | |
|---------------|-------------------|-----------------------------|-----------------------------|-------------------|
| 天津恆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天津第七廠 |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天津第六廠 |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天津第五廠 |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天津第四廠 |
| 20支 628.4件 | 平均25支 974.199 | 平均19支 330.312 | 平均19支 470.419 | 平均20支 480.749 |
| 12磅 3083疋 | 2,813.080 | 1,000.560 | 1,243.000 | 939.040 |
| 20支 08.224 | 21支 1.099 | 20支 0.989 | 20支 1.038 | 20支 1.101 |
| 12磅 66.50 | 12磅 82.74 | 12 $\frac{1}{4}$ 磅 83.95 | 12 $\frac{1}{4}$ 磅 87.88 | 12磅 80.77 |
| 275 | 218 | 255 | 221 | 213 |
| 96 | 108 | 104 | 103 | 82 |
| | | | | |

| | | | |
|---------|----------------------|-------------|---------------------------|
| 石家莊大興紗廠 | 唐山華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天津達生製線廠 | 誠孚管理北洋商業第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 — | 219件 | 128件 | 997.084件 |
| — | 12972疋 | | |
| — | 20支 0.82 | 20支 1.00 | 20支 0.725 |
| — | 77.50 | | |
| — | 196(註) | 301 | 315 包括搖紗 打包工人 在內 |
| — | 48(註) | | |
| | 註：上數係 按十小時計 算者 | | |

(四) 原棉供給情形

河北省棉田，據戰前調查，共約七百萬畝，約佔全省耕地面積百分之六強，其中屬於保定區者，重要產地包括清苑安國博野蠡縣完縣任邱定縣河間等縣，約棉田四十一萬畝，屬於石門區者，重要產地包括石家莊元氏欒城趙縣深澤東鹿藁城正定無極寧晉安平深縣晉縣等，約有棉田一百八十萬畝，屬於南宮區者，重要產地包括

南宮冀縣威縣棗強等縣，約有棉田一百一十四萬畝，屬於邯鄲區者，重要產地包括邯鄲邢台大名磁縣平鄉等縣，約有棉田八十一萬畝，屬於東光區者。重要產地包括東光吳橋南皮滄縣等，約有棉田四十六萬畝，屬於天津區者，重要產地包括武清香河寶坻玉田豐潤樂縣唐山胥各莊等地，約有棉田二百三十八萬畝，平均年產量爲二、〇八五、四二一担，惟自民國二十六年以降，棉田減少，產量降低至六七十萬担，勝利以來，上述各主要棉田多陷共區，並聞「解放區」內對棉花之種植與運銷等，多有限制，三十五年度之全省棉產，據棉產改進處調查，不過一百一十四萬八千担，距恢復戰前之舊觀，相去尙遠。惟未遭共軍盤踞之地區，年來經有關機關之促進，與廠商之收購，尤其以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天津分公司之大量收購之獎勵，農民以利之所在，植棉較多。據調查本年棉田面積較去年約增加三分之一以上，棉產可增至一百四十三萬担，情形尙佳，倘加倡導，逐年增加，當無問題。然因受戰爭及交通影響，本省所產棉花，多存留鄉村，自去年迄今，河北省各紡織廠在本省所能收購之數量，共計僅約二十二、三萬担而已。倘今後一年之中，河北省內軍事政治情勢仍如往昔，各紡織廠所能收購之棉花，總數當不能超出四十萬担，迨可斷言。

前述本區各紡織廠，共有紗錠四四一、一七二枚，以每萬錠每年需要棉花二萬七千担，合計共需一、一九一、一六四担，以此與所能收購之棉花相較，相差常在八十萬担左右。

此八十萬棉花需要之補給，不求之各省，即需仰給國外，而河北省與各省間之交通，除海路外，早已阻塞，購運均匪易事，仰給國外雖較便利，然耗用外匯甚多，亦非國家之福也。

(五) 產品行銷狀況

目前原料之供應，既已困難，而紗布之行銷，亦復未能合於理想。戰前河北省民間，人工織機甚多，所需棉紗爲數亦夥，今則或遭破壞，或被封鎖，均不能再爲各紡織廠推銷棉紗之主顧。目前所餘者，僅鐵路沿綫各都市之織布工廠針織工廠二千餘家，每月約能銷紗五千七百餘件。至所餘之棉紗布疋，除供軍用并銷售國軍控制區一部份外，大部經中間商人之手，轉運滬瀋各地，價格則受滬瀋各地之影響，河北廣大農村因共軍封鎖關

係，頗不易獲得布疋，即偶能獲得，價格亦常在都市數倍以上。中紡公司天津分公司為糾正此種畸形狀態，曾規定以布換花辦法，實行以來，農民稱便。

至紗布銷售方式，中紡天津分公司方面係以直接供應實需為主，凡平津織布工廠，均由其同業公會調查各廠每月需紗數量，彙總向中紡公司批購，然後自行分配各廠，布疋亦採用登記承購方式，凡在社會局領有正式紗布商號及染廠登記證者，均可申請購買，其非正式商號，概不售給，藉絕囤積居奇之弊。此外尙訂有按季配售各機關團體公教人員及委託門市商零星售與市民之辦法，其目的均在直接供給實需，免受中間商人之操縱，據該公司七月份統計，其情形如下。

中紡公司天津分公司紗布批售對象統計表

| 品名 | 公會商號 | 機關團體 | 軍用 | 合計 |
|----|------------|--------|--------|------------|
| 棉布 | 一九九、三三二、九三 | 七五、一二八 | 七九、四八一 | 三五三、九四一、九三 |
| 棉紗 | 三、二六一、〇〇 | 九一 | 一三〇 | 三、四八二、〇〇 |

註：以布換花數字未列入

(六) 結語

綜合言之，第七區各廠之機器設備，目前雖不為多，原料收購雖甚困難，然其所在地之河北，則為全國最宜發展棉紡織工業之地區，殆無疑意。第一，就棉產言，戰前河北棉產原為全國之冠，如再加勵進，產量必更增加。第二，就人力物力之資源言，河北地狹人稠，勞力充沛，工廠所需之煤炭，尤滿佈境內，東如開灤，北如門頭溝，西如井陘，南如臨城，主要之人力物力，均可無虞。第三，就銷場言，河北北隣各省如熱察綏等處，均少棉布，平綏路西延後，更可直達寧青各地，凡此各處皆為本區棉織品之重要銷場，為期就地取材，鞏固

華北邊防，充實華北經濟，對本區之棉紡織工業，實有勵進發展之必要。至勵進之途，約有三者：

一、推廣棉產

河北目前之治安情形，雖似不安，然此為短時間之問題，不足為慮，而推廣棉產發展紡織事業，則為百年大計，不容延緩。政府高瞻遠矚，原已注意及此，唯吾人所引為遺憾者，即為政府所撥發之棉貸，為數過少，且分配似不公允，河北戰前為全國棉產之冠，今欲期其恢復舊觀，似應加大河北省之貸款數字。吾人主張：第一應增加全國棉貸數額，第二應按戰前各省區產量情形比例分配，以期公允。

再如全國紡聯會曾籌辦棉業復興基金，此舉對於推廣棉產助力甚大，然聞總數僅為廿億元，衡之全國棉產地區，數量實不為多，甚望各地同業以奠定本業基礎為念，再增此項基金之捐募數額，以期充實實力，早觀厥成。

二、拆遷日本紡織機器并合理分配

邇來一般輿論，咸主張拆遷日本紡織機，以充賠款之一部，既足以供我國紡織工業之發展，復可收釜底抽薪防止日人侵略之再起，洵為卓見。政府當可採納此意，以與盟邦折衝。倘獲成為事實，其遷來機械，應以大部份置於河北，緣河北省適於植棉，且負有供應北方邊遠省份人民衣着之責，而八年抗戰，敵人侵入河北最早蹂躪河北最甚，兩年來復為共軍盤踞之鄉，人民飽經塗炭，民間財富蕩然，政府為收拾北方人心，復興北方農村經濟，充裕北方人民衣着，應准許此請，藉以與軍政配合，早日底定北方。

三、發展本區人工織布業

戰前河北鄉村人工織布工業，甚為發達，當時一百二十餘縣，中有人工織布工業者達八十九縣，其分佈情形，北方冀東為寶坻香河一帶，中部為保定附近高陽定縣一帶，南部為堯山曲周鉅鹿雞澤新河及故城等地，其產品質量俱佳，而平津等地之人工織布提花廠亦甚著名，此皆為棉紗最大之銷場，且可補機器織布之不足。然經此十年坎坷，大部以缺乏資金而停頓，即平津各織布廠，亦均在奄奄一息之中，為開展棉紗銷場復興農村經

濟，政府應貸放鉅款，助其恢復，則裨益所及，匪僅棉紡織工業已也。

第八區公會會務報告

李國偉

本會成立較遲，所屬會員廠單位不多，又因戰時或受敵偽劫奪，或流離內遷，損失慘重，一時未克復原，以是會務推動，限於事實，未能多所進展。今值全國聯合會舉行第二屆年會，集全國各區會代表於一堂，願就批機會請先進各區會代表對本會不吝指教，無任盼禱。茲將本會情形，擇要報告於後：

一、本會成立經過：本會於去年夏間，奉總會指示後，各同業即發起籌備，旋於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發起人會議，推定本席及宋立峯、蘇汰餘、劉梅生、董德美五位為籌備委員，並推本席為主任委員，積極籌備，嗣經呈准有關機關備案後，乃於十月三十日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擬訂章程草案，至本年四月五日舉行成立大會，並選舉本席及劉梅生、蘇汰餘先生等十一人為理事，程子菊先生等三人為監事，隨即舉行第一次理監事會議，並選舉本席及劉梅生等五人為常務理事，本席為理事長，又選舉程子菊先生為常務監事，隨將成立經過呈報總會，並分別呈請有關機關備案，並向社會部呈請頒發圖記，以上為本會成立經過。

二、本會會員廠概況：本會原定以湘鄂贛三省為範圍，嗣奉經濟部核定，以湖北省區為範圍，又因湖南、江西兩省同業較少，不能單獨組織區會，經社兩部乃指令湖南第一紗廠及江西興中紗廠，亦加入本會為會員。迄目前止，本會共有會員廠九家，在武漢者有申新第四紗廠，漢口第一紗廠，裕華紗廠，震寰紗廠，寶星紗廠及豫豐漢口分廠，在沙市者有沙市紗廠，在湖南有湖南第一紗廠，在江西有興中紗廠。本會會員廠戰時大多內遷，申新第四廠與震寰紗廠分於川陝兩地，裕華沙市遷於重慶，湖南第一紗廠遷至黔陽，僅興中紗廠以時間迫促，不及遷出，漢口第一紗廠因有英人借款關係，未能遷出。勝利復員，除湖南第一紗廠仍在黔陽照常開工外，漢口第一紗廠與江西興中紗廠，於去年五、六月間方能局部復工，震

襄與沙市兩廠，則因內遷紗錠並未完全開工，仍可運回，因得於今年五、六月間分別局部復工，其餘如裕華申新，則原有紗錠內遷者，戰時已全部開出，今已不能復行遷回，被敵人劫奪之紗錠，亦無法覓回，而新向外國訂購之紗錠，則至今猶未運到，以是至今並無紗錠開工。至寶星與豫豐漢口分廠，係新籌建之廠，亦因機器未到，尙未開工，故本會迄目前止，已開工之廠，僅漢口第一紗廠七萬三千枚，湖南第一紗廠二萬二千四百枚，江西興中紗廠一萬五千枚，震寰紗廠五千枚，沙市紗廠八千枚，共計十二萬三千四百枚，但如時局穩定，外洋新機能按時運到，則新籌建之廠，與復員舊廠次第恢復，於兩年以內，可能開出四十三、四萬枚。此外震寰紗廠於去年業已開出布機二百台，不久可能恢復至五百台，漢口第一紗廠不久亦能開出布機五百台，以上爲本會會員廠之概況。

三、本會經辦事項：本會成立雖爲時不過半年，但經辦大小事務已甚多，茲擇要報告如下：

總會交辦者：1. 調查各同業現實情形，以便編製全國紗廠一覽表，已請會員廠填報。

2. 徵收復興棉業基金，照原案規定每錠五百十元，本會同業以鄂棉急須改良，而需款甚殷，

會呈請總會即將此項基金撥作改良鄂棉之用，總會以事關全國統案，未便分撥，仍令徵集照交，因即遵照分向各會員廠，就已開工紗錠及布機核算徵收，一俟收齊，即可彙交總會。

各機關交辦者：1. 經濟部紡織事業調節委員會電令擬具統購國棉機構之組織辦法，及呈報所屬會員廠三十

六年度用棉數量，經理監事會議決，除將用棉數量共計七〇、二〇〇市担，呈報外，關

於統購機構如何組織，無所依據，仍請指示辦理。

2. 漢口市政府囑造選舉人名冊，已遵照造報。

會員廠建議者：1. 分呈經財兩部及行政院，請求對紡織工業因購置機器及材料所需外匯，儘量核結。

2. 呈請經濟部要求本會會員廠，得優先承購中紡公司紡織工廠，並請指示承購辦法。

3. 與漢口市棉業公會及棉花販運業公會，共同協助棉業改良委員會，設法改良湖北棉種，

並因收集純良美種棉，該會設立軋花打包廠，需款孔急，本會會員廠自動認墊七億元，今軋花打包廠已在各產棉區積極進行。

本會成立未久，所辦事業無幾，祇望總會與各區會先進諸公，以後時加指導，多賜協助，實所盼幸。

第九區公會會務報告

范澄川

九區公會代表范澄川先生報告：本會甫於六月十五日成立，地區包括山東全省，實際祇有青濟兩市。青島方面，紡建公司共佔八廠，紗錠三二九，二二八枚，線錠五〇，七五六枚，織機八，六四〇台。另有華新紗廠及小型廠兩所，現以交通關係，兩地幾形成「孤島」。煤斤來源不暢，工人待遇則比較戰前反高，均為目前之主要困難。

東北區公會會務報告

桂季桓

關於東北區紡織業目前情形，謹就有關主要問題，作如左之報告，藉供參考。

(甲)關於紡織廠者：東北區紡織廠，在敵偽時期，原有大小十二廠。總錠數約五十五萬有強，線錠六萬餘枚，布機一萬餘台。計為遼陽之滿洲紡績株式會社七八、七〇〇紗錠，六、八四〇線錠，一〇三〇台布機。營口之營口紡績株式會社，五五、七二八紗錠，四、七四〇線錠，一、七一九台布機。錦州之東洋棉紡績株式會社，五〇、七二〇紗錠，四、七四〇線錠，一、八三〇台布機。復州之德和紡績株式會社，二二、〇八〇紗錠，二〇、二四四線錠，三一三台布機。安東之東洋人織株式會社，一六、〇〇〇紗錠，七九台布機。瀋陽之遼寧紡績廠二九、一四四紗錠，八八八線錠，五〇〇台布機，及恭泰紡績株式會社五五、八六〇紗錠，九二〇線錠，二五〇台布機。東洋膠輪株式會社九八四〇紗錠，六一八〇線錠，一八台布機。金州之內外棉株式會社一〇八、三五二紗錠，一〇、六八〇線錠，三、五五〇台布機。蘇家屯之南滿紡績株式會社三五、二八〇紗錠

，四、四〇〇線錠，一〇〇〇台布機。周水子之滿洲福紡株式會社四九、五二〇紗錠，一、〇二〇線錠，九〇台布機。安東之滿洲纖維株式會社一五、〇〇〇紗錠，一、八四〇線錠，一四一台布機。以上一至五各廠由中紡東北分公司於去年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中旬陸續接辦，按其地點改稱遼陽、營口、錦州、復州、安東紡織廠，損壞均劇，幾經整頓，至今年五月間，已能開動十四萬餘紗錠，一千八百台布機。尋以五月之戰，安東復州二廠相繼於六月四日失陷，其餘三廠亦因小豐滿電路斷絕，無由供電，改由自行發電或仰賴遼南若干火電，數至微少，僅足開捌萬錠一千一百台布機。遼寧紡紗廠由東北生產局接辦，改稱瀋陽紡織廠，紗廠若干焚燬，布廠完好，今開五千錠，一百五十台布機，以能自發電，可能增開若干錠。恭泰山聯總接辦，紗廠焚燬，布廠尙全，僅開毛紡，棉紡織廠未動。東洋膠輪株式會社由資委會接辦，改稱瀋陽橡膠工廠，內外棉株式會社，滿洲福紡株式會社，均始終爲共軍佔領，情形不詳。南滿紡績株式會社全部焚燬，已無存。滿洲纖維株式會社由安東省政府接辦，甫經整頓就緒，開工未久又告失陷。故目前東北區紡織廠，除共區者不算，在國軍防區內者共爲中紡之遼營錦三廠約十八萬錠，四千餘台機，線錠萬餘，生產局之瀋陽紡織廠紡錠一萬，布機五百台，實開者僅中紡捌萬餘紗錠及一千一百台布機，生產局五千錠一百五十台布機。

(乙)棉花問題：東北棉產區，多在舊遼寧省南部，卽今之遼寧省及安東遼北二省之若干地帶。往昔最盛之時，年可產棉約八十萬担，三十四年爲六十七萬担。克復以後，爭戰未已，工農生產，均遭摧殘，益以連年落雨，棉產由是大減。估計全產量，僅及昔者三分之一，約二十餘萬担。中紡東北分公司自去年八月至今今年三月，共收購二十三萬四千餘市担，其他各單位亦略有收購，數則甚微。此項棉花，均係前昨兩年之積存，總數亦不過四十餘萬市担而已。今年因受戰爭影響，棉區益形縮小，且物價激漲，種糧之利多於植棉，農民多改種糧，產數當更減低，估計最多全部產區面積凡一、二七六、〇〇〇畝，中有五五五、〇〇〇畝淪於匪區，餘僅七二一、〇〇〇畝，最高產量，大抵在十五萬至二十萬市担之間。若以目前可以開動錠數而論，似可自給自足。

(丙) 煤炭問題：東北煤產之豐，盡人皆知，惟頻年以還，歷遭戰禍，各礦產量，或阻於交通之失靈，產運均極艱難，今年五月之戰，對各礦破壞尤烈。舉東北大礦凡五，而西安已失，至今未復，本溪北票均經一度淪陷，頗有毀壞，未受戰事直接影響者，惟撫順與阜新，頃雖當局力謀恢復，以應工業民用之需，然恐事非易舉，效難速致。勝利以前，各礦月產二百十萬噸，三十五年度平均月僅產二十五萬噸，近月積極擴展，已至月產三十萬噸之數，前昨兩年，因工廠恢復甚少，支持以難，今年工廠逐有進展，以三十萬噸之數，恐難支應。所幸目前各紡織單位，如中紡公司各廠，及生產局瀋陽紡織廠等，均有預先儲備，故欲維持目前生產，尙不致有大困難。

(丁) 電力問題：東北主要電源爲小豐滿水電，前可發七十餘萬基羅瓦特，光復以後，多被蘇軍拆運，存者僅足發電十二餘萬基羅瓦特，遼南一帶工業區，因戰後生產銳減，用電較省，故上述之數，尙足供應。自本年五月一戰，豐滿發電一降而爲五萬瓦，其輸電路線，多淪匪手，一時無法修復，故對遼南工業用電，迄今尙難恢復。今日遼南各類工廠之用電，悉仰賴於資委會遼南若干火電廠之供給，其數在五月以前爲六萬零三百瓦，今止四萬三千九百瓦，全部工業生產，由是大爲萎縮，設軍事不能向前發展，豐滿不得恢復輸電，則目前各類生產欲冀擴展，實不可能，初不僅紡織廠一項而已也。

國營公司報告

工務報告

張方佐

諸位代表，本席今日代表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向大會報告工務情形，茲有數端，分述於後：

一、接收情形 本公司於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正式接收敵偽各紡織工廠，上海方面接收棉紡織廠二十個單

位，毛紡織廠六個單位，蘇紡廠二個單位；絹紡廠一個單位，印染廠六個單位，針織廠一個單位，機械廠二個單位，製帶廠一個單位，軋花廠一個單位，打包廠一個單位（在漢口），青島方面接收棉紡織廠九個單位，印染廠一個單位，針織廠一個單位，機械廠一個單位，化工廠一個單位，棧管廠一個單位，天津方面棉紡織廠七個單位，絹紡織廠一個單位，機械廠一個單位，打包廠一個單位，東北方面棉紡織廠五個單位，印染廠一個單位，軋花廠十八個單位，全部共計八十九個單位，後經處理局核准絡績發還，各地共有四個單位。如此龐大機構，總共動員約五千餘人，其中工務方面約佔半數，可以說是一個紡織人員的大集團，亦為紡織界五六十年來所培養技術人才的收獲，今後仍盼多多造就，貢獻國家。

二、開錠狀況 接收時共有紗錠一百九十二萬三千七百七十六枚，線錠三十二萬七千一百二十四枚，布機三萬九千八百三十二台，後發還紗錠十萬零九百九十六枚，線錠九千四百十六萬，布機一千三百零八台，現尚有紗錠一百七十七萬七千九百三十二枚，線錠三十三萬八千九百九十二枚，布機三萬九千四百二十七台，目前轉運紡錠，上海方面日班七十三萬六千三百四十四枚，夜班八十四萬五千九百四十枚，青島方面，日班三十三萬一千五百三十一枚，夜班三十萬八千二百八十枚，天津方面，日班二十七萬四千五百二十五枚，夜班二十九萬七千六百五十三枚，東北方面，日班六萬零四百四十七枚，夜班三萬三千四百零三枚，全部運轉紡錠，日班計一百三十八萬二千八百四十七枚，夜班一百四十八萬五千二百七十六枚，運轉織機上海方面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九台，夜班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九台，青島方面，日班六千九百八十台，夜班六千八百九十一台，天津方面，日班七千二百三十四台，夜班七千六百八十九台，東北方面，日班九百七十一台，夜班五百四十台，全部運轉織機，日班二萬六千四百八十四台，夜班二萬九千三百七十九台。其初三、四月開錠增加率甚速，其後因敵人為逃避轟炸計，拆散裝箱堆置他處，損失頗多，亦有受炸後未加收拾，一一予以修整重配，廠房亦須修繕，頗費時日。至目前為止，尚有十之五、六在整理修配中，預計年內全部可以運轉。

三、生產數量 每日約產棉紗，上海方面一千一百四十一件，青島方面五百六十二件，天津方面五百五十

四件，東北方面八十一件，每日共產棉紗約二千三百三十八件，每日約產棉布，上海方面二萬二千九百五十疋，青島方面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四疋，天津方面一萬五千四百九十六疋，東北方面一千一百九十二疋，每日共產棉布約五萬二千二百零二疋，毛織品約八千九百八十六碼，蘇織品約二萬八千九百碼，絹紡織品八千八百二十一碼，加工布約一萬七千四百二十六疋，針織品約三千一百七十五打，折合二十支棉紗每錠產量，上海為〇・九九〇磅，青島為〇・九二〇磅，天津為〇・九九二磅，十二磅細布每台產量，上海為七三・三碼，青島為七〇・〇碼，天津為八四・二碼，東北為五八・八碼，其中青島因原棉時常中斷，東北受時局影響，故生產不能視為正常，比諸日人經營時代，據統計調查結果，亦可謂有過無不及。日人有謂如此經營，於半年後將成廢機，亦有謂二年內不能運轉，今已近兩年，不但無減，至少在上進中，亦可告慰各位。

四、開繳情形

| | 上 海 | 青 島 | 天 津 | 東 北 |
|--------------------------------|---------------------------|--------|--------|--------|
| 每件紗用棉數量(市斤) | 四〇三・三五 | 四〇二・二〇 | 四〇〇・八七 | 四〇八・〇〇 |
| 12磅 $\frac{30}{32}$ 細布每疋用紗量(磅) | 一一・三五 | — | — | — |
| 折合二十支紗每件用電量(瓦特) | 二二一・一 | 二〇六・九 | 二二〇・九 | — |
| 折合每疋 $\frac{30}{32}$ 布用電量(瓦特) | 三・九 | 四・四 | 五・〇 | — |
| 折合二十支紗每萬錠工人數(名) | 二〇〇・五 | 一九五・一 | 二二五・九 | 三三四・五 |
| 每百台布機工人數(名) | 普通 二〇〇・五 自動 七七・六 | 八・四 | 一二・三 | 二二・七 |
| 折合二十支紗每件工人數(名) | 〇・四八 | 〇・四八 | 〇・五二 | 一・五一 |
| 每萬錠職員人數(名) | 八・七六 | 一〇・二二 | 一二・四八 | 四九・四二 |
| 每百台布機職員人數(名) | 二・五二 | 三・一八 | 四・九〇 | 一三・八二 |

五、組織 本公司設有秘書工務業務稽核會計財務等六處，處以下設有課，課以下依情形設組，此外成立各種委員會，專門辦理各項重要工作，如購料委員會，勞工同仁福利委員會，小學管理委員會等。另有巡迴督導團之設立，分赴各地各廠巡迴督導，著有報告提供參考。再有統計室，各種統計分析詳細精密，製成報表分發各廠，相互比較。至工務所屬機電、建築、毛蔗絹紡、印染、機械等室，各司其所屬各項工務事宜，各部份均有專才負責，較諸小範圍工廠，因限於經費者，便利實多。

六、訓練 分爲無紡織經驗與有紡織經驗兩種，第一種如技術人員訓練班（高中畢業），技工藝徒訓練班（初中畢業），練習技術助理員（大學專科以上畢業）等是。第二種如原棉研究班，分期召集各廠對於原棉有研究興趣之技術人員，共同研究原棉和花分級等專門學識，第一班已畢業返各廠參照辦理，第二班已開始。技術人員進修班（分棉、印、毛、各班）分期召集各廠技術人員集中訓練，授以專門技術，參加實地平車等工作，現已有兩班畢業，第三班亦已開始。成本會計人員講習班，係召集各廠會計及工務兩部份職員，集中訓練，共同研討成本會計計算等方法，第一班即將結業。

七、編著 編訂棉毛印染各項經營標準，分發各廠共同實行，第一期各廠先後均已達到目的，現第二期已在進行，編著旬刊年刊，登載各廠消息章則及專門技術著作，與工務上各種統計，此外如工作法，保全標準法，各種規格定章，以供各廠訓練改進之用。

八、福利 有同仁及勞工兩福利委員會，監督各廠福利設施，敵人經營時期，各項福利均甚簡陋，本公司接收後，如子弟小學一項，已設十餘所，收容五千餘子弟，便利良多。他如康樂會，託兒所，哺乳室，醫院，補習夜校等分別成立，使員工均能安心工作，減少勞工糾紛，所費有限，收效實宏。

九、當前困難情形 本公司目前困難頗多，因此進展較緩，（一）電力不足，不能如期供應，因此時常停電，產品不能達到預定目標，且因此所受到種種損失，如工作紀律退步，成繳增加，實不勝枚舉。（二）各廠備料相繼用罄，採購困難，故各廠用料已感缺乏，恐有停頓之虞，青島煤斤奇缺，影響生產甚鉅，政府能供給

少量外匯，補充所缺，以此增其所得恐不祇數倍。(三)運輸困難，即短距離產棉區，運至用棉區，因交通中斷而成問題，故各廠用棉時斷時續，和花成份時常變動，影響產品甚鉅。且本公司所用原棉，平均為二十六支左右，多屬細絨，希望增產原棉，予以注意。

業 務 報 告

蔣迪先

本公司於上年一月開業，一年半以來，辦理業務要旨，歸納言之，約有三點。

一、供應民用軍需：民用方面，除在上海青島及東北有紡織廠之地，由公司躉售外，並設門市部，以直接供應消費者之需，並於紗布主要市場如廣州，汕頭，杭州，漢口，重慶，西安等地，經常運輸紗布供銷，此外並配售京滬兩市公教人員制服布與日用棉製品，以減輕負擔。軍需紗布，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幾悉由公司供應之。

二、調節市價：物價巨激波動，影響民生至大，本公司對於紗布售價，例較市價略低，若銷路驟暢價格猛漲時，則增加售量以濟需要，亦藉免逾格之漲風。除實施限價或議價外，亦力避與市價相差過鉅，徒損國家收入而無裨於實際。本公司因限價議價而受之損失達壹千餘億元，亦云巨矣。

三、發展外銷：對外貿易，先由不平衡而幾成爲只有輸入之勢，而若干外銷貨品又因價格而無法輸出。再輸入貨物，棉花最多，本公司對紗布出口，責無旁貸，惟以國產紗布成本甚昂，外銷虧損甚鉅，自今夏以還，已改爲代中央銀行辦理。

本公司組織較大，業務所及甚廣，不能詳舉，請摘要分陳之。

一、購進原料：公司成立之際，接辦各廠，原棉缺乏，而內地棉產外運未暢，勢惟購外棉以應急需，致上一年一年間購進外棉達二百卅萬担，計值美金二千五百萬元，然與同期國內輸入外棉總值七千餘萬美金相較，約佔三分之一，以本公司倉卒開工與錠數比較，尚非過多。上年新棉上市乃收購國棉，凡屬棉區，均事收購，初

擬八十萬担，詎至今夏共購得一百五十餘萬担，幾較預計倍增，不特可以大減外棉用量，而於棉農經濟及推進植棉均不無裨益。本季新棉自仍收購，並對推廣之改良棉種，尤加協助，深信樹立紡織工業堅固之基礎，原料自給為最重要之問題。附列一年半以來收購各種主要原料數量表（表一）甚盼明年年會報告時，購進國棉與外棉數量與表列相反，本公司紡細紗較多，欲屏絕外棉，尙非短期所可能也。

(表一)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收購原料數量表

| 貨別 | 單位 | 35年1月—12月 | 36年1月—6月 | 合計 |
|----|-----|-----------|-----------|-----------|
| 國棉 | 市担 | 683,848 | 824,444 | 1,508,292 |
| 外棉 | 市担 | 2,325,881 | 976,880 | 3,302,761 |
| 羊毛 | 磅 | 4,515,911 | 1,831,266 | 6,347,177 |
| 麻類 | 市担 | 76,922 | 6,190 | 83,112 |
| 絲類 | 司馬担 | 8,466 | 2,738.29 | 11,204.29 |

二、處理製品：生產品種類亦多，請以紗布言之，自卅五年一月至本年六月底棉紗計四十萬件，棉布二千存〇三十五萬疋，此數字似覺過大，實已遠在本公司生產能力之上，因所處理之紗布，除自產外，尙有接收敵僞布三百餘萬疋，美墨印布一百餘萬疋，棉紗有接收敵僞存紗及代紡管會與紡調會售紗，為數甚鉅。至一年半來之業務進度，卅五年一至十二月之一年，棉紗共一五七、六七〇件，棉布共一〇、八二四、三三四疋，今年一至六月之半年，棉紗共二四八、五一四件，棉布共九、八四八、一七四疋，如以上全年數量為一〇〇，本

年半年之棉紗爲一六四，棉布爲九一，勉稱進步，此二千萬元棉布中，撥供軍用者逾四分之一，連同所撥棉紗價款共達一萬億，迄今領到祇千餘億，此於公司營運進展之影響非淺，若此款能按商業方式運用，業務數字尙遠高於今日所報告者。茲將主要成品之棉毛絲麻製品數量附列如表二。（見另頁）

三、外銷數值：本公司辦理外銷，爲時尙暫，地區以香港近東及馬尼刺三地爲主，大致卽往昔之日本棉貨市場。至最近止共輸出棉紗六、三八九件，布四八二、二二二疋，計值美金四、六〇九、八一六元，英金一、一九三、〇三八鎊，港幣四、三八一、九七四元，羅比九七、八八〇盾，附錄外銷紗布數量及價值如第三表（見另頁），近尙在積極推進之中。吾業因原料不足所耗國家外匯甚鉅，本公司頗思做到以輸出紗布之所得，以抵輸入之原料，在目前環境之下，自屬非易，此不得不祝望吾業之共同努力。更查過去我國對外貿易，紗布爲輸入品之最大數量，自民二十以後，因國內紡織孟晉，輸入激減，至廿六年爲數已極微，茲能輸出棉紗六千餘件，棉布近五十萬元，爲數雖不多，然在棉業貿易歷史上實爲新紀錄，諒爲大會諸公所樂聞歎。

本公司業務情形，略如上陳，以本公司業務範圍之廣，及立場介乎機關與商業之間，處理較難，措施不週之處甚多，尙希指正爲幸。

小組審查（第二日下午）

是日下午各小組審查，繼續在市商會開會，全部審查完畢。下午五時全體會員出席上海市商會茶話會。

晚餐（在招商局五樓，由全國輪船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招待）

大會第三日

(表二)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銷售成品數量表 (三十五年一月至三十六年六月)

| 貨別 | 單位 | 總公司 | | | 分支機構 | | | 總計 |
|--------|----|---------------|--------------|------------|---------------|--------------|-----------|------------------------------|
| | | 35年 1月—12月 | 36年 1月—6月 | 小計 | 35年 1月—12月 | 36年 1月—6月 | 小計 | |
| 棉紗 | 件 | 115,518 | 169,560 | 285,078 | 36,152 | 78,981 | 115,133 | 400,211 |
| 棉布 | 疋 | 6,645,400 | 5,143,883 | 11,789,283 | 3,490,993 | 4,254,579 | 7,745,572 | 19,534,855 |
| | 碼 | 15,270,133 | 5,859,456 | 21,129,589 | 1,187,672 | 980,903 | 2,168,575 | 23,298,164 (折計約合582,455疋) |
| | 公尺 | 6,980,250 | 7,442,339 | 14,422,589 | 3,157,115 | 2,775,863 | 5,932,978 | 20,355,567 (折計約合555,198疋) |
| (共計) | 疋 | 7,217,539 | 5,493,360 | 12,710,899 | 3,606,795 | 4,354,814 | 7,961,609 | 20,672,508 |
| 呢絨 | 碼 | 600,480 | 526,700 | 1,127,180 | 123,725 | 284,337 | 408,062 | 1,535,242 |
| 絹 | 疋 | 1,340 | — | 1,340 | — | — | — | 1,340 |
| | 磅 | 4,977 | 13,986 | 18,963 | — | — | — | 18,963 |
| | 碼 | 1,016,233 | 558,500 | 1,574,733 | 273,877 | 260,801 | 534,678 | 2,109,411 |
| | 担 | 524 | 1,353 | 1,877 | — | — | — | 1,877 |
| 絲 | 包 | 55 | 179 | 234 | — | — | — | 234 |
| | 公斤 | — | 21,375 | 21,375 | — | — | — | 21,375 |
| | 只 | 800,135 | 372,800 | 1,172,935 | 114,400 | 59,200 | 173,600 | 1,346,535 |
| 製 品 | 磅 | 119,448 | 48,365 | 167,813 | 646 | — | 646 | 168,459 |
| | 碼 | 1,075 | — | 1,075 | — | — | — | 1,075 |
| | 疋 | 6 | — | 6 | — | — | — | 6 |
| | 公尺 | 614 | — | 614 | — | — | — | 614 |
| | 公斤 | 3,575 | — | 3,575 | — | — | — | 3,575 |
| | 包 | — | 4 | 4 | — | — | — | 4 |
| | 條 | — | — | — | — | 50,000 | 50,000 | 50,000 |

(表三)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外銷紗布數量及售得外匯價值表

| 項 別 | 紗 | 布 | 雜 品 | 外 匯 |
|--|----------------|----------|------------------|--|
| 本公司外銷 (36年6月底止) | 5,469件 750羅 | 75,620疋 | 1,093件 1,020磅 | US\$ 329,782.22 £ 737,667—13—9 HK\$ 3,644,184.10 |
| 代理中央銀行 出 口 (36年6月20日起 9月18日止) | 820件 | 362,260疋 | — | US\$ 2,075,919.000 £ 455,371 HK\$ 709,590.000 RS. 97,880.000 St\$ 495,840.000 |
| 央行美金公債紗布 (36年7月15日起 9月18日止) | 100件 | 44,342疋 | — | US\$ 2,204,115.20 HK\$ 28,200.000 |
| 合 計 | 6,389件 750羅 | 482,222疋 | 1,093件 1,020磅 | US\$ 4,609,816.42 £ 1,193,038—13—9 HK\$ 4,381,974.10 RS. 97,880.00 St\$ 495,840.00 |

討論提案

第三日上午大會繼續開會，討論各組審查案，以各組重要性爲先後，以討論經濟行政組提案開始。

經濟行政組審查報告

第十八案 請求政府改善燃料供應辦法使供應配合適宜以利生產案

第十九案 請求政府禁止原煤輸日並充分供給青島各廠每月原煤一萬三千噸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一）請大會呈請經濟部轉飭燃管會每月供給青島各廠原煤一萬二千噸（二）聞台灣省政府對於出口之煤付與礦商煤價不足以致台煤不願輸出此種情形應請燃管會設法糾正（三）燃管會管制礦區太多應請將力所不及之區於其所產之煤允許各廠自由採購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原煤改煤斤

第廿一案 請政府對今後新建紡織廠應擬具計劃俾就地地理所宜向適當鄉區發展案

第廿七案 嗣後建設紡織廠應分散至內地上海現有紗廠亦宜設法疏散案

第十四案 獎勵內地設廠案

第五二案 內地新籌建之紡織廠建造困難請求政府切實協助以資鼓勵案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除第廿一案辦法第二、三兩項溢出本會任務暫予保留第四項移付運銷組審查及第五十二案辦法第三項請大會行文各省地方政府從嚴取締外推劉文騰李國偉傅道伸三代表草擬全國設廠方案及推進

程序請 大會通過交下屆理監事會向生產會議提出議案并應提及設廠購地政府應予便利在最初三年內並豁免一切負擔所有建築材料及機器廠房得向國家銀行抵押借款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廿二案 請建議政府改善工運政策減低基本工資以輕成本糾正工會行動以肅紀綱而利生產案

審查意見：保留交下屆理事會研究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廿八案 擬請政府對於西北西南各地在抗戰時犧牲最巨貢獻最大及紡織各機器製造工廠迅予救濟補助案

第卅六案 內遷紗廠復員困難懇請政府迅賜切實協助案

第卅九案 內遷工廠政府應特予優待案

第四七案 遇有拆遷日本紡織機器及有關紡織機件製造機器應由同業公會會商合理分配方案呈請政府施行以免

有所偏枯案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

(一) 卅六、卅九兩案及二十八案辦法第一項請政府對於西北西南各地在抗戰時犧牲最巨貢獻最大之各紡織及機器製造廠准由國家銀行給予低利貸款並放寬貸款額度以資購存必需之原物料及補充設備又被敵偽破壞之紡織及機器製造工廠如因復廠短缺資金或原有廠房破壞而需重建者應請政府予以貸款之協助

(二) 廿八案辦法第二項 請大會通過交下屆理事會與有關機關交涉

(三) 廿八案辦法第四項與四十七案第二項 請政府將自日本拆遷之工作母機平均分配與製造紡織機器有成績各廠

(四) 廿八案辦法第三、五兩項移付生產組審查

(五) 四十七案辦法第一項與十四、廿一、廿七、五十二案併案擬具方案送請大會交下屆理監事會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卅三案 花紗布不應限價案

審查意見：將原案花字刪去請 大會建議政府力陳無益國家有害廠方之實情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卅四案 擬請政府向盟軍總部交涉允許組織紡織業赴日考察團以便前往考察日本戰後紡織工業發展情形作為

改進之參考案

第卅八案 擬請政府拆遷日本棉毛紡織機器及其製造設備並人造絲工廠作一部份戰債賠償案

第四四案 提議為開放對日貿易問題懇請政府密切注意事件三項用謀補救案

第五八案 查本廠紡織機器向極陳舊又於日敵經營時期獻鐵輸敵拆毀機器為數頗巨可否由日本賠償物資內酌予

撥補以利業務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審意見：

(一) 盟軍對於赴日考察團已一律拒絕似可改以貿易團名義向日採購紡織用品請大會向政府建議給予

紡織業名額七人

(二) 關於拆遷日廠設備部份請 大會呈請政府辦理并應要求公開分配

(三) 請 大會致電出席聯合國大會之王外長及行政院經濟部力爭拆遷日廠設備作為賠償之主張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案 爲會員自紡棉紗直接織成品不應課徵營業稅案

第四一案 棧單貼用印花票應適用寄存單據稅率每件貼用五百元案

第四五案 紗廠已納出廠稅不應再繳營業稅以免重征案

第四六案 印花稅稅率過重應請財政部予以核減案

第四八案 江蘇區貨物稅局不依貨物稅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任意濫增稅額並在核定新稅額以前已有出廠紗件分別

追補稅款非法病商應予呈部糾正案

第六一案 查紡織業稅收太重各廠多有虧累應如何請求另行調整以減負擔案

以上六案併案討論

審查意見：擬請通過由 大會交下屆理事會指定專員妥慎辦理必要時可提起行政訴願或請司法院予以解釋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二案 會員廠固定資產升值參差不一應請規定資產標準及折舊等辦法以趨一致案

審查意見：擬請通過并建議資產折舊後依照美金匯價倍數計算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三案 各區轄境內如有外商紗廠及國人經營紗廠延不加入公會者應如何辦理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交下屆理事會呈請社會部指示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九案 請大會電請行政院轉囑行轅對於東北各紡織廠用電准予比照軍需碾米工業比例撥給以利維持適當生產案

審查意見：請 大會通過電請行政院辦理

議決：通過

第五十案 請政府增加紡織業代表名額並單獨規定紡織業至少立委二人國大代表四人以便有所建白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議決：通過

生產組審查報告

第十五案 上海市區電力供應不敷紗廠用電時遭停斷損失甚重應即設法擴充發電設備限制無謂消耗而利生產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議決：通過

第十三案 統一全國各紡織廠工作時間案

第十六案 擬請全國各紗廠恢復十二小時工作以增加生產而減輕成本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保留

議決：交理事會斟酌辦理

第十一案 速宜籌劃自造紡織機器以增加生產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辦法一、二兩條通過外並補充辦法兩條如次：

a 統一製造錠機標準

b 每件紗照售價附加百分之二以爲製造錠機廠之資金

議決：審查意見b項撤消餘照原意見通過

第廿九案 爲謀學術上之獨立進步亟應籌設紡織研究院案

審查意見：現在上海紡織研究館正在積極進行俟總館成立再在華北設立分館館內機械除利用前研究院原存舊機及購置新機外似可就國營廠內撥用一部新機以期充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三案 擬請同業公會督率各紡織工廠勵行工作競賽以增加生產改進品質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議決：通過

第五四案 擬請同業公會同政府有關機關規定紡織工廠每人應有之工作量（最小生產量）俾達勞資合作增加生產減輕成本而利外銷案

審查意見：推定陸紹雲張方佐駱仰止譚惜莊蔡谷夫范谷泉鄭家樸袁敬莊朱夢蘇劉持鈞徐絨三草擬辦法送請下屆理事會研究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案 獎勵內地設廠案

第廿一案 請政府對今後新建紡織廠應擬具計劃就地地理所宜向適當鄉區發展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第一案原辦法第一項內「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九字應改為「經濟部」三字餘通過請與第二案合併辦理

議決：併經濟行政組審案查辦理

第十二案 統一全國紗布標準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議決：通過

第十七案 爲發展機器棉紡織工業對本國不能生產之特種配件應由政府儘量設法採購以利生產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通過原則

議決：原則通過

第廿三案 爲棉紗布支數及重量採用公制建議政府擬自明年起實行目前暫緩更改並取銷公制英制並列辦法以免

畸零而避混雜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保留

議決：保留

第廿四案 爲事實需要亟需設立設備完全之國立紡織學院暨充實已設立紡織染科系之各大學學院專科大量培植

高中級幹部人才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請通過原則

議決：原則通過

第廿五案 擬請由紡聯倡導籌建製造紡織機械及針布等特種配件之聯營公司以謀紡織業之自力更生案

審查意見：與（十一）案合併辦理

議決：併案辦理

第廿六案 請政府迅速增加紗廠用電以維生產而平紗價案

審查意見：與（十三）案合併辦理

議決：併案辦理

第三十案 按照人口比例我國應有紗錠一千萬枚擬分十年完成茲草擬中國棉紡織業十年計劃請公議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通過原則其中數字似應慎重覆核

議決：原則通過

第卅一案 請聯會選派人員出國研究考察以資借鏡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通過

議決：通過

第五六案 請聯會擬定獎助技術人員著作或發明等辦法以資鼓勵案

審查意見：原辦法第三項末段請取銷「惟不得再請專利」七字再補充第四項如次

四、擬請聯會酌留資金若干以資隨時應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九案 本會位於濟南以交通不便所需機器零件極難添配可否由本會設法籌購分廠運用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決定在可能範圍內予以協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運銷組審查報告

第卅二案 應獎勵紗布外銷換取外匯案

第二十案 應如何發展紡織工業並對原棉供應及產銷改進問題謹提供管見請大會討論案

以上第卅二案與第二十案辦法第三項成品銷售問題乙款聯合外銷合併討論經審查原案由及辦法應修改如左
案由：促進紗布外銷奠定我國紡織品國際市場並換取外匯案

辦法（一）請政府修正紗布出口辦法無論國營民營紗廠紗布產品將其全部產量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准予出口

（二）請政府統一紗布出口管理機構

（三）出口紗布掉進之外匯應准其1申請購買外棉2申請購買外國機器及材料

（四）各紡織廠之紗布其商標未具國際信用者應由紡聯會與紡調會會同派員赴各廠先行檢查以符合國

外購主所需之規格

審查意見：送請 大會呈請政府採擇施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五案 取消南北運限制（即第二十案第三項甲）

審查意見：送請 大會轉呈 政府明令取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案 本業聯合組織空運大隊案

審查意見：請 大會向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接洽利用該署原有空運大隊之飛機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 會 午 餐（錫常各廠主人，席設國際飯店十四樓）下午繼續開會討論原料組審查報告

第卅五案 為請求政府改定配售外棉結匯地點以利廠商而維工業案

審查意見：查明再議

第卅七案 為關於紡調會規定各廠所購外棉由廠代紡其購棉墊款由政府加息歸還一案對於屬會區內各廠應將原

棉由滬轉運至廠所需費用一併償給以免損失提請轉商照辦案

審查意見：查明再議

以上兩案經查明屬於紡調配棉繳紗問題復提討論當經決議照案通過建議大會請紡調會參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案 各產花地帶須辦集中軋花與打包廠以資分級提高品質案

審查意見：請農林部棉產改進處將存有美製軋花機迅速裝置分配改進各區切實利用

議決：照審意見通過

第五案 擬請政府貸款三千億收購本區新棉案

第十案 爲請四聯總處繼續辦理棉業貸款以維生產案

第五一案 請政府迅賜核准購棉貸款二萬億元案

審查意見：

一、三案合併辦理擬請大會照案通過

二、交理事會推定代表向各主管當局面陳理由請予核准

三、分配應以實開錠數比例分配

議決：修正通過

第八案 全國各紗廠應再提植棉資金以充實改進棉產之資力并應按廿六年各地棉產數量公平分配案

第六案 建議政府積極提倡植棉達到原棉完全自給之地步案

審查意見：兩案合併照案通過

議決：通過

第九案 增加全國棉業貸款數額並請按廿六年棉產地區之產量公平分配案

第五七案 請大會電請政院對於東北棉貸款項及早詳籌并予充足撥給以利來年棉產案

審查意見：兩案合併辦理照案通過建議將案由棉產兩字改爲棉農

議決：通過

第六十案 本廠以棉花奇缺幾至停工可否由外來之美棉及印度埃及棉撥售若干以資救濟案

上案僅有案由未有文字審查會認爲未便審查

議決：保留

會務組審查報告

第一案 本會章程關於各區代表人數問題經理監事會議決議酌加修正請予追認案

本案原文經審查應予修正如左

本會章程第六條規定舉派代表辦法四千錠以下每二千錠推派一人四千錠以上每超過四千錠加派一人當時爲顧全後方錠子數字過少不得不從寬規定現在情勢不同照原規定辦法全國代表人數將超出一千人經理監事會決議作下列之修改

第六條 本會各區會代表人數依各區所有錠數照左列之規定就其所屬會員工廠之經理人主體人或職員舉派之

一、每區所有錠數在十萬錠以下每一萬錠推派一人不足一萬錠者以一萬錠計

二、每區所有錠數超過十萬錠以上其超過數每三萬錠加派一人不足三萬錠者以三萬錠計

三、線錠每錠作一錠計算

四、自動織機每台按二十錠計算普通織機按十五錠計算

以上修改各點業經通函各區徵詢並無異議並經各區依照修改辦法推派代表出席本屆大會擬請大會准予通過
審查意見：

一、修改推派代表各點擬請大會准予追認

二、根據修改推派代表各點修改本會章程一節擬照通過並併入第二案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案 擬請修改本會章程改定理監事名額案

本案原文經審查應予修正如左

第二案 擬請修改本會章程案

本會章程原係戰時訂定茲為適應今後需要起見擬將若干條文修改如左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簡稱中國紗廠聯合會）英文名稱 China Cotton Textil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上海

第六條 本條條文依照第一案修正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卅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記名連舉法選任之

第十五條 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另設候補理事十五人候補監事五人均以次多數充任之遇有缺額時以次遞補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十一人並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一人以得票多數者為常選理事長及常務

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 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五人以得票多數者為常選有缺額時由監事會補選之

第廿二條 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廿五條 條文內總幹事改秘書長三字副總幹事改副秘書長四字

第廿六條 本會設秘書若干人辦理機要事務由秘書長提請理事會聘任之

第廿七條 條文內主任幹事改主任二字幹事改辦事員三字

第卅三條 本會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半年開會一次

以上修改條文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意見：擬請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案 爲配合棉紡織事業之發展應注意理監事選舉合理配合案
未編號案 關於本會章程規定推派代表辦法擬請予以修改案

本會章程第六條規定推派代表標準應請修改爲十萬錠以內每萬錠推派代表一人十萬錠以上每超過三萬錠加派一人不足三萬錠者以三萬錠計五十萬錠以上每超過五萬錠加派一人不足五萬錠者以五萬錠計一百萬錠以上每超過十萬錠加派一人不足十萬錠者以十萬錠計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原則均屬可取擬併予保留當否仍請

大會公決

議決：保留

第六二案 本會下一年度歲出預算案

審查意見：擬准予通過

議決：通過

臨時提案

第六三案

本區紡織等各廠遭遇特殊元氣未復新棉登場資金無法周轉不能適時購備原料儲用恐有停工之虞請電呈政府予以適量貸款俾資維持而利國計民生案

議決：併案辦理

第六四案 促請政府組織輸入日本物資審查委員會案

議決：通過

第六五案 紡織工業爲發展之需要向國外訂購器材政府應憑合約准結法價外匯以利進行案

議決：併案辦理

第六六案 我國紡織工業前途岌岌可危應請政府向盟國力爭限制日本生產不得恢復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標準務須格外減低案

議決：併案辦理

第六七案 爲發展我國紡織工業擬請組織考察團赴國外考察請政府核准並予以扶助及便利案

議決：併案辦理

第六八案 工人生活指數一再增加直接增加本業之成本應請社會部迅籌合理解決辦法請政府明令施行案

議決：併案辦理

第六九案 近來紡織工業因受棉質未能純潔整齊之影響難以改進應請政府從速設立機構專事取締棉花攪水攪雜以矯陋習而資改造案

議決：併案辦理

第七〇案 國營紗廠轉售民營應請政府即予實施並協助民營擴充案

議決：通過

第七一案 國內所產之棉紗應請政府明令規定外銷辦法以爭取外匯案

議決：併案辦理

第七二案 組織紡織工業戰時損失索賠委員會案

議決：另設專門委員會負責辦理并要求在賠償委員會中應有本會代表參加

緊急動議

第七三案 劉國鈞代表提反對農行收購棉花案

議決：一致通過

第七四案 石鳳翔潘仰山等代表二十七人提建議政府向和會堅持重訂日本工業水準要求紡錠賠償並聲明保留否

決權案

議決：通過

第七五案 夏恩臨等代表四人提建議政府迅行挽救經濟危機從速整理幣制請勿僅作消極限價政策以免影響生產

案

議決：通過

大會宣言

宣讀起草宣言全文：「我國棉紡織業有六十年之歷史，為我國較有基礎之民族工業，夷考先進各國工業進化，莫不以紡織工業肇其基，因此，本屆大會，連續開會三天，經縝密之研討，僉以我人應一面喚起全國各界人士之注意，一面鼓勵從業人員一致之努力，同肩重任。依照蔣主席之昭示，完成一千萬錠之目標，以解國內人民衣被之恐慌，爭取國外貿易市場。然此非一蹴可幾，必須於培養人材，自製機械，推廣原料三端，同時邁進，自力更生，以底於成。此外，關於提高生產效率，減輕製造成本，劃一品質標準，亦應力謀改進。惟事業之成功，必先備具足以生存之條件，而後方可謀發展。本業從業員，固須作應有之努力，而政府及社會各界

人士，亦必多方予以有力之協助，庶可事半功倍，國計民生，交相利賴。茲當大會閉幕，謹揭鑒上述三端，以與國人共勉之。」一致通過

改選理監事

秘書長宣布開始選舉，并由主席團指定劉丕基高逸鴻兩代表負責唱票，奚玉書章兆植兩代表負責寫票，榮爾仁汪竹一兩代表負責監票。

分發選舉票後，以圈選辦法選舉理事三十一人，監事十一人。進行選舉，大會宣告暫行休息。

第二屆當選理監事

（此項結果係於次日發表，由監票員監視開票計算，並將原選舉票由榮爾仁章兆植二代表簽字封存。）

理事三十一人

| | | | | | |
|-------|------|-------|------|-------|------|
| 杜月笙先生 | 二五六票 | 束雲章先生 | 二四九票 | 潘仰山先生 | 二三七票 |
| 石鳳翔先生 | 二三三票 | 榮鴻元先生 | 二三一票 | 李升伯先生 | 二二八票 |
| 吳味經先生 | 二二七票 | 楊亦周先生 | 二二六票 | 唐星海先生 | 二二六票 |
| 范澄川先生 | 二二六票 | 奚玉書先生 | 二二四票 | 章兆植先生 | 二二四票 |
| 李國偉先生 | 二〇一票 | 榮爾仁先生 | 一九九票 | 劉靖基先生 | 一九八票 |
| 張方佐先生 | 一九六票 | 郭棣活先生 | 一九四票 | 桂季桓先生 | 一九四票 |

程敬堂先生 一九二票
劉丕基先生 一九〇票
張文潛先生 一八七票
張文魁先生 一八六票
朱扶九先生 一八五票

候補理事十五人

陸紹雲先生 七一票
盧統之先生 六〇票
汪文竹先生 五二票
黃季冕先生 四五票
傅聘之先生 四三票

監事十一人

王啓宇先生 二五二票
汪大燧先生 二二六票
勞篤文先生 一九一票
王仲宣先生 一六五票

候補監事五人

鄭彥之先生 七三票
劉梅生先生 四三票

吳昆生先生 一九一票
黃憲儒先生 一八八票
章劍慧先生 一八七票
朱仙舫先生 一八五票

史鏡清先生 七〇票
汪竹一先生 五五票
黃師讓先生 四五票
張敬禮先生 四四票
袁國樑先生 四二票

郭順先生 二二九票
劉國鈞先生 一九七票
程子菊先生 一八九票
朱夢蘇先生 一八五票

黃首民先生 七〇票
楊之屏先生 四一票

榮一心先生 一九〇票
李薦廷先生 一八八票
王瑞基先生 一八六票
黃雲驥先生 一八五票

駱仰止先生 六九票
韓志明先生 五四票
王子宿先生 四五票
吳漱英先生 四三票
劉持鈞先生 四二票

蘇汰餘先生 二二七票
傅道伸先生 一九五票
樓震旦先生 一八七票

崔士傑先生 四三票

大會閉幕

在當日投票完竣後，主席宣告復會，公告選舉票由監票人保存，俟明日結算公布，大會先行閉幕，由主席東雲章先生致閉幕詞。

吳市長招待

六時，上海市吳國楨市長在安福路二〇一號公館茶會招待，各代表在散會後前往晤敘，茶點後稍坐即行告辭。

紡建十七廠晚會

八時，紡建公司在楊樹浦第十七紡織廠設宴招待，席設該廠禮堂，主人總經理東雲章先生致詞，略謂紡建同人接收日廠，保管整理，完好無損，當始終負責保管，負責整理，到國營廠出售交出為止，保證完好交出，同人為事業界負責代管，可告無愧。來賓中由六區公會理事長王啓宇先生致答詞，表示同業願意接受紡建出讓。席間并有魔術表演助興。

席終，在廠內大草地放演「紡建公司紡織漂染各部門工作進行狀況，及公司各種活動鏡頭，片長數十分鐘，博得不少掌聲。同時加演蔣主席還鄉記影片，劇終已十時半矣。

提案原文彙編

本屆大會，收到提案六十二件，臨時提案十件，緊急動議三件，共編七十五號，茲將原文編錄如次：

(1) 本會章程關於各區代表人數問題，經理監事會議決議，酌加修正，請予追認案。

提案人 本會理事會

本會章程第六條規定，舉派代表辦法：四千錠以下，每二千錠推派一人；四千錠以上，每超過四千錠，加派一人。當時爲顧全後方錠子數字過少，不得不從寬規定，現在情勢不同，照原規定辦法，全國代表人數，將超出一千人，經理監事會決議，作下列之修改：

第六條 本會各區會代表人數，依各區所有錠數，照左列之規定，就其所屬會員工廠之經理人，主體人或職員舉派之。

- 一、每區所有錠數，在十萬錠以下，每一萬錠推派一人，不足一萬錠者，以一萬錠計。
- 二、每區所有錠數，超過十萬錠以上，其超過數，每三萬錠加派一人，不足三萬錠者，以三萬錠計。
- 三、線錠每錠作一錠計算。
- 四、自動織機，每台按二十錠計算，普通織機，按十五錠計算。

以上修改文字，擬請大會准予追認。

(2) 擬請修改本會章程，改定理監事名額案。

提案人 本會理事會

本會為全國性同業組織，理監人選，自應包羅全國各地同業人士在內，章程規定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似感不敷分配，茲擬請將本會章程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文字，修改如次：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三十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記名選舉法選任之。

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設候補理事十一人，候補監事三人，均以次多數充任之，遇有缺額時，依次遞補。

第十五條 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十一人，並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一人，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理事長及常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 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三人，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有缺額時，由監事會補選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 為配合棉紡織事業之發展，應注意理監事選舉合理分配案。

提案人 第七區公會

理由：為配合棉紡織業全面發展，各區理監事應合理分配，尤以冀魯豫晉陝各地盛產棉花，且棉花前途發展無量，為將來局勢穩定後紡織業發展之重地，為加緊聯絡共圖發展計，更宜注意，勿使偏枯。

辦法：理監事之名額，不完全以紡錠為比例，紡錠特多之區域，應酌量減少，紡錠雖少而發展希望較大之區域

，應酌量增加。具體辦法，應請大會研究決定，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4) 各產花地帶，須辦集中軋花與打包廠，以資分級，提高品質案。

提案人 瞿冠英 厲无咎 李統勛

理由：查我國紡織業出品，欲與外貨競爭，須提高紗布品質，欲提高紗布品質，須由原棉品質提高着手，但我國軋花打包，均由農民自由處理，長短混雜，優劣不分，致外銷自用，均成問題。故欲提高棉質，非從分級着手不可，欲辦分級，非有集中軋花打包廠不可，此美棉能品質高而有標準者，完全在於集中軋花與打包。

辦法：先在國內優良產棉區，試辦公營軋花打包廠。凡農民之籽花，均須送公營軋花打包廠代軋代打，而軋花廠在軋花時，即行分級，而打包時，按級分別打包，購者按等級給價，則品級自高，由一區而逐漸推行至全國，則輕而易舉。

(5) 擬請政府貸款三千億，收購本區新棉案。

提案人 第九區公會

理由：一、本區以變亂多年，農村經濟，已陷絕境，目下新棉登場，棉農急於求售，正宜趁此時機，組設收購機構，以資集中收購，分配各廠應用，俾免變亂之耗損，而救棉農之窘困。

二、魯省產棉甚豐，惜年來交通阻滯，無法收購，目前軍事開展，漸及棉產地，亟應選擇適當地點，設新棉收購棧，積極收購，以應紡織之需。

三、本區本年新棉產量，估計當在一百萬担以上，而各廠年需，亦在百萬担以上，亟宜趁此時機，統籌

收購。

四、本區各廠每月若需原棉十一萬餘担，其中國棉約佔半數，按國棉每担二百萬元計算，每月需國棉值約一千二百億，擬貸款收存三個月需要之國棉，最低限度亦須三千億之數。

辦法：一、電紡調會代向政府一併交涉貸款。

二、由各廠聯合組織收購機構，辦理收購打包分配等事宜。

三、於濟南張店高密海州四處，設收購機構，收購各地新棉。

(6) 建議政府積極提倡植棉，達到原棉完全自給之地步案。

提案人 榮鴻元 章劍慧

理由：抗戰以前，我國有紗錠五百萬枚，原棉產量，曾達一千七百萬市担，已勉能自給，而勝利後之第一年（三十四年）棉產銳減為五百萬市担，不及戰前三分之一。即去年所產七百五十萬市担，亦不及戰前產額之半，除民間留用半數以上外，其中可供各紗廠收購用於機紡者，僅三百五十餘萬市担，故去年外棉之進口，除聯總輸入六三一，九四九公担外，並由美·印·巴西等國家輸入二，八一三，七一六公担，計耗去外匯一億五千萬美元之鉅，佔去年全部入超三分之一強，消耗國家資力，寧不嚴重。本年棉產數量，據農林部棉產改進諮詢委員會估計，雖可超過一千萬市担，但能流入市場供紗廠購用者，恐不及六百萬市担，以經常運轉紗錠四百萬枚，每枚用棉二市担半計，即需棉一千萬市担，不敷之四百萬市担，勢仍非仰給於外棉不可。況目前我國之紗錠數，離自給自足之程度尚遠，欲達自給自足之目標，一般估計均認為非有一千萬錠不可，則所需原棉，每年當在二千五百萬市担以上，目前所可供給者，尚不及四分之一，故欲達到我國原棉自給之進步，實有建議政府積極提倡植棉之必要。

辦法：（一）迅速擬定分年分區增植計劃，（二）獎勵採用良質種籽以期改良棉花品質，（三）運用適當之棉

貸使農民直接受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7) 本業聯合組織空運大隊案。

提案人 第七區公會

理由：華北各棉產中心地區（如石家莊濟南等地）多因交通不便，原棉外運困難，如不設法空運，則各廠坐失大量國棉之接濟，亟應聯合組織空運大隊，以資挽救。

辦法：(一) 由全國各紗廠聯合購買運輸機若干架，於紡聯會內組設空運大隊。

(二) 聯總空運救濟物資日少，可租用其剩餘飛機，於紡聯會內成立空運大隊。

(8) 全國各紗廠應再提植棉資金，以充實改進棉產之資力，并應按廿六年各地棉產數量公平分配案。

提案人 第七區公會

理由：棉產推廣，工作重要，非一時所可奏效，應再充實資力，俾作長期計劃。

辦法：由全國各紗廠再提繳一次植棉資金，按廿六年各地棉產統計分配應用。

(9) 增加全國棉業貸款數額，並請按廿六年棉產地之產量公平分配案。

提案人 第七區公會

理由：過去棉貸數額過小，不敷應用，其分配亦嫌偏枯不均。

辦法：請四聯增加棉貸數量，並按廿六年棉產統計公平分配各產區。

(10) 爲請四聯總處繼續辦理棉業貸款，以維生產案。

提案人 第七區公會

理由：年來紡織事業，因成本加重，生產運用，漸形萎縮，如不及時扶助，則不僅爭取國際市場，歸於泡影，即本身亦難維持；例如本區各廠設於河北，淪陷時期較長，所受損失最大，當時營業不能自主，成品統由敵僞低價收購，機器設備又多被強行拆去，損失至鉅，元氣大喪。勝利以後，雖分別努力復工，但資金喪失殆盡，週轉乏力，實較各區同業爲甚。

再則，華北工廠復員較遲，至今仍爲特殊狀態，各棉產區多在匪區控制之下，交通不便，運輸困難，原棉價格，日趨高漲，各廠收購無力，庫存日漸減少，非若滬杭各廠勝利後迅即復工，在自由結匯時，購進大量原棉，存底極豐，不虞匱乏，在今實行核配外棉結匯辦法下，本區配額亦復較小，如不立刻在本區大量搶購原棉，不僅本區各廠有停工之虞，又可促使大量物資流入匪區，於軍事經濟，影響殊鉅。爲此擬請四聯繼續辦理棉業貸款，使本區同業，有力收購原棉，以維生產。

辦法：以大會名義，電請四聯繼續辦理棉業貸款。

(11) 速宜籌劃自造紡織機器，以增加生產案。

提案人 章劍慧 李統勛 瞿冠英

理由：查我國所有之紡織機器，在抗戰以前，大部仰給於國外，能自造者，殊屬鮮見。在抗戰期中，以國外交通斷絕，不能不謀自給自足，故內遷之機器工業聯合製造，內遷之紡織廠亦在自造，均已能有製造全套紡織機器之雛形，其效能亦不過份低於外洋者，惟多屬各自爲政，未能大量製造。抗戰勝利後，內遷機器工業，多已復員，向之聯合，現已解體，內遷紡織廠雖有仍在繼續製造，但限於資力物力，僅有小規

模者，無濟於事。照理亦可向外洋定購，但各國均自謀恢復之不暇，實無力供給我國，現時定購者，非三五年後不能交貨，即以前定購者，交貨亦遙遙無期。而現時中國紡織業機器之不足，盡人皆知，故最近主席之指示，經濟部須於短期間發展至壹千貳百萬錠，誠屬切要，但我國國營民營，總共不足五百萬錠，與預定尚相差八百萬錠，如欲向外洋定購，決非短期間可以辦到，故速宜籌劃自造紡織機器不可，既可以扼漏卮，又可打定機器工業之基礎，且可迅速增加生產，而穩定物價。

辦法：一、日人賠償物資中，以製造機器為最多，亦即平時日人以之製造紡織機器者，應將承購者組織若干聯營公司，每聯營公司內分若干廠，每廠專製某一種機器，分工合作，大規模製造，則每年製造數十萬錠，非困難事。

二、製造廠所需資金及原料甚鉅，應由政府貸給大量資金，採購原料上給予種種方便。

(12) 統一全國紗布標準案。

提案人 李國偉 黃亦清 厲无咎

理由：查紗布長短輕重，世界原有統一標準，但抗戰前各廠以營業競爭關係，擅自更改標準，而以加長加重為號召，其長短輕重，非惟各廠不同，即一廠內，亦有各種不同之標準，甚有每包重量加至四八〇磅者，長度以二十二支者作廿支，紊亂之象，實不堪言狀。最近第二第六等區雖有通告規定更改統一標準，但事實方面，恐仍未能完全辦到，而全國各處，亦未能完全統一，實與世界標準有違，亦非商業道德所應有。蓋提高品質，在於質而不在於量，非全國統一不可。

辦法：應由全國紡聯會統一標準，公告通知全國會員廠，一律遵守，如有違反者，處以罰金。

(13) 統一全國各紡織廠工作時間案。

提案人 章劍慧 李冀曜 瞿冠英

理由：我國紡織工業，各廠工作時間，開辦之始，均採取兩班制，每班工作十二小時。按西洋工業先進國家，爲謀勞工福利，增加生產效率，有改三八制者。我國於一九二七——一九三一年間，陸續公佈勞動法規後，即有少數工廠，亦有採取試行者。抗戰以後，內遷工廠，限於設備與環境，工作時間，頗多參差不一，茲爲謀求各廠生產一致，工友待遇平等起見，全國各紡織廠工作時間，實有統一規定之必要。

辦法：應由紡聯會以配合工友能力，增加生產原則下，規定適當工作時間，通令全國各廠一律實行。

（14）獎勵內地設廠案。

提案人 李國偉 汪仰山 瞿冠英

理由：我國紡織工業，現大都集中於各大都市，在平時運銷困難，民生衣被所需，不能普及，在戰時易受摧殘，尤以目前交通阻塞，轉輾運輸，費用鉅大，間接增加貨值，直接加重人民負擔，其於工業民生前途，影響殊多。今後政府應本衣被萬民之旨，使全國人民就近取得衣料，不因交通阻塞，而有衣不蔽體之虞，無論國營民營紡織工業，應擇各省適宜鄉區，設廠平均發展，不僅限於通商大邑，就地產銷，以工業建設繁榮鄉區，同時可使當地花紗布及農業上之無限擴展，以及減少失業恐慌，亦爲事業安全，爲國家培養元氣。不過內地辦廠，亦有極大困難之處，使人裹足不前，如政治問題，人工問題，材料取給等問題，其困難實非通商大埠能想像所及者。此以前畸形發展情形，亦在於此，故必須出於政府獎勵，方能辦到。

辦法：一、應請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通盤籌劃，規定全國設廠區域，以後設廠者，須在規定區域內進行，否則不予成立。

二、請政府通知全國各地方當局，關於設廠購地之便利，及免除地方一切無理之負擔。（爲通商大埠從未有者）

三、應請政府通知交通部，予以運輸之便利及減價運輸機器之優惠條件。

(15) 上海市區電力，供應不敷，紗廠用電，時遭停斷，損失綦重，應即設法擴充發電設備，限制無謂消耗，而利生產案。

提案人 第六區公會

理由：勝利以還，各廠錠機，陸續恢復運轉，至卅五年五月份起，電力供應，漸形困難，至八月中，更見嚴重，每日幾有三分之一之紗廠，因停電而停工。一年來紗廠本生產建國之宏願，陸續添置新機，卒以電力供應之迄未改進，非特生產無法增加，抑且日形低落，成本增加，負荷益重，苟不亟謀補救之策，既背政府擴展紡織業之大計，且將威脅本市整個紡織業之生存。應如何擬訂辦法，建議當局，以紓危機而利生產。

辦法：函請上海市政府嚴格執行節約用電辦法，積極擴充電力公司發電設備。

(16) 擬請全國各紗廠恢復十二小時工作，以增加生產，而減輕成本案。

提案人 第六區公會

理由：抗戰時期，淪陷區紗廠，或毀於炮火，或備受敵人摧殘，致勝利後紗錠較戰前銳減，而多數紗廠，均實行十小時工作，因之生產量更見減少，非特違反政府增產建國之主旨，且國內紗布市場，亦呈供不應求之象。故擬延長每班十二小時，利用此每日四小時之停頓時間，增加生產。再工人工資，戰前每一普通工人十二小時工作，日得工資五六角，而戰後十小時工作，已增至一元五六角，政府當局亦每以紗廠之高工資為慮，延長工作時間，既可減輕成本，復得增加生產。

辦法：呈請政府當局，准許全國紗廠，一律恢復十二小時工作。

(17) 爲發展機器棉紡織工業，對本國不能生產之特種配件，應由政府儘量設法採購，以利生產案。

提案人 第九區公會

理由：查機器棉紡織工業，爲中國目前亟需發展之工業，僅就九區轄境言，無論國營民營，均已先後開工，較其他工業爲穩健，原料供給，亦堪自給，惟各種本國不能製作之特種配件，每因購置困難，以致影響生產，此種損失，無法估計。茲爲發展紡織工業計，應建議政府，儘量設法採購，及改善紡織五金外匯分配辦法，俾可繼續生產。

辦法：一、請政府對於紡織五金商號所取得之外匯額，均移歸廠家直接向外國購置，可使供求適度，且免五金商從中漁利之弊。

二、由政府統計全國應添置之本國不能製之紡織五金，向英美各國訂購，配給各區應用，並以百分之十五外匯額，配撥九區公會。

三、日本此項機件器材，除留其三百萬錠外，儲存尙多，應按賠償物資辦法，將其運交中國，價配各區應用，或日本尙繼續生產此項器材，即依第二項辦法，購置配給，其比例第九區亦以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染織各廠所用染料，因顏料外匯由顏料商把持，亦應按第一項辦法，收歸染織廠直接向外國定購，以免流弊。

(18) 請求政府改善燃料供應辦法，使供應配合適宜，以利生產案。

提案人 第九區公會

理由：一、查紡織工業燃料，爲動力所繫，不可一時或缺。第九區轄境，年來遭匪蹂躪，產煤地區，均告陷落，此外台煤或東北產煤，又以政府統制，配給有限，較之各廠實際需要，相去甚遠。但過去勉強尙能開工者，賴有黑市，以高價零星購買，以資維持。考此項黑市煤之來源，多係燃管會以較高之價格，配售於煤商者，煤商再轉運魯青，轉售各廠，此中居間利潤，乃轉嫁於各廠家，影響所及，使紗布成本因之提高。惟今之計，莫如官價提高，按各區需要量，直接價配應用，勿令居間煤商從中取利。

二、聞台煤儲存量甚多，急圖外售，因燃管會之統制，已造成生產過剩之恐慌，礦工幾頻失業，但九區需煤孔急，又以格於統制，不得購運。近青島各廠，已因煤荒不時停工，不惟廠方損失重大，且可因停工而發生工潮，則影響所及，更堪憂慮。故應請求政府，按供求情形，作適度之分配，以減煤荒，而利生產。

(19) 請求政府禁止原煤輸日，並充分供給青島各廠每月原煤一萬二千噸案。

提案人 第九區公會

理由：九區各廠，因煤炭不足，雖出重價購求，近月以來，仍以燃料缺乏，不時停工，損失重大，無可諱言。揆諸政府提倡紡織工業之旨，自應以本國產煤，儘量配售各紡織廠，以求生產之增進，但九區轄區各廠，以燃料缺乏，屢經請求政府，允配之煤，去實際需要數量不及四分之一，一再請求，仍無結果。可見國煤供應，已感不足，而據報載，對日貿易開放後，政府有原煤輸日之決定。此不啻忽略本國紡織業之振興，反而援助日本，此項措施，亟應改善，以重本國紡織之發展。

辦法：請政府立即禁止原煤輸日，並應設法救濟九區煤荒之嚴重，在膠濟路交通未恢復前，每月供給青島各廠一萬二千噸，以濟煤荒，而利生產。

(20) 應如何發展紡織工業，並對原棉供應及產銷改進問題，謹提供管見，請會討論案。

提案人 第九區公會

理由：查現在統制經濟時期，一切經濟問題，均在政府管制之下，苟政府以及社會方面與我紡織業本身，均不能認清此項工業，為國家經濟建設之基本，而徒認為稅收圖利之源泉，則理想之建設，永無實現之可能。故對紡調會四聯總處及政府政策均有提請注意之必要。

辦法：一 原棉供銷問題

甲 國棉 查此次統購國棉，合組機構，劃一品質，公定價格，誠屬極善辦法，凡我同業，固當極端擁護。但在此試辦伊始，環境事實，不能不兼籌並顧，謹具補充意見如下：

1 統籌收購應注重供應問題 查各紗廠資金盈絀不同，存底互有多寡，若限制各廠不得自行設莊，必須統收統配，則此總機構須負責永遠供給不缺，以免停工待料。但在此時期，運輸常有阻滯，公文亦多周折，如由總機構負責全國各廠原料之供應，而無一日之差遲，乃事實上所不可能。在本區各廠當日仰給行總配棉，因行總及前紡管會公文往返，即幾有停工之虞。現在總機構若不能負責保障供應，則不限制各廠自行設莊。查天下事，強制不如提倡，威脅不如利誘，若能使總機構有種種之便利，能供給各廠以價廉物美之原料，則各廠自無意自行搶收，但若因有總機構而限制各廠外莊辦花，則私人花行，既無法取締，徒令中間人增多，而紗廠自行束縛手足，是自殺之策也。

2 總機構辦花，必須解決金融、運輸兩大問題。

方今辦花問題，最大者為金融周轉，火車運輸兩點，在總機構之組織龐大，層層節制，其運用

上，本不如各廠自辦之靈活便利，效力敏捷。若不能另有特殊優點，則試辦結果，決無法使各廠滿意，故必須以團體之力，向國家銀行取得巨額貸款，尤以打包放款最爲需要。緣九區內現僅能作少額押匯，現車運停頓，船期每月僅可裝運兩次，且又遲早無定，而各廠工資，爲數甚鉅，又不能因此而稍有積壓，影響營業發展至鉅。故打包放款，勢必爭到，俾可減輕各廠資金之担負；並須向各鐵路局、招商局、交通部、公路局、中央、中國航空公司及其他運輸機構，取得優先裝運之權；並請求國防部通令各地駐軍，對籌運原棉，予以協助。如此則總機構之成效，可比各廠自辦取得優勢。如此方能得各方之擁護，否則一次試驗之後，大家離心離德矣。（至打包廠之使用，與品質之選擇，應如何能比一般花行取得優勝，自當由總機構積極統籌）再勝利後，各紗廠營業，較爲繁榮，四聯總處以各紗廠能自行籌款，故對各種貸款限制甚嚴，但近年以來，或以原料及動力缺乏，或以交通阻滯，銷路不暢，各廠均告不振，而四聯對紗廠之觀念，仍未稍變。茲爲發展紡織業計，應請四聯總處矯正此種錯誤觀念，並對貸款限制，儘量放寬，方不失國家注重提倡紡織業之主旨。

乙 洋棉 現在印度棉花，卽照黑市外匯計算，亦不過數十萬元，在維護國棉之立場上，自不能聽其自由進口，但一方面在我固可限制國人採辦洋棉，而日本貿易開放之後，彼則享有廉價原料及工費之優點，可以爭取南洋市場。卽以香港而論，亦有提倡紡織，利用印棉之意。我國爲淵驅魚，將來上海紡織業中心地位，恐日趨沒落，誠堪浩嘆。查我國原棉，根本不能敷用，似應由全國紡聯會紡調會合作，先向美印賒購定量洋棉，（此事既無須動用國家外匯，自無須經過核配會）以紗廠信用而論，若對美印棉商賒購，並非難事，在三個月之內，將該洋棉所紡紗布提出一部分出口，抵償棉價，所有此項洋棉紡紗額外盈餘，獨立會計，其所有權仍屬於各廠，（查從前紡管會盈餘，爲國家外匯所得，故屬於公有，此次盈餘，則紗廠自行賒購原料所得

，其所有權自當屬於各廠，但使用權由紡聯會紡調會主持，以半數作為採購國棉總機構之基金，俾可發揮效用日形光大，以半數作為本案所提議擴充紡織紗錠之用，使本國紡織業能達到一千萬錠之目標，則此項洋棉進口之意義，遠比其他一切措施，為有永久性之價值。

二 生產增加問題

甲 現在工廠之增產問題 查我國工業落後，所謂近代式之工業，僅紡織廠差強人意，而現在全國錠數，集中在上海。其生產率增減一成，所關甚巨。溯自一年以來，工時減少，工資加大，效率減低，固已影響紗布之總產量，而最痛苦者，尤為電力之間斷停歇，每週日班普通僅做四天，每日隔時斷電，更屬無數。故如謀紗布之增產，非先將上海電力問題解決不可，在此總動員時期，不應拘泥任何手續法令權限，而應以全力增產為主體。查原有上海各公用公司籌辦聯合電廠之說，似應早日促其實現，如果能取得電力公司之交換條件，使各紗廠每週開工六日，永不停電，則雖由上海各廠預繳三個月電費，聯合添辦一架電機，寄存電力公司使用，似亦無不可。又查美國本有以航空母艦臨時停泊作水上電台之用，此次日本賠償我軍艦甚多，再加以美國轉贈之數，若擇其有發電設備者，撥三五條輪流到滬，加供本市電力，照算電費收益，既不妨礙訓練，亦可增加生產，似亦不失總動員之精神。又查此次拆運日本機器中，聞有大發電機，但割歸資源委員會，為所辦某某等工廠專用，其效益只及於一處工廠，若儘先提撥一、二具到滬，歸入聯合電廠，俾上海紡織工業恢復戰前之生產，則其對於國家之總收益，遠在添辦一、二工廠之上。以上特略舉數端，至於如何限制一切消費電，以及發動全市各工廠自有電機，統籌供應之處，當均在計議之中。

查上海電力之缺乏，為設備問題，至青島則為燃料問題，現在每月所到之煤，不及所消耗量，存底日薄，轉瞬冬令，煤斤缺乏，萬一電力供應，發生問題，不僅妨礙生產，而地方治安，亦

將發生嚴重後果，此不能不早爲慮及。查開灤煤礦月產三十萬噸，而青市電力用煤，每月不過兩萬噸，如燃管會能稍爲加撥，則青市受惠不淺矣。

乙

獎勵新廠，擴充紗錠辦法 查我國現在不過四百餘萬錠，以全人口計，實屬太少，此次接收日本紗廠大都集中滬津青瀋，並未能配合全國產銷區域，若爲我國棉業之合理發展計，應在產棉地帶，分區建設紡織工業。美國新英倫諸洲，爲其紡織發祥地，但近年已逐漸移於加洛林諸州，此爲往事之鑒。此次出賣中紡紗廠，在政府固可以吸收一部份遊資，但對於增加全國紡織設備，生產建設方面，並無效用。因原有之錠數，既不加多，不過國營改爲民營，而一般紡織業之餘資，反因解交國庫，無力添辦新廠，故在中紡公佈出賣之後，又當此紗廠管制不景氣之時，恐無一人肯再向外洋添購新錠，如此則紗布增產，永無實現之可能。竊以就整個紡織業增加生產起見，並不必將國營紗廠儘量出賣，而應補助民營紗廠，增加生產擴充紗錠，擬由紡聯會與紡調會通盤計劃，擬具十年建設方案，將全國劃分爲若干產棉區，就各處應設紗錠布機各若干，詳細規定，如有民間在內地籌辦新廠者，當由政府儘量貸款補助，與以種種之便利，以每年擴充五十萬錠爲目標，則十餘年後或可有一千萬錠之希望。查日本全國出超，不過絲茶紗布數大項，而英日兩國向以棉業立國，我國若能將紡織業一項，充分發展，則國富之增加，經濟之繁榮，實未可限量。此要在政府與社會人士均認識此棉業之重要性，作全力之推動，而勿作無理之摧殘，則現在正天與之良機也。

三、成品銷售問題

甲、取銷南北運限制 地盡其利，人盡其力，貨暢其流，爲經濟作基本原則。我國現行政策，處處與原則背馳，當日對紗布禁運，只知穩定上海之物價，而不顧華北華南之衣被。殊不和上海爲紗布生產區，華南北民衆爲實銷者，限制外運，正所以助長囤積，若謂華南禁運，爲防止走私

出口，則現在形勢銳變，印度已有與日本以棉易布之提議，將來日本紗布恢復南洋市場，以令我失去機會，坐食當日禁止紗布出口之惡果，而香港為無稅口岸，將來日貨與香港所生產，走私北來，倒灌中國，政府恐更束手無策。現在火及門庭，尚不肯解除管制，與廠商以運銷發展之機會，共禦外侮，則紗布業前途，真不堪設想。

乙、聯合外銷 以往外銷，完全操諸政府之手，在我輩雖不敢批評政府之效能，但古人云，耕則問奴，織則問婢，以本身成品之運銷，而民間企業，竟無參加置喙之餘地，實失事理之平。况現在一方面將國營紗廠，售歸民營，一方面又將營業運銷權，嚴格集中，在原則上實屬矛盾，是實推行全部國營耳。茲擬建議由紡聯會紡調會台籌出口辦法，並由各區公會組織外銷推進檢查會，以保持聯系，務使本國產品，能在國際市場有固定地盤，則我國經濟問題，外匯問題，解決一半矣。

(21) 請政府對今後新建紡織廠，應擬具計劃，俾就地理所宜，向適當鄉區發展案。

提案人 第九區公會

理由：一、政府應以工業建設，繁榮鄉區。
 二、政府應使全國工業建設，平均發展，不必限於都市。
 三、避免戰火之摧殘，為事業策安全，為國家培元氣。
 四、政府應本衣被萬民之旨，使全國之人民，得就近取得衣料，不因交通阻滯，而有供求不均現象。
 五、因地制宜，則適宜鄉區，可因紡織業之發展，使當地棉毛或絲麻各農業，連帶改進，無業遊民，亦可大量減少。

辦法：一、本案應由紡調會擬定方案，經政府通令全國切實施行。

二、今後宜就其性質，於各棉區、絲區、毛區、蔗區，先分設各紡織廠。

三、次擇適宜於植棉、牧羊、養蠶、種蔗、之地區，分設各紡織廠，以爲提倡發展棉毛絲蔗各農事之先導。

四、鄉區各廠出品，以就地銷售爲原則；至都市之紡織廠，則以銷售國外爲原則，以免同業傾軋，並能顧及國外市場。

(22) 請建議政府改善工運政策，減低基本工資，以輕成本，糾正工會行動，以肅紀綱，而利生產案。

提案人 第九區公會

理由：查扶持勞動運動，獎勵勞資合作，厲行仲裁制度，爲政府之一貫主張。但自去年各廠工會，倉卒組設以來，工潮迭起，應付維艱，勞資不僅未能合作，且不斷鬥爭，寢假而有工會侵越管理權能，毆辱職員，不顧仲裁，擅自怠工罷工情事，綜其情形概述於下：

一、工會於倉卒組成，大都工友，並不明瞭亦不完全服從工會。

二、工會主持及指導人員，倡導地區及員工對立觀念，加深員工中之歧視。

三、工會理監事及幹事人數甚多，常藉公差請假，或擅自曠工，無法照章處置，以致守法工友，亦效尤怠工，生產效率，大爲低落。

四、工會不問生產效率與實際成本，祇以不斷要挾，增加待遇與福利，爲見好工人，及維持其自身威信與地位之工具。

五、工會不能在教育工作與生產工作中起領導作用，反爲少數惡勢力所挾持；以致「工人有其廠」「不

要管理員」等荒謬思想與言論，公然流布。

六、如循此下去，管理權能，將完全喪失，工人氣餒，將日趨囂張，生產效能，將更趨低落，工人墮性與不正確思想，將日益發展，腐惡勢力，更將抬頭，終至優良技術人員，將相率離去，而工潮則仍將不斷發生。

辦法：一、請紡聯建議政府，轉飭主管工運人員，糾正工運政策。

二、請政府明令規定工運之中心工作，應為教育生產與合作。

三、請政府根據民二十六年之實際情形，核減基本工資，以輕成本，而利物價之平抑。

四、請政府明令紡織員工之生活指數，應一律凍結或解凍，以昭公允。

戰前與現在比較表

| 項 | 目 | 戰前民二十六年 | 現在民三十六年八月 | 備 | 註 |
|------------|---|---------|-------------------|---------|---------|
| 工資最低月給 | | 六·〇〇 | 二四·五〇 | 較戰前增加倍數 | 四·一 |
| 工資最高月給 | | 三〇·〇〇 | 六九·〇〇 | 較戰前倍數 | 二·三 |
| 工資生活指數 | | 一〇〇 | 三一·〇〇 | 上海社會局公布 | |
| 工人每月實得(最低) | | 六·〇〇 | 七五九、五〇〇 | 較戰前倍數 | 一二六、六〇〇 |
| 工人每月實得(最高) | | 三〇·〇〇 | 二、一三九、〇〇〇 | 較戰前倍數 | 七一、三〇〇 |
| 工人每月實得(平均) | | 一八·〇〇 | 一、四四九、二〇〇 | 較戰前倍數 | 八〇、五〇〇 |
| 工作時間 | | 一二小時 | 一〇小時 | 較戰前少二小時 | |
| 福利設備 | | 毫無福利 | 已辦子弟學校 合作社托兒所等 | 工友補習 | |
| 工人組織 | | 無工會 | 均已成立工會 | | |

工人態度與地位

大多數安分守己地位卑下數
被日人收買魚肉同胞

大多數安分守己地位增高
數操縱作亂侮辱員工

棉花價格(每市担)

三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較戰前增加倍數

六二、五〇〇

棉紗價格(每件)

二六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較戰前增加倍數

四四、八〇〇

棉布價格(每疋)

六·八五

四〇〇、〇〇〇

較戰前增加倍數

五八、五〇〇

煤價格(每噸)

二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較戰前增加倍數

六五、〇〇〇

(23) 爲棉紗布支數及重量，採用公制，建議政府擬自明年起實行，目前暫緩

更改，並取消公制英制並列辦法，以免畸零，而避混雜，提請公決案。

提案人 第九區公會

理由：查棉織業度量衡，採用英制，爲時既久，已成習慣，如棉紗之每大包重四百磅；棉布之每疋重十二磅，長四十碼等名詞，爲商場沿用甚久之通稱，一旦驟改，實易引起誤會，影響市銷至鉅，茲爲避免紛擾起見，先須預爲準備與宣傳，使工商界人士，獲得切實明瞭，俾新制施行後，減少無謂誤會，擬自明年元旦起施行，俾各同業廠場，得有充分時間宣傳及準備也。

辦法：一、由紡聯規定統一公制，規格支數重量，並對工程上應改正之點，均爲統一之規定。

二、公制紗包(大包小包)，均採公制整數，不用畸零小數，如每小包爲四·五公斤，大包爲一八〇公斤，公制布匹，長三六公尺，重量五·五公斤，其他類推。

四、在統一實行期間，每件紗布附送公制說明書一份，三個月以後，再行停止。

五、公制英制決不併用，以免混淆。

(24) 爲事實需要，亟須設立設備完善之國立紡織學院，暨充實已設立紡織染科系之各大學學院專科，大量培植紡織高中級幹部人才，提請公決案。

提案人 第九區公會

理由：紡織工業，在戰前雖具雛型，然當局對紡織專才之培植，尙無整個計劃，幸先哲張季直先生提倡棉鐵政策，創設南通學院紡織科於先，繼有蘇州工專、杭州工專、北平大學、東北大學、交通大學、暨湖南等省工專紡織科成立於後，而具有遠見之恆豐申新等紗廠，亦單獨專班訓練，即在戰時，又有誠孚紡專，上海工專等學校產生。綜上各校，歷年來造就人才，雖在不少，但均以經費欠裕，政府協助不多，舉凡設備，均難達完善之境，迄至二十六年，抗戰軍興，遍地炮火，學校遷移，損失既多，而燬於火者，尤爲可惜，殊感痛心。勝利以還，驟增數十所敵資紗廠，需才更亟，尤以中下級幹部之缺乏，在青島方面而言，實屬無法解決，雖經招收各工專機械科及初高中畢業學生，施以訓練應急，終非治本之道，值茲紡織高深學術之研究，尤須要設備完善之紡織學院之設立，俾可大量培養高等紡織專門人才，爲國努力。

辦法：一、請政府創辦設備完善之國立紡織學院（包括棉毛、絲蔗、紡織、染、暨人造纖維等科系），其創立基金，除由政府撥充外，另由紡聯就現在生產量比例抽撥。

二、擴充已設立紡織染科系各大學學院專科，充實內容，廣育人才。

三、設立技工專科學校，培養保全基層幹部。

(25) 擬請由紡聯倡導籌建製造紡織機械及針布等特種配件之聯營公司，以謀紡織業之自力更生案。

提案人 第九區公會

理由：各種工業，其所使用之機器及重要物件，如不能自給，而必仰給於人，其發展必然困難，近年我紡織界向英美訂購機械，必須一九五〇年以後，始能交貨，各種特種配件如針布，亦須仰給外洋，生產大受影響，故吾人對紡織機械及重要物料，必須自行製造，以求自力更生，惟製造紡織機械及物料，實非易事，決非小規模廠所能為力，似可由紡聯發起將上海各民營國營紡織機械製造廠，互相連繫，分工合作，以期在三五年內，可以自給。

辦法：一、由紡聯發起上海青島天津重慶現有民營國營各廠，組織聯營紡織機械製造公司，實行分工合作，使各廠得以專製某種機械或配件，以期改造技術，設充擴備，避免無謂競爭。

二、由紡聯選派專門人材，給以充分經費與設備，研究針布之製造，務期於三年內，完成針布原料之製造。

三、其他紡織應用之特種配件之製造與標準物料之供應，由紡聯領導聯營公司分別洽定，各廠專心製造，大批供應，務期於三年內，一切紡織應用之標準物料，均可自給。

(26) 請政府迅速增加紗廠用電，以維生產，而平紗價案。

提案人 吳味經 榮鴻元 章劍慧

理由：邇來紗布價格飛漲，與秋季實銷增加固不無關係，而因電力供應不足，以致影響紗布產量，要亦為主要因素之一。中國紡建公司上海各廠，如電力能儘量供應，日夜工可能開足八十四萬餘錠，最近電力公司供應量日見減少，平均日夜工僅能開足六十餘萬錠，六區棉紡織公會所轄上海各廠，亦因供電不足，生產數量大為減少，目前除星期日停工外，每月開工日數僅十七八天，生產量較平時減低三分之一。然而紗廠用電所以減少，並非由於電力公司發電量之減少，實由於住宅及商業用電量增加之結果，上海電力

公司本年每月平均售電量爲七五、三八一、八〇〇度，較二十九年增加二、〇〇〇、〇〇〇度，住電及商業用電較二十九年增加一倍，而紗廠用電反減少九、〇〇〇、〇〇〇度（每月平均）。目前唯一挽救辦法，祇有請上海市政府一、消極的迅速實行節約，住宅及商業用電嚴格加以限制，藉以增加紗廠用電，維持各紗廠之正常產量。二、積極的增加發電量，聞最近日本有賠償中國之發電機及鍋爐，似宜儘先裝用於上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7）嗣後建設紡織廠，應分散至內地，上海現有紗廠，亦宜設法疏散案。

提案人 榮鴻元 李國偉

理由：抗戰以前，我國紡織廠均集中沿海，尤以上海爲最。敵人發動侵略戰爭，我大部份紗廠，倉卒間均不及內移，以致損失慘重。此種教訓，勝利後本應記取，然就事實而論，目前我國之紡織工業，依然集中於少數大都市，尤其是上海。據統計，目前在上海之紡錠，佔全國百分之四八、三，在上海之織機，佔全國百分之三八、九，此種趨勢，實非合理。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吾人既慘遭抗戰時期痛苦之教訓，嗣後設廠，是否應儘量分散至內地，上海現有各廠，又是否有疏散之必要，敬請公議。

（28）擬請政府對於西北西南各地，在抗戰時犧牲最巨，貢獻最大，各紡織及機器製造工廠，迅予救濟補助案。

提案人 咸陽紗廠 傅道伸

理由：我國自抗戰迄至勝利，後方工業，無日不在艱苦奮鬥之中，而尤以西北及西南各紗廠及紡織機器製造工

廠爲最。

溯戰爭期間西北及西南各廠，因主要產棉區域均遭敵人蹂躪，原棉來源極感缺乏，其他燃料物料，亦甚困窮，運輸問題，尤爲棘手，一方面軍需民用，必須盡力維持供應，另一方面戰局影響，又常感受威脅，故創立之艱難，維持之困苦，有出人意者，勝利以後，倖渡難關，勉盡棉薄，然而維持之困難，較戰時有過之而無不及，風雨飄搖，不可終日，原因所在，實屬多端，有待於政府之救濟補助者，誠如大旱之望雲霓，茲請就西北之雍興公司及西南之豫豐紗廠爲例，略述顛末，然後推及全豹，深望大會能建議政府，迅作有力之援助與措施，以挽救各廠之危機，

按戰事初啓，豫豐紗廠係自鄭州內遷，原有紗錠五萬六千餘枚，因沿途搶運，損失不下一萬餘枚，其時戰局緊張，政府無暇兼顧，困難重重，迄在陪都建後廠前，屢遭轟炸，修理補充，耗費尤大，雍興公司各廠如蔡家坡、業精、咸陽、各紗廠則係創建於戰時，其機器來源亦多爲遷運之破舊紗錠，或係由仰光搶運之紗機，不唯零件不全，抑且修理費事，慘澹經營，勉具基礎；其所遭受之困難，比之豫豐，尤爲更甚，綜計雍興及豫豐各廠之紗錠，在戰時幾佔後方總紗錠之半數（其時後方紗錠約共十七萬枚，該數廠即佔八萬餘錠）；所產棉紗布疋，均恪遵政府之統制條例辦理，大部份供應軍需，其餘則維民用，對於勝利前途貢獻至大，當時國用浩繁，民力疲憊，均未能獲得合法利潤，其他後方各紗廠，其遭遇之困難情形，亦多類此，茲勝利到來，反而搖搖欲墜，追念前功，自應請求政府對西北西南各紗廠予以補助，此其理由一。

勝利以來，沿海各紗廠，相繼收回，設備較爲完善，而政府對於日本賠償之機器工具，又多配給沿海各機器工廠，後方各廠，設備窳劣，相形見絀，自不能起而與人爭一月之長，目下西北及西南紡織工業情形，已達最嚴重之階段，如任其自生自滅，難免相繼倒閉，則政府開發邊疆之計劃，與八年抗戰慘澹經營之西北及西南既有之紡織工業基礎，勢必功虧一簣，以後欲重新建設，恐異常困難，亦無人敢於冒險

創建，故扶植西北及西南既有紡織工業之成長，實爲當務之急，此其理由二。

復按抗戰時期，紗錠無法進口，後方紡織工廠之得以維持工作，全賴自身修配并補充，故各紗廠多自設機器廠製造紗錠（如雍興公司則設立有西北機器廠，豫豐紗廠則在余家背地方設有豫豐機器廠，均能自製全部紡織機器，已造出之萬錠，已經各廠運用，成績甚佳），直接對於後方紡織工業，具有特殊裨益，而間接有裨於國防者亦至大，此類機器製造廠，現在以鋼鐵原料購運困難，工作母機陳舊，益以資金短絀，無力補充，已奄奄一息，如能獲得政府之補助獎勵，則非但將來有助於西北西南工業之前途，抑且可作爲發展自製紗錠之一大基石，否則難免破碎支離，影響紡織工業，及其他工業之進行，傷及國家元氣，此其理由三。

綜上三端，西北及西南紡織與紡織機器製造工業，實有懇請政府積極作有效援助之必要。

辦法：一、請國家銀行給予低利貸款，並放寬貸款額度，俾能購存必需之原料，補充切要之設備。

二、給予運輸上之便利，減低原料及燃料之運費。

三、請資委會速完成發電廠，供給需要之動力。

四、獎勵製造紡織機器之機器廠，並請援例分配西北及西南各機器廠：自日本獲得賠償之工作母機及工具。

五、請求政府訂購各機器廠之成品，同時供給各廠所需要之五金材料。

（29）爲謀學術上之獨立進步，亟應籌設紡織研究院案。

提案人 第七區公會

理由：中國紡織工業，就國內需要言，若能發展到完滿解決我四萬五千萬同胞的衣着問題，而杜絕外國紡織品之輸入，其生產建設，將爲一艱巨之工作，但就原料言，華北華中之棉花，華南之絲麻，西北東北之羊

毛，以及東北之森林，產量富饒，如加以整理改良，舉凡棉毛絲麻及人造纖維之自給自足，並非難事，更配合華北東北之煤鐵，從事於紡織機器之製造與擴充，內在條件得天獨厚，尤為優越，過去徒以受國際之壓迫，以及各種不平等條約之拘束，未能獲得長足之進步，欲求自給自足而不可得，勝利以後，日本投降，所有不平等條約，均已取消，光明坦途，逐漸開展，如何發揚光大，有賴諸同業今後之努力，固無待言，不過紡織工業，日新月異，其有待於科學上與技術之探討者甚切，若僅賴我過去國內各有關學校之簡陋設備，以及不合理的派遣留學生政策，萬難達到完善無缺的目的，況我國如欲立足於近代國際之林，一切均須抱定獨立自創的精神，而於學術上尤應具有同樣的熱誠與信念，按步就班，力求實現，然後方能與他人較短長，設立研究院之工作，實不可緩。

辦法：甲、紡織研究院應設之部門

1. 關於原料部門，應設以下各室：

- A 棉花研究室
 - B 羊毛研究室
 - C 蠶絲研究室
 - D 麻類研究室
 - E 人造纖維研究室
 - F 化學分析試驗室
2. 關於工程師部門，應按上列各原料，分別設置下列各研究室：
- G 紡績研究室
 - H 繅絲研究室
 - I 織物研究室

J 編物研究室

K 漂染研究室

L 整理研究室

3. 關於機器使用製造部門，應按上列各原料分別設置下列各研究室：

M 紡績機器研究室

N 繅絲機器研究室

O 織物機器研究室

P 編物機器研究室

Q 漂染機器研究室

R 整理機器研究室

4. 關於染料藥品部門應設

S 染料研究室

T 藥品研究室

5. 關於管理部門應設

U 綜合研究室

本室應分設工場設備、管理、工資、勞工、原價計算、貿易、稅制、防災、福利、教育、等科

乙、紡織研究院行政上應注意以下各點：

1. 人事上應有確實保障，報酬應從優厚，並勵採人材主義。
2. 各研究室視實際之需要，得附設工場。
3. 各室預算，應行獨立。

4. 定期作國內外之長短期考查。
5. 圖書、雜誌、儀器及設備，應力求完備。
6. 平時與有關機關學校工廠取得密切聯繫。
7. 發行定期及不定期刊物，發表研究成果。
8. 編譯專科書籍及各級學校有關教科書。
9. 規定紡織名詞及統一規格事項。
10. 酌量經濟狀況，人材有無，各研究室可分別先後緩急，逐漸設立，力求完善，甯缺勿濫。總期達到世界的水準，作到學術上的獨立，逐步造成我紡織業之最高技術，而成爲紡織科之最高學府。

丙、經費之籌措

研究院係消費事業，其費用浩繁，如無穩定收入，或巨額基金，必至難以爲繼。爲求事業永久計，最好請求政府，將擬行出售之中紡及有關紡織之其他敵性工廠，撥出數廠，由政府及紡織界專家組織董監會，負責經營，卽以其事業之盈利，供作研究院之經費，並可卽以其所營工廠爲對象，作實際技術上之試驗，以期切於實用，萬一無代價撥給，不能獲准，儘可聯合各有關紡織業同業公會，聚資洽購，組織財團法人，使於經濟上成一有機性的機構，一勞永逸，乃爲得計。

丁、院址

紡織研究院之院址，最好設在北平西郊玉泉山，其便利有七：

1. 風景爽朗，氣候清新，環境幽靜，可以提高研究之興趣及教育。
2. 有天下第一泉之水源，可供漂染整理，以及人造纖維研究之用。
3. 距農林部農事試驗場甚近，對於原料研究上，諸多便利。
4. 距石景山鐵廠甚近，於機器製造研究上，取材方便。

5. 距天津紡織業亦不遠，儘有試驗對象。

6. 北平爲全國文化中心，人文薈萃，學校林立，搜羅人材容易。

7. 通北平有平坦之汽車路，距西郊鐵路站亦不遠，交通便利。

至於研究院之預算及組織規章等，俟得當局允准，卽由主辦人擬定，此外籌辦工廠營利以充經費一節，應遵絡諸先進統籌爲妥，故暫從略。

以上各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0) 按照人口比例，吾國應有紗錠一千萬枚，擬分十年完成，茲草擬中國棉紡織業十年計劃，請公議案。

提案人 石鳳翔

引言

衣食住爲人生之三大要素，吾人畢生勞碌之所得，亦不過供此數項之消耗而已。就食糧及建築材料而言，任何國家皆出產之，卽或不足，亦爲少數。就衣原料而言，則有大多數國家，或產少數，或全不生產，其需要全恃國外之供給。因此衣被原料，遂成爲國際間重要貿易商品。在四十年以前，英國紡織品佔全世界產量五分之三以上，其商務多以此是賴，而英國之富強，亦莫不歸功於此。

日本在勝俄之後，經濟狀況，本極脆弱，乃謀盡力發展實業，以圖自存，因着眼於紡織事業，提倡獎勵，無所不至。雖以紡織機械暨所需原料，皆仰給於國外，且更無固定銷納市場，毫不合乎紡織業之發展條件，但能上下協力，努力奮鬥，故卒能克服環境，戰勝一切困難。比至戰前，不第自給自足，而出品竟能瀰漫全球，取英人之地位而代之。其經濟力及國力，亦突飛猛進，一躍而爲列強之一，要亦不得不歸功於其特殊發展紡織

業之一途，有以致之，由是言之，紡織業有關國家盛衰強弱，不亦深且鉅乎？又凡經營生產事業，欲圖其業務之逐漸發展，不落人後者，要視其所在地是否備有原料、銷路、勞工、煤炭、機械等五種要素。發展紡織業之要素，在英日兩國，僅具備一二，已得驚人效果。吾國除機器一項，尙有待於外人供給外，其餘則可無事旁求，苟再繼以人力，研究改進，又何不可駕諸英日人之上，而稱霸於全世界乎。故今日而言實業救國，其必自整頓纖維事業始，而尤以棉紡織業爲最重要。蓋以棉織品爲衣被原料中之最主要者，而吾國農業，向聽自然，工業未能發達，故就棉花及棉織品二項進口計之，當居進口總值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每年超過有三萬萬關平兩者，其入超之影響何等重大！在經濟原則上，幾不能列於世界各國競爭之林。今欲建國，對於最關緊要之棉花與棉織品，亟應奠定方針，大步邁進，則入超當不難變爲出超矣。茲分別陳之於后：

（甲）計劃綱領

一、全世界紗錠與人口之比例

全世界人口約爲二十一億，共有紗錠約一億四千萬枚，平均每十五人需一紗錠。中國現時人民財力薄弱，購買力較低，加以手紡業尙未完全放棄，自不能與外人相提並論，但最低限度，其需要紗錠決不能少過三分之一。是我國應有之紗錠，當爲一千萬枚，即每四十餘人必需紗錠一枚也。

二、我國應有紗錠數

我國現有紗錠，約爲四百五十萬錠。如以此爲基數，每年推進百分之八，則累增十年之後，即可達其目的。（即第一年增加約三十七萬錠，第二年增加約四十萬錠，……第十年增加約七十四萬錠）

三、我國應有布機數

布機設置，我國如能完成千萬紗錠後，則就供應力而言，須用動力織布機三十五萬台。而現所有者，僅爲六萬四千二百四十台，尙差二十八萬五千餘台。惟實際上，應留全紗產量百分之七十，以供應手織機之用，僅增四萬台，合原有者共爲十萬餘台即可。此十萬餘台動力機，專用以織高尚布疋，其他尋常者，則以手織機織

之，藉以維持農村之副業。誠以吾國向來農村習俗，多半於秋收告成後，勿復致力於田野，一家老幼，均以織布爲其副業。如各工廠之布機，皆隨紗之產量而增加，則無餘紗，推銷於農間，此在廠商，固可專利獨享，而農村之副業，寧非盡爲所奪。榮者任其自榮，枯者聽其自枯，亦非事理之平。故主張紗錠千萬枚，而布機僅備十萬餘台者，蓋爲此耳。至所增四萬台之布機，設備費約需美金一千六百餘萬元，則當以原有之布機爲基數，每年推進百分之五，累增十年，即足數矣。

四、原棉需要數量

照上所定計劃實施時，每年共需國產各級棉花約二千四百萬市担，外國優級棉花約二百八十萬市担。緣精緻棉織品，國產棉不能製用。姑估計精緻品爲百分之二十，以二百萬錠紡此細紗，故需此數。惟以外棉供應使利計，此項細紗，可於上海天津青島三處，察酌其供應範圍之大小兼紡之，當無問題矣。

三、原棉之增產

中國產棉量，按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民國二十年全國棉花估計數量，爲一千六百二十餘萬担。如以此爲基數，每年進進百分之五，則累增十年之後，即可增加至二千八百餘萬担。除自用外，尙多四百餘萬担，可以一部份出口，用以抵補外棉之損失。緣中國棉花，在民國十六年曾出口一百四十餘萬担，以中國粗絨棉中有特別粗硬者，外人棉毛交紡中多用之。我國江蘇河北兩省之棉量較多，用之有餘，出口亦便，大可利用出口以吸收外資，而抵換其不足耳。再我國棉花產量，以其土地寬闊，極易增進。惟因氣候與土壤之關係，其質較難改良。此在政府以科學改進及特別注意細絨宜棉區之增產耳。即如河南省之西部，及陝西山西等處，皆爲細絨棉之好產地，當因勢利導，速謀推廣，以盡地力之長，勿囿一隅之見。如有慮其食糧因而不不足者，即可以臨近省分調補之，利害權其輕重，是在當局者熟籌之也。

六、資金籌劃

在戰前每一萬錠所需建設費，約計爲八十萬元，等美金二十四萬元。戰後以物質缺乏，價值高漲之關係，

每一萬紗錠，姑估計爲四十五萬金元。則第一年增加四十萬紗錠時，共約需一千八百萬金元。查我原有四百五十萬紗錠之資金，約值二億零二百五十萬金元，如每年提其紅利百分之八計，可得二千八百二十萬金元。以之充作增設紗錠四十萬枚，即足敷用。以後每年仍依此推進，於十年以內完成之，則資金即不成問題。况紗廠如能得利，當可引起一般人之投資，即原辦紗廠以外之人，亦競相加入，其資金之籌集，尤易爲力矣。

七、人才培植

紗錠及布機既須如此增加，自當培植相當之人才以配合之。即如五百五十萬紗錠及四萬餘台動力織布機計，須上級技術員約七百餘人，中級技術員約二千餘人，下級技術員約二千五百餘人。此惟於紗廠集中處分設學校，內計紡織專科或大學應設三所，一設於上海或南通，二設於武昌或漢口，三設於天津或北平與保定，其程度專收高中畢業生，應肄業二年或四年，其次須設高級紡織職業學校六所，爲便於實習起見，每一專科或大學內可附設一所，並須以三所設於其他未設專門之處，其程度可收初中畢業生，肄業三年，此外須設初級紡織職業學校八所或十所，應視其需要之情形，分設於各紡織區，其程度收高小畢業生，肄業爲三年。似此辦理，人才一項，可以應時養成矣。復查日本爲紡織技術最精之國家，此項人才極多，我國紡織技術人員不足支配，在過渡時期，可網羅利用之，因今歐美對德人亦有此先例也。

八、人造棉之應用

第一次歐戰時，多數國家，因棉花缺乏，應用人造棉以來，遂使人造棉工業大爲發達。至第二次歐戰起，此二十年中，人造棉總產額已達七億六千萬磅。此後之進步，當更不可限量，而我國此種工業，完全無有，殊爲缺點。查人造棉之原料，爲廢棉及針葉樹，其製品不但可以代替優級棉花，並可代替羊毛及蔗，爲近代最優勢紡織原料。我國地質及氣候，既不利於優級棉之培植，大可發展此種工業，以免採購外國優級棉花之損失。成效易觀，殊爲得策。但事屬創舉，困難必多，政府必須予以相當保護，方可推行無阻也。

(乙) 劃定設廠區域

我國建設棉紡織工廠，最宜注意者，厥惟區域問題。既不可再蹈前轍，席集於海口一帶，亦不可集中於省會及某一處。祇須銷路與原料兩俱無阻，如原棉、煤炭、工人等均可容易運集，即覺事半功倍。試就國內情形，分爲八區：

第一區 以上海爲中心，共建紗錠三百七十八萬枚，以二百十八萬枚紡粗紗，一百六十萬枚紡細紗。廠址設於江蘇浙江安徽三省交通便利之處。其供應區除此三省及福建廣東廣西等省而外，並以七十萬錠之細紗供應第八區之一部分，共供應人口約爲一萬萬六千萬。本區現有紗錠總計爲二百四十八萬枚，尙差紗錠一百三十餘萬枚，此差數應於十年以內，分期完成之。惟完成後，本區每年需外國優級棉二百二十餘萬市担，中國優級細絨棉一百九十餘萬市担。外國優級棉可採自美國與埃及；中國優級細絨棉可採自陝西一百四十萬市担，河南五十萬市担；其餘普通棉約需六百五十萬市担，則全由本區所產者供給之。不過本區每年所產棉花，僅爲五百九十餘萬市担，尙差六十萬市担之譜。以本區向利植棉，極易增加產量，如用比例推進法，每年增加原產額百分之五，則累增十年之後，即可增加至九百七十餘萬市担。不但此差數可以補足，且尙餘三百二十餘萬市担，以之出口，可以抵補所用之外國棉二百二十萬市担而有餘矣。

第二區 以青島爲中心，共建紗錠八十二萬枚。以六十二萬枚紡粗紗，以二十萬枚紡細紗。其供應區除本省外，並可供應屬於第四區之東北九省之一部分，共供應人口三千五百餘萬人。本區現有紗錠計三十八萬三千餘枚，尙差紗錠四十三萬七千餘枚，此亦應於十年以內分期完成之。惟完成後，本區每年共需外國優級棉三十萬市担，中國優級棉二十五萬市担。外國優級棉可採自美國與埃及；中國優級棉二十五萬担及普通棉約需一百六十一萬市担，則由本區棉產供給之，以本區每年所產棉花一百八十餘萬市担，已足自給矣。

第三區 以天津爲中心，共建紗錠一百萬枚。以八十萬枚紡粗紗，二十萬枚紡細紗。其供應區爲本省及綏遠熱河察哈爾與東九省之一部分，共供應人口四千二百餘萬。本區現有紗錠四十一萬九千餘枚，較應建之數，尙差五十八萬餘枚，此亦應於十年以內分期完成之。惟完成後，本區每年共需外國優級棉三十萬市担，中國優

級細絨棉三十二萬餘市担。外國優級棉可採自美國與埃及；中國優級細絨棉可採自山西與河南；其餘約需二百一十萬市担，則由本區供給之。本區每年可產棉花二百九十九萬市担，已有餘矣。不過本區亦為利棉區，推廣極易，且中部所產之一種粗絨棉，其質甚硬，外人特利用之，向為出口大宗。如能因地制宜，仍以比例推進法，每年增加原產額百分之五，累增十年之後，即可達到四百六十餘萬市担。並可出口二百五十萬餘市担，以抵補本區及第二區所用之外棉亦有餘矣。

· 第四區 本區以瀋陽為中心，供應東北九省，計有人口二千七百餘萬，應需紗錠約為七十餘萬枚。本區現有紗錠計二十二萬餘枚，較應需之數，尚差約為四十八萬餘枚。本區在戰事結束前，原有紗錠計四十八萬餘枚，因戰事關係，僅存此數。今祇圖恢復原來錠數，似不必再費籌謀。因本區天氣寒冷，不宜植棉，且人口稀少，勞工缺乏，其條件不足以發展棉紡織業。至不足之棉織品，可由二三兩區供應之。本區棉產量每年不過九十九萬市担，以之供給現有紗錠，無慮不足。若將錠數恢復，仍感匱乏。亦惟以比例推進法，每年增加原產量百分之五，累增十年，以求足用而已。

第五區 以山西榆次為中心，共建紗錠二十五萬枚。供應區為本省，供應人口約為一千萬人。現有紗錠僅六萬三千餘枚，尚差一十八萬六千餘枚，應於十年以內分期完成之。惟完成後，每年共需棉花七十五萬餘市担，而現在每年所產者約為六十五萬市担，所差一十萬市担，自當設法增產，以補給之。所幸本區為細絨棉之產地，應利用其長，俾得特別增加產量。仍當以比例推進法，每年增加原產額百分之八，累增十年之後，即可達到一百二十萬市担。除供應本區外，尚餘四十五萬餘市担可供第二區之用矣。

第六區 以鄭州為中心，共建紗錠七十萬枚。供應區為本省，供應人口約為三千二百六十餘萬。本區現祇有紗錠一萬八千餘枚，因豫豐紗廠已遷往重慶，不足之數，尚有六十八萬餘枚，似覺不易為力，然亦不能不設法於十年以內分期完成之。至完成後，每年共需棉花二百一十萬餘市担，現在所產者每年約為二百六十餘萬市担，已自給有餘矣。惟應亟圖增產，以供一、四、八、三區之用。緣各該區以氣候關係，多產粗絨棉，而本區

則可多產細絨棉，不得不賴以調劑之。仍以比例推進法，每年增加原產額百分之六，累增十年之後，即可達到四百一十餘萬市担，除自用外，尙多二百餘萬市担，並可供給第一區五十萬市担，第四區三十萬市担。第八區一百二十萬市担。尤其在本區靈寶附近，所產者爲中棉之冠，其需用之處甚多，自當大量發展。且本區原料豐富適用，勞工衆多而價廉，煤炭隨地可取，實爲最宜發展棉紡織業之區域，惜乎國人不甚注意，未能事先籌謀也。

第七區 以西安爲中心，共建紗錠四十六萬枚。廠址可設於本省境內沿隴海咸同及天寶路一帶，新疆省之吐魯番附近等地，亦可設置之。其供應區爲陝西甘肅新疆寧夏青海等處，供應人口約爲二千餘萬。現有紗錠約爲七萬枚，尙差三十九萬枚，亦應於十年以內分期完成之。至完成後，每年共需棉花一百三十八萬餘市担，本區棉花產量，在最高年份，陝西一省，曾產至一百五十餘萬市担，合新疆所產者，共爲一百九十餘萬市担。供用相抵而有餘，且本省爲最良好之細絨棉區，應盡地利，以謀推廣，藉供他區之用，仍可以比例推進法，每年增加原產額百分之七，累增十年之後，即可達到四百餘萬市担。除自用外，尙多二百六十餘萬市担，並可供第八區二十萬市担，第一區一百四十萬市担矣。

第八區 本區範圍較廣，湖北江西湖南四川雲南貴州西康等七省均屬之。其紗錠以湖北產棉爲最多，自以多建於湖北爲宜。在湖北以武昌爲中心，共建紗錠約爲一百三十萬枚。在江西以九江爲中心，共建紗錠約爲二十萬枚。在湖南以長沙爲中心，共建紗錠約爲四十六萬枚。在四川以重慶爲中心，共建紗錠爲五十萬枚。在雲南以昆明爲中心，共建紗錠約爲四萬枚，該省以氣候關係，不宜植棉，不能發展棉紡織業，聞現在已有紗錠約爲二萬餘枚，只可維持現狀，不必再謀擴充。惟查本區人口，約爲一億四千餘萬，應需紗錠約爲三百二十餘萬枚。除由第一區供給細紗錠七十萬枚外，下餘紗錠二百五十餘萬枚，當由本區自力更生。查本區現有紗錠不足三十萬枚，所差紗錠二百九十餘萬枚，亦當於十年以內，分期完成之。至完成後，每年共需特細棉約爲二百三十萬市担，可採自第七區一百一十萬市担，第六區一百二十萬市担，其餘普通棉五百二十餘萬市担，當應於本

區以內求之。本區各處每年所產之棉量，在湖北約爲二百八十萬市担，江西約爲四十萬市担，湖南約爲六十萬市担，四川約爲六十萬市担，其他等處約爲三十萬市担，總共約爲四百七十萬市担，應差四十餘萬市担，自當亦以比例推進法每年增加原產額百分之五，累增十年之後，即可達到六百六十餘萬市担，以之相抵，綽有餘裕。

（丙）機械自給

按照所定計劃，我國紗機尙差五百五十萬枚，布機尙差四萬台，二者合計，應需美金約二億五千萬元。又各紡織工廠於此十年中，所需一切紡織之用品，約計美金不下五千萬元，總共約爲三億美金，如不設法分別製造，以求自給，則此三億美金，將爲外人所得，而外溢之數，即增多美金三億元，入超之數字更大矣。不過此種紡織機製造，屬於重工業，與其他之輕工業不同，決不能貿然設一大工廠，即可製造者。因其製品是否合用，價值是否合宜，效能是否與外貨相等，均有疑問。且其信用最關緊要，縱其價值效能，皆合條件，而信用未著，亦難推行。緣一般人以大量資本建設工廠，選購機器，自極慎重，對於信用未著之機器，決不敢輕於嘗試。况每年所需要之機器甚多，非有大多數大工廠，當難供應無虞。設使供應已足，而此多數大工廠又將何以處置，凡此皆不能不事先籌劃，免貽顧此失彼之譏。再四思維，權衡輕重，只得一兩暫購外國機器，以濟急需；一面與外國之紡織機製造廠，如美國之維定或沙克勞廠，英之勃拉特廠，瑞士之立特廠等，聯合投資。在漢口設一較大之製造廠，每年約可出紗機二十萬枚，布機四千台。其次於重慶上海濟南陝西等處，各設一廠，每年各可出紗機五萬枚，布機二千台，以爲基礎。嗣即隨其信用之增高，逐步推進，至於自給而止。至其所以必須如此，一以可用其工程師，及其廠之式樣及信用，以免用戶之懷疑；二以戰前上海大隆鐵工廠，及濟南成豐紗廠，均已製造紡織機器。戰後重慶豫豐申新，陝西長安大華，蔡家坡雍興，寶鷄申新等廠，亦皆有紗布機之製造。雛型已具，發展當較爲易。近年滬上有中國紡織機器製造公司及經緯紡織製造廠二家，從事於此，漢口雖未有紗布機製造廠，然有漢冶萍之鐵可以利用，且爲內部之中心地，自當有設一最大規模製造廠之必要，陝西

與重慶二處，實非大量發展重工業之地，或其各單位担任專作某一部份機器，爭相媲美，相互進行，似較專工之成品，或可本輕而物美。此外紡織用品製造廠，各處甚多，不過品質欠佳，尙有待於改良也。尤宜注意者，卽製此紗布機之重工業，資本甚大，困難甚多，其利益如何，且雖決定。應由政府提倡獎勵，或予以低利貸款，或對於外來鋼鐵材料之關稅運費，以及成品之出廠稅等，於相當時期內，特別減低，並於運輸上，特予便利，則其發展或易爲力也。

(丁) 中國棉紡織業之展望

中國地廣人衆，氣候溫和，宜於棉作，若繼以人力，加以改良，推廣，其量與質均不成爲問題，據國府主計處民國二十年全國棉花估計一千六百餘萬市担，如此後以此爲基數，每年推進百分之五，累增十年以後，卽可達二千八百餘萬市担，自給已有餘，若再繼續增產十年，能達五千六百餘萬市担，可與世界上第一產棉國家美國並駕齊驅。就所增加棉作地之一億一萬餘畝而論，亦不過當我未墾荒地二十五分之一而已。查蘇聯在一九二七年以前，每年僅產棉四十五萬包，至一九三六年後，則每年產棉三百餘萬包，十年以內，卽增加八倍。今後僅求十年增加不及一倍，何難之有。又據戰前日本鐘淵紡績社長津田信吾在華北調查報告云：華北五省，實爲棉作最適宜之地，可大事開拓，倘得卽事整理，則日本每年所需八億日金之原棉，均可於此地求之。卽無印棉與美棉之供給，亦不至發生任何困難云云。尤足證明我國可以大量植棉也。原料旣不成問題，再利用我數多價廉之勞工，以發展紡織工業，自無人能易與我抗衡，蓋以紡織工業，用勞工最多，平時每包紗工費，佔直接製造費百分之四十，據民國二十二年世界紡織工資統計比較，中國與印度最低，日本約高我十分之一，義大利與法國高我二倍半，德國高我三倍，英國高我三倍七，美國高我九倍，我旣有此天賦，豈可忽然辜負也哉。再上述五千八百餘萬担棉花內，除特別消費約須二三百萬担外，所餘者足可供二千餘萬錠之用，以一半製品自給，一半製品出口外銷，年可進益二十億餘萬元。在抗戰前以此鉅金辦理紗廠，可以辦二千五百萬錠，購買機器，可以買十八億萬噸。有如此鉅數資金，用以建國，何患不成。此筆者倡以紡織業救國之由來也。或曰，

如此鉅數紡織品，將以世界何處為銷納市場，殊不知只要我國之成品價廉物美，自然受人歡迎，其不合此條件者，自被天演淘汰。如在四五十年以前，英國本有紗錠達五千八百餘萬枚，因受日貨傾銷壓迫，其紗錠亦因而漸次減少，至戰前為止，所存不過四千三百餘萬錠。事實具在，吾人大可引為殷鑒。且現在日本戰敗，所有紗錠僅存戰前三分之一弱，吾人自宜急起直追，羣謀發展，亦一大好時機也。

(31) 請聯會選派人員，出國研究攷察，以資借鏡案。

提案人 朱仙舫 秦德芳 駱仰止 劉文騰 王子宿 鄭彥之

朱夢蘇 黃季冕 吳欣奇 張方佐 黃雲駸 吾葆真

理由：此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紡織業的一切一切，均大為改變，並日進不已，為適應現勢，必須不斷派人分往歐美先進各國，研究考察，以求新知而資改進，庶能競存，永保滋大。

辦法：(1) 選派專科畢業並在廠工作三年以上者，分往各國指定研究一、二問題，務獲結果而回，(2) 選派富有經驗學識之專家，分往各國考察，隨將所得報告聯會，(3) 前者為期一年至二年，後者為期半年，費用均由聯會担任。

(32) 應獎勵紗布外銷，換取外匯案。

提案人 李國偉 章劍慧 潘仰山 瞿冠英

理由：查抗戰後南洋紗布市場，素為日人所獨佔，抗戰勝利後，日人在華紡織廠，均為我接收，則南洋市場亦應由我取而代之，以資奠定我國紡織業之基礎。但政府以紗布外銷，恐影響國內物價高漲，遂有禁止出口之令，而自美國扶助日本工業後，日貨紗布又滿佈於南洋市場，我坐失機會，坐失外匯，實屬可惜。但日本紡織工業尚在發展之始，如我急起直追，與之競爭，當仍能占大部勢力，吸進外匯以彌補國家收

支之不平衡，故政府應獎勵國內紗布出口。

辦法：一、請政府規定，無論國營民營紗廠，將其全部產量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發給護照准其出口。

二、所調進之外匯，（一）得准其申請購買印美棉花，以補充國內之不足，（二）得准其申請購買外國機器及必需材料，以增加國內之生產。

（33）花紗布不應限價案。

提案人 黃亦清 瞿冠英 厲无咎

理由：抗戰期間政府為適合戰時需要，對於花紗布全盤統制，廠方已無直接之營業，至勝利以後始撤銷管制，乃開放未久，復以市場情形混亂，旋有政府頒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近以動員戡亂，復有經濟改革方案之實施，對於紗布售價，重予限定及評價之規定。惟自限價後，各物因通貨影響，紗布市場黑市猖獗，致廠價與市價脫節甚多，在此情形之下，一般販運行商及擁有遊資之輩，爭相套購，廠方因限價關係，既須賠累，尤苦於應付，而手工及民間並未能得實惠，坐令巨額利潤，轉入不勞而獲之手，實非政府原有之意旨。

辦法：政府應即明令取消紗布之限價，由各廠自由訂價出售，或由同業公會議價，藉以消滅黑市，而免轉手人從中剝削。

（34）擬請政府向盟軍總部交涉，允許組織紡織業赴日考查團，以便前往考察日本戰後紡織工業發展情形，作為改進之參考案。

提案人 天津恆源紡織公司經理曹郁文

理由：查事業改良，端資借鏡，技術發展尤賴考查，日本紡織工業在戰前，即極端發達，戰時雖受摧殘，然兩

年以來，報紙宣傳，早已恢復原狀，近經政府公佈對日貿易後，該國紡織品自必源源而來，我紡織業如果故步自封，不求改善，將來勢必難與競爭，不但工業界之恥辱，實亦國家之損失。爲今之計，擬由紡織業組織一赴日考查團，廣泛考察日本戰後紡織工業設備狀況，技術改進情形，作爲參考之資料，以便急起直追，免致將來落伍，貽羞國際。

辦法：請政府向盟軍總部交涉，允許我紡織界組織一赴日考查團，就其設備技術加以研討，是否可行，理合提請

公決

(35) 爲請政府改定配售外棉結匯地點，以利廠商，而維工業案。

提案人 第七區公會

理由：查本年蒙外棉核配委員會配售第七區同業公會會員外棉，係在上海結匯交貨，關於事前洽辦事後裝運等事，均須派員前往上海辦理，然各紗廠在滬多未設有辦公處及分公司，派員洽辦所費不貲，裝運事宜需款尤鉅，且路途遙遠，輾轉稽延，時間上亦最易發生遲誤，徵諸已往事實，辦理諸多棘手。伏思政府配售外棉，原爲體恤工業，關於結匯地點，事先容或顧慮未周，而第七區公會會員各廠遠處北方，在滬收貨後轉運天津，往返周折，損失頗鉅，爲期手續簡捷，此種困難亟須予以解除。

辦法：請大會轉懇政府，將來再配外棉時，凡配給第七區各廠之外棉，一律改由天津結匯交貨，在政府無特殊之困難，而各廠獲洽辦之便利，揆諸體恤工業之主旨，當無不合，是否可行，理合提請

(36) 內遷紗廠，復員困難，懇請政府迅賜切實協助案。

提案人 第八區公會

理由：抗戰初期內地紗廠除有外資關係者外，均奉令內遷，及勝利復員，內遷之機器不能遷回，故內遷各廠其原廠廠址廠房，雖尚幸存，而機器無着，欲圖復業，須自備原動，重購新機，及修理廠房公事房棧房員工住宅及原動部廠房等，一切設備齊全後，尚須購置物料原料方能開工生產，際茲外匯飛騰，物價工價直線上升之時，上述之機物料價格，與修建工程，需款浩大；數字驚人，實非廠方自力所能負荷。蓋內遷紗廠損失本已慘重；再加戰時長期管制，所儲財力實已無幾，欲不假外力而圖規復，殆不可能。然勝利兩年以來，中央與地方政府雖極關心於各廠之復興，再三督責，而於廠方資金之缺乏，未能濟助，購機購料所需之外匯，亦未能多予核給，以至復興工程，未克速成。今者外匯與資金之缺乏，依然如故，且因物價工價外匯不斷上升之故，困難與日俱增，為特擬具提案，籲懇大會請求政府對內遷紗廠之復員困難問題，切實賜予援助，並擬辦法於后：

辦法：一、請求政府對內遷紗廠，因復廠購置機物料之外匯，經審查確實後，准予依照牌價，盡量儘先核給。
二、請求政府明令四聯總處，對內遷紗廠因復廠需用之資金，（如修理廠房重建被敵偽拆毀之辦公房棧房員工住宅以及原動部廠房等一切修建工程用款）經審查確實確後，准以廠基廠房機器作質，向國家行局貸款。

(37) 為關於紡調會規定各廠所購外棉由廠代紡，其購棉墊款由政府加息歸還一案，對於屬會區內各廠應將原棉由滬轉運至廠所需費用，一併償給，以免損失，提請轉商照辦案。

提案人 第七區公會

理由：竊據屬會轄區津唐及石家莊各紗廠聲稱，近奉經濟部紡織事業調節委員會申東代電，內開：查由政府核

供外匯許可進口之各紗廠所訂購之棉花，業經決定由政府加息歸還，其購棉墊款，仍由各廠代紡棉紗繳交政府，其業已核配各紗廠之購棉外匯，計共三批，即（1）緊急申請核配，（2）第一季配核，（3）第二季核配，其中緊急申請及第一季核配之外棉，定為半數代紡，第二季核配之外棉，定為全數代紡，所有各廠業已墊付之購棉費用，（緊急申請及第一季之半數第二季之全數）茲經本會第九次委員會議決，應由各紗廠逕向中央銀行業務局結算，希即前往洽辦等因，自應遵辦。惟會員廠等設於天津唐山石家莊等地，此項核配外棉在滬結匯進口後，均須轉運天津，並運至唐山等地工廠，其轉運費用應請一併加息歸墊，俾免損失等情前來，經覆查紡調會所定歸還各廠外棉結匯墊款辦法，對於上海同業所購在滬進口後，即可入廠加紡者，自無問題，惟屬會所轄第七區各廠所購外棉，在滬進口以後，尚須轉運天津唐山各廠，復須由津轉運唐山石家莊等地，車船起卸及報運保險等費，所需非細，其情形顯有不同，若與滬上同業一致辦理，僅按結匯墊款逕向中央銀行清算歸償，則負担懸殊，損失不貲，應請賜予補救。辦法：請大會迅賜轉商，准將此項外棉轉運費用，由各廠照代紡數量，核明實數，一併請由政府加息歸償，以清墊款。至關於行總配售美棉一項，事同一律，屬會轄區各廠所需由滬轉運至廠費用，亦請准於核算花紗交換價格時，一併計算在內，以免額外損失，是否可行，理合提請大會核議施行。

（38）擬請政府折遷日本棉毛紡織機器及其製造設備並人造絲工廠，作一部份戰債賠償案。

提案人 第七區公會

理由：一、日本對外貿易開放以後，棉紡織品將以南洋為其傾銷市場，並以走私方式，侵入中國，以目下中國紡織工業基礎尚未鞏固，幣值屢貶，工資日高，成本昂貴，兼以沿海海岸綫過長，走私風盛，政府

雖採用任何方式，亦不易與之競爭於南洋市場；或防止棉紡織品之侵入，將來因日貨傾銷之結果，我經濟趨勢將日趨崩潰，經濟侵略為戰爭之先聲；行見軍國主義抬頭，八年血戰重演，為根除此種危害之萌芽，非將其棉毛紡織機器及其製造設備，加以限制不可。

二、日本紡織工業之發展，與其侵略主義之實施，乃互相表裏而行，回憶大戰以前，日本紡織勢力由本土直趨南洋，打倒英國紗布市場，挾其餘威而摧毀中國紡織工業基礎，隨其經濟力量之進展，揭開九一八、一二八、七七、事件，並樹立併吞中國建立東亞新秩序，打倒列強之野心，跡其始因，均由於此，為根除此等黷武思想之復活，亦非對其棉毛紡織工業加以限制不可。

三、紡織工業為軍需工業用品的主要補給來源，戰時更可迅速改為軍火製造工廠，為世界和平計，須絕對予以限制，以遏亂源。

四、依照波茨坦宣言，日本國內經濟係規定以其生活所需者為限，按其人口七千萬人計，保有紡錠一百五十萬枚，及與其相當配備的布機，及少量修配工具；即可完全敷用，假令提供實物作為賠償之用，再留一倍的數量，合計三百萬錠，其範圍已相當寬大，其餘均為該國人民生活所必需者，而中國擁有四萬七千萬人口，衣被需要甚為迫切，舊有紡織機器為數本已淺淺，復遭日人一再破壞，幾至蕩然無存，現雖收拾殘燼，接收其在華紡織資產，但所有錠數尚不及全國需要之半，補充建設，實不可緩，拆遷賠償勢所必需。

五、人造絲廠在戰時為絕對軍火工廠，為防止日本未來之侵略，亦應加以拆遷，且人造絲之化學用品為燒鹼，製造燒鹼之原料為鹽，我國鹽產素豐，配合化學工業之進展，人造絲廠實有發展運用之優良環境，而日本國內所產之鹽，僅敷其日用生活所必需，並無餘裕以製燒鹼，自不應吸取他國之鹽，以為發展自身侵略工業之原料。

辦法：一、由政府成立拆遷日本工業機器顧問委員會，延請熟悉日本情形之專門人材，於最短期間內，迅速調

查日本棉毛人造絲紡織機器及其製造設備之保有量，扣除其國內人民生活所必需之數字，並與我國上項機器及製造設備保有量，全國民衆需要量，作一比較，確定拆遷數字。

二、由政府主持交涉賠償之機構，向盟軍總部提出交涉，一面要求派員前往視察，一面準備拆遷人材，一面確定分配方案。

三、此舉爲我國存亡所繫，如不達到目的，應不與日本簽訂合約，及簽訂任何通商條款。

以上所擬是否可行，理合提請

公決

(39) 內遷工廠政府應特予優待案。

提案人 李國偉 潘仰山 瞿冠英

理由：抗戰之前期，在敵人轟炸交通阻塞之際，奉命內遷之紡織工業，僅有十餘萬錠，不及全國總數十五分之一，經努力修建，苦心經營，開工後即竭其全功以供軍民之需要，支持八年抗戰，整個軍隊之被服未嘗缺乏，此內遷紡織廠對於抗戰之貢獻實非易易，且遭疊次敵人轟炸損失極鉅，今勝利已逾二載，內遷各廠所有資 全部耗於修建，尙未抵於完成，而現有之機器陳舊不堪，修改無資，難於競存，原有之廠址或尙倖存，因無力購置新機，不能復工，以致歷年千辛萬苦，努力締建，抗戰期間在大後方貢獻獨多之內遷工廠，於勝利後困難特甚，較之未經內遷工廠，何可以道里計耶。故政府對於內遷工廠，應特予優待，以利有功而昭公允。

辦法：一、內遷之工廠對於抗戰有貢獻者，資金週轉不足時，應儘先予以貸借。

二、值今運輸困難，取材不易，應予以交通及一切實際需要之便利與協助。

三、敵資出售時，內遷工廠應有優先承購權，並以分期付款之特別優惠條件，讓與經營。

四、現時機器之不易購得，外匯之不易請求，如內遷工廠定有機器者，應予特許發給外匯。

(40) 爲會員廠自紡棉紗直接織成品，依法不應征課營業稅案。

提案人 第六區公會

事實：案據本會會員武進大成紗廠民豐紗廠函稱：「准武進縣稅捐稽征處函以該廠等設有織染部份，其出品應課征營業稅，囑即申報營業額以憑審核課稅，當經列舉理由，會函申請豁免，嗣准函覆，以呈奉江蘇省政府令，除紗廠已納出廠稅依法應予免征營業稅外，所有附設之織布間出售物，既係布疋，自不得再以原料已納出廠稅爲理由，請予免征營業稅，仍囑申報資本及營業額，以憑課稅，除逕呈江蘇省政府續請豁免外，相應函請一致呼籲，以符法令而維工業等情，到會，當經本會據情分呈財政部暨江蘇省政府准予免征去後，旋奉財政部批示，內開「查紡織廠以自紡紗支移向織布部份織布出售，係屬另一營利行爲，依法應課營業稅，所請核免一節，礙難照准」等因，查部批對於一物一稅立法原則，及歷年紡織廠就紗就布完稅之經過事實，顯未顧及，事關重征，侵害全國同業法益，爲特詳列理由，提請公決。

理由：本會會員簡稱曰紗廠，其營業種類實爲紡織事業，故紗廠之有織布間，其直接織成品，不能認謂另一營利行爲。查民國二十年一月廿八日公佈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五條「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各省時概不另征其他稅捐」。又現行貨物稅條例第八條「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運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捐稅」。此完納出廠稅之紡織廠，直接織成品之布疋，就貨物稅條例規定，不應另征營業稅者一。

民國十七年裁釐會議議決營業稅大綱，第一條「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由中央征收特種捐稅者不在各省徵收營業稅範圍之內」，即現行營業稅法第二條第四項「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在免稅之列，是則已由中央課征出廠稅之紡織廠，直接織成品就營業稅法論，亦不應另征營業稅者二。

民國二十年施行統稅之始，爲便利稽征就紗完納出廠稅，輸入織布間不再徵稅，實爲一物一稅之原則，嗣於廿一年八月一日起改爲就布完稅，於以征收上技術問題，至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復經財部明令恢復就紗徵稅辦法，並訂定改正辦法六項，公佈施行，準此足徵紡織廠附設織布間，直接織成品，本可就紗就布分別完稅出廠，所以就紗完稅，不果預征織成品之稅耳，不能遽認爲織成品不在完納出廠稅之列，若據此而認爲另一營利行爲，事實既不如此，且與當時立法原則相背，及現行貨物稅條例第八條暨營業稅法第二條第四項均不適合，此爲完納出廠稅之紡織廠直接織成品不應另征營業稅者三。綜上理由，完納出廠稅之紡織廠直接織成品，與購紗再織之單純織廠行爲，實不相同，應請 大會本堅決立場，籲請財政部收回成命，通令各省市捐稅處依法免征營業稅，以免紛擾而昭法治。

(41) 棧單貼用印花稅票，應適用寄存單據稅率每件(即每張)貼用五百元案。

提案人 第六區公會

理由：查印花稅之課征對象爲憑證，與營業稅之課征對象爲行爲者，兩種稅法性質截然不同，課征印花稅自應以印花稅法爲根據，乃財政部直接稅署京參字第三九五九七號代電，對於公司或商號出賣貨品不開立發票者，除責令補辦外，並依據營業稅法第廿二條及特種營業稅法第十九條，得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查印花稅本法明無此罰則之規定，而經征官署可以任意旁引不同性質之營業法，牽混爲一，又對於顯無具備印花稅法第九條同一憑證，具有兩類性質或以低稅率之憑證代替情節之棧單，強指爲兼具發票或收據性質，誤會曲解，殊難折服。自應按照印花稅法第十三目寄存單據類貼花(每張貼用五百元)以符法定。至印花稅率表第十三目註釋欄但書「工商業所發之售貨棧單其未開發貨票者應按第一目發貨票例貼印花稅票」此項但書無法可據，跡近變相之營業稅，實開牽混影戲之漸，若不予以刪除，將來經征人員，以此爲藉口，留難挑剔，其弊有不可勝言者。應否呈請修正以杜弊混之處，并候公決。

(42) 會員廠固定資產升值參差不一，應請規定資產標準，及折舊等辦法，以趨一致案。

提案人 第六區公會

理由：因幣值不穩定，各會員廠重估固定資產之升值，漫無標準，參差不一，對各項捐稅之計算，及生產成本之核計，在在發生障礙，政府前預以一千八百倍計算升值，但在此物價急劇變動之下，與實際大相逕庭，應請重訂標準，俾資合理。

辦法：一、以紗錠及布機核定資產標準數。

二、以新備紗錠及布機規定使用年數，作折舊之標準。

三、規定資產及折舊之標準後，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上項辦法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43) 各區轄境內如有外商紗廠及國人經營紗廠延不加入公會者，應如何辦理，謹提請公決案

提案人 第六區公會

(44) 爲開放對日貿易問題，懇請政府密切注意事件三項，用謀補救案。

提案人 第八區公會 第七區公會 第六區公會 第一區公會

查開放對日貿易問題，威脅我國工業生存，影響我國國民經濟，迭經全國工商界籲請停止考慮，未蒙採納

，終於八月一日國務會議，決定開放，並通過三項原則，交由行政院擬具辦法實行，事成定案，無任遺憾。惟本會等忱於以往身受窒息逼榨之痛苦，並瞻念前途危機之迫切，不得不再向我政府合詞呼籲，懇請密切注意下列三事，用謀補救。一、我國工業界最感威脅及國民經濟最受影響者，首爲日製棉毛紡織品之輸入，戰前我國艱辛締造之棉毛紡織工業，早已備受日本傾銷政策之致命打擊，戰後於敵人蹂躪破壞之餘，全國一致努力掙扎，亟圖復興，諸待政府愛護維持，方冀漸有甦生之望。若率准日貨輸入傾銷，無異自絕復興機會，自毀經濟根源，應請政府堅守不妨害中國國民經濟之原則，於不得已開放對日貿易之後，仍絕對禁止日本一切棉毛紡織品入口。二、日本現有人口不足七千萬，共全年服用所需紡錠不過一百數十萬枚，即足敷供給而有餘，假使准其再以餘額生產，換取食糧至多加至一倍計三百萬錠，亦已寬容達於極點。今傳盟軍總部忽有允許其擴充紡錠達六百萬枚，甚至保留其一九三〇至一九三四年工業水準之建議，實足助長其重以紡織工業爲基礎而向外發展侵略之行爲。反之，我國人口四億五千萬，最低需要一千萬錠以上之供給。而現有錠數僅居三分之一，且我國戰時損害慘重，戰後人民流離失所，衣食無着，日爲戎首，應受懲罰，我國有權向其索取吾人需要之一切賠償，應請政府根據聯合國立場，固有主權，及此次國務會議通過我國對日需要物資，儘量在賠償物資取得之原則，向盟軍總部嚴正交涉，除予保留日本人民生活必需限度之紡錠設備外，其超過限度之棉毛紡織機械，及製造棉毛紡織機械工廠一切設備，均應優先拆遷我國，作爲賠償物資，俾我獲得最低之自給限度，兼以杜絕日本再起侵略之萌芽，而維世界永久之和平。三、日貨改裝走私，爲日商慣技，戰前我國受其走私政策侵略，經濟幾瀕崩潰，工業殆趨破產，此次政府對於開放對日貿易輸入部份，既已決定加以相當限制，應請事先妥籌完善有效制止改裝走私辦法，以免空有輸入限制規定，事實仍等具文。以上三事，關係我國經濟及民族工業前途至爲嚴重，實爲本會等之堅決要求，迫切希望，除分電政府各主管機關懇請特予重視准在開放對日貿易實施辦法中，分別採納規定，並充分把握勝利國東方主體地位，據理力爭，勢非達到目的不止，萬勿瞻顧因循，坐陷國民經濟於總崩潰終貽噬臍之悔是否請付討論公決。

(45) 紗廠已納出廠稅，不應再繳營業稅以免重征案。

提案人 第七區公會

理由：根據現行營業稅法第五條，及特種營業稅法第四條之規定，凡已納出廠稅之工廠，免征營業稅或特種營業稅。紗廠為已納出廠稅之工廠，自民國二十年舉辦統稅以來，向無營業稅之負擔。

紗廠之出廠稅，向為紗布分征。自織布疋，係於織成後按含紗量征稅。至卅五年十二月六日，財政部因按含紗量征布稅，鑑別困難，易致誤征，乃簡化辦法，一律就紗征收紗廠出廠稅。此乃改變稽征方法，並非放棄棉布出廠稅。

簡化稽征辦法以後，各地征收機關誤認棉布不在出廠稅範圍，竟加征棉布營業稅或特種營業稅，於法於理，皆屬不當。經各地同業分別力爭，現尙未能解決，茲再請大會研討。

辦法：(一) 以大會名義，電請財政部分令各地征收機關，依法免征棉布營業稅或特種營業稅，並電請經濟部代為呼籲。

(二) 在未得合理解決之前，各地同業一律拒納棉布營業稅。

(46) 印花稅稅率過重，應請財政部予以核減案。

提案人 第七區公會

理由：印花稅為憑證稅，固不重稅收之多寡，原係定價收稅，稅率極低，人民稱便。迨去年修改稅法，改為從價課征，最高稅率達千分之四，人民負擔過重，實失憑證稅之宗旨。今年修正稅法，最高稅率減為千分之三，而稅額仍重，應予再為減低。

辦法：以大會名義電請財政部核減。

(47) 遇有拆遷日本紡織機器及有關紡織機件製造機器，應由同業公會會商合理分配方案，呈請政府施行，以免有所偏枯案。

提案人 第二區公會 傅道伸

理由：爲各區紡織業之平衡發展起見，應將機器工具合理分配之。

辦法：一、紡織機器：應照各產棉區合理分配。

二、工作機：應平均分配各區製造紡織機器著有成績之機器廠。

(48) 江蘇區貨物稅局不依貨物稅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任意濫增稅額，並在核定新稅額以前，已有出廠紗件，分別追補稅款，非法病商，應予呈部糾正案。

提案人 第六區公會

事實：據本會錫武澄辦事處報告，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接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無錫分局函開，案奉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蘇區第二七五七號代電核定十七、六十、六十四、各支棉紗及回絲八月份調整稅額，抄發稅額表電飭遵辦具報等因，又奉蘇區一字第二七五九號梗代電，以本局前擬之上項棉紗及回絲稅額，核與市價嫌低不能適用，應遵照另電核定稅額征收，如已有出廠紗件照先擬稅額征收者，應即分別查明追補具報等因，自應遵辦，除分別函令外，抄發稅額表一份，計十七支原稅三〇三、九〇〇元，增爲五五三、五〇〇元，六十支原稅七月一日八六六、七〇〇元，七月十二日增爲一、一二六、六〇〇元，八月七日增爲一、二九五、五〇〇元，八月二十七日則增爲一、七三六、九〇〇元，六十四支七月一日八八九、一〇〇元，七月十二日一、一五五、八〇〇元，八月二十七日則增爲二、一七一、一〇〇元。

理由：查貨物稅條例「課征貨物稅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計算根據」，今江蘇區局於七八月間棉紗市價穩定之時，竟增加稅額三次之多，幾類市場交易，不識該局根據何項條例，此為違法苛征者一。又查六十支紗市場成交甚少，現市價亦祇二十萬元，依照條例第五條第二三項計算額為一、一六九、三〇〇元，八月七日稅額已經溢征，今再增加，致溢收每件稅銀五六七、六〇〇元之多，至六十四支按照八月七日稅額差別，祇三八、一〇〇元，今照該局八月二十七日所定稅額竟差四三四、五〇〇元，不啻六十支與六十四支價格每件相差六百二十萬元，不知該局何所根據；此為違法苛征者二。又查法令應以奉文之日起開始公佈施行，為一般機關通例，今該區局梗代電竟欲追補核定新稅額以前出廠紗件之稅款，尤開前所未有之創例，此為違法苛征者三。為此提請大會呈請財政部稅務署，迅予糾正，並將稅額依法調整，望已溢收之稅款應准各廠呈請退稅，以昭法治，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49) 請大會電請行政院轉囑行轅，對於東北各紡織廠用電，准予比照軍需碾米工業比例撥給，以利維持適當生產案。

提案人 桂 季 桓

理由：東北自本年五月共匪侵擾以後，小豐滿輸電路綫多遭佔領破壞，遼南全部生產用電悉被斷絕，茲各廠生產均賴遼南若干火力發電廠之供給，限於數量，當局僅准首先撥足軍需碾米工業，其他餘額酌擬，為數太微，無法維持適當生產。查全國紡織業產量，向處供不應求狀態，若東北各廠不能盡量利用，則東北軍需民用布疋，勢將求之關內，捉襟見肘，殊非善籌。似應請求當局，比照軍需碾米工業之例辦理，以便東北紗布生產能得自給自足。

(50) 請政府增加紡織業代表名額，並單獨規定紡織業至少立委二人，國大代表四人，以便有所建白案。

提案人 本會理監事會

政府行憲在邇，本業爲我國比較最有基礎之生產事業，關係國計民生亦最重大，租稅之負擔，經建之推進，均有待本業人士竭忱貢獻。此次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之職業選舉，本業應獲有代言地位，擬請轉呈政府，陳述利害，請單獨規定機器棉紡織業名額至少立委二名，國大代表四名，以便有所建白，而示中樞重視工業之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51) 請政府迅賜核准購棉貸款二萬億元案。

提案人 第八區公會

理由：戰前紗廠每屆新棉上場，即向銀行商借充分資金，購儲原棉，購儲數量，往往可供半年以上應用，其理由如下：

一、紗廠以資金購棉製紗，運銷市場，再換回資金，需時至少一個月以上，如遇運輸困難，銷場疲滯，往往二三個月，方能週轉一次，因此儲備原料，必須在三個月用量以上，否則即有原料不繼而致停工之虞。

二、新棉登場，棉農因需款應用急於求售，故價廉而物美，廠方適時收購，既可得較廉原料減低成本，且可得較好原料，製造較好成品，建立市場信譽，反之廠方若不及時收購，而棉農又不能靜待廠方之收購，則棉花自必流入囤積商人之手，他日廠方再向囤積商人商購，價格必然提高，且有攙雜摻

水之虞，於是成本增加，而製品又受影響，於廠方既屬不利，於經濟原理亦有未合。

戰前棉價每市担不過三四十元，一萬紗錠半年用量，約爲一萬五千市担，共需資金不過五十萬元上下，五萬紗錠之廠，儲備半年用量，亦僅須籌措資金二百數十萬元，其時五萬紗錠之廠，向銀行洽借營運資金四五百萬元，乃極平常之事。時至今日，棉價每市担即需一百二三十萬元，一萬紗錠半年用量之原棉，價值需款一百八十億元，五萬紗錠半年用量之原棉價值，需款九百億元，如此龐大頭寸，廠方實無法籌措。今政府爲收縮信用，停止國家銀行貸款，生產廠家非特不能洽借營運款項，即特許之押匯，亦以五億元爲限，其無補實際，不言可知。際茲物價高漲，政府爲防止居奇囤積，平抑物價計，收縮信用，停止貸款，無可厚非，但不宜因噎廢食，並生產工業亦置而不顧。戰前紗廠向銀行用款一百萬元，即相當於今日三四百億元，戰前既能如此協助，今當復員建國之時，正宜特別獎助，蓋獎助生產，實爲平抑物價及增強國家經濟最有效方法。况今日最苦者爲農村，政府勘亂，自以安定農村經濟爲第一要着，果能大刀闊斧貸款，廠家所需購棉資金，則對農民困苦，可獲及時潤澤，實較事後救濟爲有効，而且經濟。否則囤積商人，又將利用游資，乘機而起，既以剝削農民，又以扶植生產工業，將陷國家經濟於萬劫不復。農會同業鑒於上述利害，深以此項貸款關係重大，決非單爲本身業務打算，用特擬具提案，說明理由，對總會第二十二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請政府核准辦理購棉貸款二萬億元，一致附議，全力支援，務低於成，並擬辦法於後，祇請大會討論，予以通過積極進行。

辦法：甲、請求核准貸款辦法

一、請大會推定各區會負責人，偕同總會原推定石鳳翔先生等五位理事，晉京向最高當局及主管長官，面陳利害，懇請迅予核准。

二、根據上述利害，用大會名義，發表文告，送國內各地各大報登載，使社會人士，明瞭實況，博

取輿論。

乙、貸款支配辦法

一、依照同業錠數比例分配，內地各廠交通困難者，其百分比宜酌量提高，方為公允，（全國同業用量總計約為一千萬市担，屬會同業用量總計約為七十萬市担，佔百分之七，照比例應得貸款一千四百億元）。

二、貸款比例分配後，由各同業個別向銀行訂約，惟其辦法應全國一律。

（52）內地新籌建之紡織廠建造困難，請求政府切實協助，以資鼓勵案。

提案人 第八區公會

理由：我國紡織工業，在各種工業中，較有基礎，但以吾國人口之衆，全國所有國營民營紡錠不過四百萬，與實際需要相距猶遠。日本為戰敗國，人口亦不滿八千萬，但盟軍總部極力維護，目前已復工三百萬錠，麥帥且曾表示擬協助恢復至六百萬錠，若以人口為比例，則吾國紡錠至少應增至三千萬枚以上，方能與日本抗衡，否則不數年後，日本紗布又將以吾國為最好市場。又 蔣主席所著中國之命運一書中，指示擬定於五年以內，發展全國紗錠至一千萬枚，因此吾國即不能與戰敗國之日本並駕齊驅，遵照 蔣主席之指示，亦應力求擴充。其次抗日戰事爆發，軍事向內地進展，沿海工廠倉卒間無法內遷，其後遭遇全而封鎖，後方軍民衣被，幸賴內遷之二十萬紗錠，辛苦維持，故於戰時，政府會一再計劃勝利以後工業不再集中沿海大埠，應擇適當地點，分布於全國各地，以期國家一旦有事，於國防上可有裨益。根據上述理由，則吾國今後發展紡織工業，自不宜再集中沿海大埠。查湖北為產棉區域，以往豐收之年，產量在四百萬市担，即就三十六年產量估計，亦在二百四十萬市担上下，可供紡錠八十萬枚之用，但今日湖北省內所有紡錠，不足十萬枚，即照新舊各廠計劃購置之新錠，在三年以內可以開工者，亦不過四十萬

枚上下，故湖北省內紡織工業，實大可擴充。且湖北居中國之中，一旦有事，欲遷移安全地帶，亦較任何地區爲便。以此本會請求政府對屬會區域以內各紡織工廠，其內遷後復員者，固望賜予特別協助，即新籌建之紗廠，亦望賜予特別協助，今屬會區域以內，新籌建之廠，有寶星豫豐等四五家之多，屬會同業竭誠歡迎。但今日物價工價直線上漲，而建廠所需建築材料，非常缺乏，加以運輸困難，尤以碼頭抬力任意需索，起岸力資往往較由海外運至漢口之水脚猶高，駭人聽聞，而當局迄無整飭辦法。其次政府限制未開工工廠貸款，致新建工廠於資金無法獲得周轉與協助，於是購置新機後，即無法修建廠房，無法添置設備，以至進行遲緩，甚至中途停頓，蓋民間資力有限，而物價高漲迄無止境，倘政府不予獎助，此等新廠實難望建立。爲特擬具提案，說明理由，懇請大會援助，茲擬辦法如下。

辦法：一、請政府將今日國內未開之紗錠，屬於民營者，勸導其遷移湖北產棉區，設廠生產，屬於政府者，請即標售民營後，遷運湖北產棉區設廠生產。

二、請政府對新籌建之紗廠，准以建築材料及機器爲質，向國家行局申請貸款。

三、請政府切實整頓碼頭惡習，合理釐訂搬運力資，嚴格施行。

(53) 擬請同業公會督率各紡織工廠，勵行工作競賽，以增生產改進品質案。

提案人 陸 紹 雲

理由：美國之合理化運動，蘇聯之斯達哈洛夫運動，與吾國之工作競賽，大同小異。在抗戰期間，後方各工廠均有工作競賽之推行。但自勝利以來，對於工作競賽反致疏忽，今後紡織界之危機重重，似宜勵行工作競賽，藉增生產改進品質。

辦法：一、由各區同業公會同有關機關，及各廠組織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

二、由各廠廠內組織工作競賽委員會，推行各該廠之工作競賽事項。

(54) 擬請政府會同紡織同業公會及各有關機關，規定紡織工人之工作量，以便勞資合作，增加生產減輕成本而利外銷案。

提案人 譚悟莊 蔡谷夫 范谷泉 鄭家樸 袁敬莊 王子宿

陸紹雲 張方佐 駱仰止 朱夢蘇 劉持鈞 徐緘三

理由：查英美日本紡織品之原價較吾國為低廉，其原因無非以勞資能充分合作，資方能顧到勞方之困難，予以適當之福利，同時勞方亦能做到最低之工作量。吾國紡織業若欲增加生產減低成本，而利導勞資合作，不可不有最低最高工作量之規定。

辦法：由同業公會及政府各有關機關依每人工資之多寡，規定最高最低之工作量，並分頒各廠，切實施行。

(55) 請取銷紗布南北運限制案（案由列第二十案辦法第三條甲項內）

(56) 請聯會擬定獎助技人員著作或發明等辦法以資鼓勵案。

提案人 朱仙舫 陸紹雲 駱仰止 凌東林 王子宿 劉文騰

朱夢蘇 鄭彥之 黃季冕 張方佐 吳欣奇

理由：今後世界紡織學術與機械，將更日新月異，吾國必須羣策羣力，共求精進，始克迎頭趕上。聯會為吾國斯業有力集團，如能擬定獎助技人員著作或發明等辦法，必能引起全國技人員鑽研之興趣，將見紡織學術與機械工程，必能比肩歐美，而裨益斯業之進展自多。

辦法：技人員之著作，經審查後由聯會代為出版，並給版權稅，(二)技人員提出改良或發明圖樣，經審查後，由聯會出資代做並試驗，(三)改良或發明實驗，確有成效者，由聯會給予巨額獎金，惟不得再請專利。

(57)請大會電請政府對於東北棉貸款項及早詳籌，并予充足撥給，以利來年棉產案。

提案人 桂季桓

理由：查東北棉區向有二百萬畝，產量歷來足以自給，惟邇來爭戰不止，棉區甚多淪於匪手，其在國軍區域者，又以年來糧價激漲，棉農遂多棄棉種糧，由是產量日拙，去歲曾呈請今年最低要撥棉貸流通券十六億，藉濟棉農之困，然政院核撥之數，僅有四億，且未及時發放，甫發一億，便以戰事之故中止。故今年棉產益減於前昨兩年。茲為未雨綢繆，對於東北棉貸，實有早日預籌之必要，其數目按照目前幣值，非在流通券五十億不可。

(58)查本廠紡織機器向極陳舊，又於日敵經營時期獻鐵輸敵，拆毀機器，為數頗巨，可否由日本賠償物資內，酌予撥補以利業務案。

(59)本廠位於濟南，以交通不便，所需機器零件極難添配，可否由本會設法籌購分廠運用案。

(60)本廠以棉花奇缺，幾至停工，可否由外來之美棉及印度埃及棉，撥售若干以資救濟案。

(61)查紡織業稅收太重，各廠多有虧累，應如何請求另行調整，以減負擔案。
(以上四案僅有案由)

提案人 山東成大廠

(62)本會下一年度歲出預算業已編就，附具預算表請予通過案。

中華民國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下年度經費預算表草案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至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附
表
：

| 項 目 | 金 額 | 說 明 |
|---------------|---------------------------|-----------------|
| 經常費用 | | |
| 薪 津 | 600,000,000.— | 每月 50,000,000.— |
| 工 資 | 120,000,000.— | 每月 10,000,000.— |
| 膳 費 | 60,000,000.— | 每月 5,000,000.— |
| 辦 公 費 | 240,000,000.— | 每月 20,000,000.— |
| 消 耗 | 240,000,000.— | 每月 20,000,000.— |
| 雜 項 | 180,000,000.— | 每月 5,000,000.— |
| | 1,440,000,000.— | |
| 事業費用 | | |
| 出版費用 | 200,000,000.— | 出版刊物書籍費用 |
| 調查費用 | 200,000,000.— | 調查全國棉產費用 |
| | 400,000,000.— | |
| 購置費用 | | |
| 車 輛 | 200,000,000.— | 擬購交通車 |
| 器 具 | 300,000,000.— | 新會所添置全部傢俱 |
| 器 皿 | 60,000,000.— | 新會所添置各項器皿 |
| 圖 書 | 100,000,000.— | 購買各種紡織有關參考書籍 |
| | 660,000,000.— | |
| 預 備 費 | | |
| | 500,000,000.— | 內二億六千萬元償還舊欠 |
| | 500,000,000.— | |
| 以上四項共計 | \$ 3,000,000,000.— | |

提案人
本會理事會

(63)本區紡織各廠遭遇特殊，元氣未復，新棉登場資金無法周轉，不能適時購備原料儲用，恐有停工之虞，擬請電呈政府予以適量貸款，俾資維持而利國計民生案。

提案人 第一區公會

理由：查本區所屬各廠，多為抗戰時期倉遯內遷，建築設備均因陋就簡，紡織機錠散失陳腐，且抗戰期中後方工廠為敵機轟炸目標，損失不貲，益以適用國家抗戰管制頻仍，生產成品悉供政府軍精，桎梏甚嚴，惟有竭其所能，全力報効國家，本身之發展，因無遯計及也。

勝利以還，方期束縛解除，得能從事建設，次第復元，乃喘息未定，內亂復行橫流，通貨膨脹，有加無已，各廠生產既因機器窳劣，成本逐漸增高，而工人技藝低能，工繳開支，仍復龐大，（約與上海相埒）捉襟見肘，早已無法支撐。當此新棉登場，廠中存棉罄盡，各廠距離產地數千里，欲求供應不缺，并為防備交通阻滯起見，須於此時採購適量棉花，至低每廠須儲備三月原料，統計本區每月需量，約二萬八千担，每担照現價二百萬元計，三月原料價款實為一千六百八十餘億元，以後方各廠年來遭遇之特殊，此項鉅額資金，各廠萬難負擔，勢非仰賴國家貸款，實不足以資維持。

辦法：一、請速電四聯總處，照八月廿八日理事會議決放款原則，（甲）項農民生產日用必需品（包括花紗布等）產銷事業，其產量不足，或供應失調須增加生產，或加速運輸者，（乙）項基本工礦事業，其產品為日用必需，并足以代替舶來品者，之決定，盡量予後方各紗廠，以大量貸款。

二、貸款數目應查酌其實際需要，而定多寡，不應硬性限制。

三、後方各廠距離產地遼遠，交通阻塞，押匯貸款時日須改為七十五日或九十日，始能周轉。

(64) 促請政府組織輸入日本物資審查委員會案。

提案人 第一區公會

理由：我民族工業原極幼稚，勝利後實爲重建我民族工業之良好時機，乃目前外貨泛濫全國，將來與日本恢復通商後，彼以價廉之貨物，不惜用走私之方法，傾銷我國，則我幼稚之民族工業，萬無生理，整個國民經濟，勢將趨於崩潰，國家前途，實深危殆。

辦法：一、除軍用品外，不論公私機關廠商訂購或輸入日本物資，均須經過該委員會之簽准，該委員會如查有國產品可資供應者，並責令其採用合於標準之國貨，庶幾民族工業，有一線生機。
二、本委員會須有各業專家參加。

(65) 紡織工業爲發展之需要，向國外訂購器材，政府應憑合約准結法價外匯，

以利進行案。

提案人 第一區公會

理由：查紡織業欲謀發展，在目前勢須仰賴國外機器材料，政府早鑒及此，並於十二中全會曾通過「爲戰後各工廠需要器材，應由政府予以法價外匯之便利，預先定購，以固工業而致復員案」現向國行申請外匯獲准者，百不得一，而手續又異常麻煩，致一切計劃均隨之停頓，似此殊失政府扶植工業之夙志，更非十二中全會通過原案之初意。應請政府令飭國行，放寬申請外匯限度，予工業界以復蘇發展之機。

辦法：請政府准各紡織工廠，憑向國外訂貨之合同，申請外匯，並隨時按法價外匯核結。

(66) 我國紡織工業前途岌岌可危，應請政府向盟國力爭限制日本生產，不得恢復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標準，務須格外減低案。

提案人 第一區公會

理由：戰前日本棉紗，我國爲其傾銷市場，致我國紡織工業，一蹶不振；今茲日本帝國主義侵略失敗，允宜乘此時機，圖我紡織工業之振興，若任令日本恢復戰前生產標準，則我紡織業將無法與之競爭，盟國管制防止日本再起之意義，亦將完全失效。

辦法：由政府促請麥克阿瑟注意，并令我駐日代表力爭，尤其於締結和約時，必須力爭此點。

(67) 爲發展我國紡織工業，擬組織考察團赴國外考察，請政府核准，並予以扶助及便利案。

提案人 第一區公會

理由：我國紡織工業，爲現時國內較有基礎之工業，謀進步求發展；此正其時。我紡織界在政府領導之下，尤宜努力以赴。惟謀求進步發展，貴乎取法，取法之途，端賴考察，即工商業發達如英美等國，尙絡繹有工商考察團赴各國考察，何況我國工業素稱落後，豈可長此故步自封，閉門造車，亟宜組織一考察團，赴各國考察，取人之長，補己之短，於我國紡織工業之改進與發展，當必有貢獻也。

辦法：一、請政府協助組織工業考察團。

二、考察團費用請政府補助二分之一。

三、擬前往考察之國家，請由外交部照會，并予以申請法價外匯，及一切之便利。

(68) 工人生活指數一再增加，實即增加本業之成本，應請社會部迅籌合理解決辦法，請政府明令施行案。

提案人 第二區公會

理由：查全國按生活指數，每月調整薪給所得者，僅有工人工資一項，工人生活指數逐月有增無減，致使廠方無法負擔，尤以後方紡織業為甚。紡織業工人工資已較一般工資為高，今再隨指數一再增加，在工人原希望多多益善，特工資增加，即成本增加，紗價亦必增加，工資不斷增加，紗價亦不斷上漲，在今日經濟動盪不寧之時，此種現象，不特為政府之所不許，實亦非工業界之所心願。政府對於銀行職員待遇，認為較一般為優，方嚴令降低，而獨令工人工資任其畸形增加，致物價波動與工資增加，展轉影響，誠無已時，尤其後方紡織工人，廠方均供膳宿，對於工人眷屬供給宿舍，供給平價布，油煤鹽一切福利事業，辦理均甚完備，是以生活所需，大部已代為解決，而於工資之外，又逐月按生活指數調整，實屬架床疊屋，於事於理均有未合。

辦法：一面請社會部迅籌合理解決辦法，由政府明令施行，一面擬提供辦法如次：工人生活指數增加時，如在百分之五以內者，照數調整，倘指數超過百分之五以上，每增加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打一九折，例如指數基本數為百分之五，甲月公佈之指數適為百分之五，即照此數調整，乙月公佈之指數為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則其基本數不變，所增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按九折計算，每增一階段，均按九折計算，似此辦法，既無背於功令，而對於指數愈高時，可以略加抑制。

(69) 近來紡織工業因受棉質未能純潔整齊之影響，難以改進，應請政府從速設立機構，專事取締棉花摻水摻雜，以矯陋習而資改進案。

提案人 第一區公會

理由：自軍興以還，我產棉區域，已無檢驗棉花機構，商人祇圖漁利，往往摻水摻雜，致工廠購進之棉花，整理費時，蝕耗加重，不獨影響成本，對於生產之改進，影響尤大。

辦法：請政府恢復各產棉區棉花摻水摻雜取締所。

(70) 國營紗廠轉售民營，應請政府即予實施，並協助民營擴充案。

提案人 第一區公會

理由：查國營民營事業之開發，根據國防最高委員會所通過之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一)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民營企業，二、國家經營事業，(二)在經濟建設計劃下，為便利分工合作起見，對於經濟事業應作下列規定，(甲)應由政府獨營之經濟事業，其種類不可過多，此類事業，包括一、郵政電信，二、兵工廠，三、鑄幣廠，四、重要鐵路，五、大規模水力發電廠等，(乙)未經指定政府獨營之事業，均可由人民經營，可見政府盡力扶助民營事業之用心，現在國營事業日漸擴充，致民營事業日就衰頹，似此趨勢，實有背經濟建設之原則。且政府對於國營紗廠，本有經營兩年後即轉售民營之宣示，今兩年之期已過，政府應實踐諾言。

辦法：一、援後方機器廠標購上海敵偽機器廠成例，按標價七折計算。
二、標購價款准予分五年攤還。

(71) 國內所產之棉紗，應請政府明令規定外銷辦法，以爭取外匯案。

提案人 第一區公會

理由：過去南洋等地棉紗市場，悉為日本所佔，乘此千載一時之機，我國亟宜爭取南洋棉紗市場，獎勵外銷，

且目前外匯存量不多，以棉紗外銷，實爲吸收外匯之良策。

辦法：請政府獎勵國產棉紗外銷，並規定辦法。

(72) 組織紡織工業戰時損失索賠委員會案。

提案人 第一區公會

理由：日本帝國主義無理侵略我國，八年中瘋狂濫炸，我內地紡織工廠損失至爲慘重，今茲河山光復，理應要求賠償。

辦法：由全國紡聯會同各分會組織，按照調查所得，分別核實清算後，請求政府轉達麥克阿瑟及遠東賠償委員會，力促日本依據當時價格，按照目前物價，比例賠償，此項工作，本會應聘專門委員負責，以促早日實現。

(73) 反對農行收購棉花案。

提案人 劉國鈞

本年收購棉花貸款，國家銀行對於同業，尙未有切實辦法，但聞中央銀行已決定貸款三千億交農民銀行收購棉花，查國家銀行自有其本身業務，若以銀行力量出而與紗廠競購原料，不特違反銀行法規，亦與本業前途有莫大阻礙，應請大會一致決議，要求中央銀行停止農行貸款，交由本業承貸，自行收購，以維各業體統。

(74) 建議政府向和會堅持重訂日本工業水準，要求紡錠賠償，並聲明保留否決權案。

提案人 石鳳翔 潘仰山 楊亦周 李國偉 東雲章 王啓宇 吳昆生

奚玉書 唐星海 榮爾仁 榮鴻元 榮一心 劉靖基 吳味經
 李薦廷 程敬堂 張文潛 薛明劍 章劍慧 程子菊 石學術
 王瑞基 駱仰止 劉文騰 劉丕基 汪竹一

本案擬請用大會名義，致電政府，電文如次：南京行政院長外交部長助鑒：對日和會醞釀召開，此會關係中日未來國運與世界和平之前途，至深且鉅，我以戰勝國地位，對如何防制侵略，索取賠償諸重大問題，有權向和會提出嚴正而堅決之主張。此機一失，貽禍無窮，此時不爭，永無希望。本會在滬舉行，於檢討紡織業本身危機與挽救之餘，一致認為：（一）關於日本工業設備，遠東委會通過保留一九三〇——三四年之水準，固絕不合理，而 部近會非正式主張一九二八年之水準，尤令人深滋惶惑。查一九二八年日本侵略備戰，體制已大體完成。皇姑屯事件，即爲「九一八」事變之前奏，該年爲日本景氣之年，其工業生產總和，較一九三〇——三四年平均尚超出二億四千萬日元，其紡織工業情況，是年已擁有環錠六、四二五、五〇〇枚，走錠四一、六七四枚，雙線八〇九、四五二枚，織機八一、二〇九台，計有公司七十二家，工廠二五九家，產紗總量爲二、四五一、八六二件（每件四〇〇磅），是其工業水準，已超過我國戰前任何一年之高度。今我抗戰血跡未乾，國家元氣未復，人民尚未脫戰禍流離之苦，而我政府竟主張日本恢復一備戰體制下之高度工業水準，是直自違開羅與波茨坦宣言之精神，亦無異助長侵略之復燃，自墮勝利之成果，本大會懷於日寇侵略之慘痛教訓，創痕未愈，記憶猶新，實不忍見我艱辛締造之事業，又重受日本之摧殘，決一致反對外交部此項提議，而堅主日本工業水準之保留，絕不能超過其人民生活必需之限度，尤不能高於亞洲各被侵略國家人民生活之水準，否則援照德國保留一九三〇——三八年的百分之五〇至五五之成例，不妨維持日本一九二八年水準，但必須予以對折之計算。（二）照上述原則，日本紡織工業按人口計算，至多一百七十五萬錠已足，即使日本須賴棉貨輸出以換取食糧及其他必需品，則准許其維持三百萬錠，（約等於一九二八年水準之對折）已屬仁至義盡，中日經濟衝突，以紡織業爲焦點，本會同人與日本之接觸既多，對紡織工業之認識亦較真切，故堅決主張對日本紡錠，應

予限制，以免挾其過剩之生產力，又重新壟斷亞洲棉織品市場，並再以紡織工業為基礎，而向外發展侵略之行程。（三）日本超過限額之棉毛紡織機械，及製造棉毛紡織機械之工作機，均應優先拆遷我國，作為賠償；或則於和約中規定每年交出新製紡錠五十萬枚，布機五萬台，抵充賠償物資。我國抗戰最久，犧牲最慘，自有權要求在賠償總額中，佔最大之百分比，要須據理力爭，務達目的，使我獲得最低之自給限度，充實工業建國之需要，兼以杜絕日本再起侵略之根株。（四）盱衡全局，利害錯綜，我國在和會中形勢或難免孤立，為欲提高發言之地位，維持戰勝國之聲威，並防止一切不利於我之決定，惟有保留否決權，以憑必要時之使用。如我與美英蘇諸國因強弱形勢之迥殊，對日本工業水準及紡錠賠償等問題，看法亦必各異，自難保彼三國內同意者，在我認為絕難妥協，尤可憾者，中美兩國對日本問題，利害參差過巨，事關民族百年大計，萬不可俯仰隨人，故惟有否決權之保留，為我對和會唯一之武器，以上四點，為本大會一致通過之意見，希望當局採納，並決議團結全國紡織界，誓以全力作政府外交之後盾，迫電陳詞，敬候明察。中華民國機器棉紡織業聯合會第二屆會員大會主席團暨全體會員同叩。

（75）建議政府迅行挽救經濟危機，從速整理幣制，請勿作消極限價政策，以免影響生產案。

提案人 夏恩臨 翁卜岡 劉文騰 劉靖基

理由：限價為緊急處理經濟之治標方法，而非根本辦法，竊以物價上漲之根本原因，乃在幣值低落，今物價上漲不已，如不在根本改革幣制，殊不足挽救目前經濟危機。

辦法：請以大會名義呈請政府迅速整理幣制，並確定根絕經濟危機之有效辦法。

中華民國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簡稱中國紗廠聯合會） 英文名稱 China

Cotton Textil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第二條 本會以謀機器棉紡織業之改良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上海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各廠技術及管理之促進事項
- 二、有關本業各種標準之製訂及推行事項
- 三、各廠安全設備製品原料及材料之檢查與取締事項
- 四、原料及製品之共同購置事項
- 五、機器物料之設計與購置事項
- 六、紡織教育之推進事項
- 七、國內外之調查研究及統計事項
- 八、各廠業務上必要時之統籌事項
- 九、協助原料之增產及改進事項
- 十、其他有關本業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五條 凡各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六條 本會各區會代表人數依各區所有錠數照左列之規定就其所屬會員工廠之經理人主體人或職員舉派之

一、每區所有錠數在十萬錠以下每一萬錠推派一人不足一萬錠者以一萬錠計

二、每區所有錠數超過十萬錠以上其超過數每三萬錠加派一人不足三萬錠者以三萬錠計

三、線錠每錠作一錠計算

四、自動織機每台按二十錠計算普通織機按十五錠計算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九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現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應由原舉之會員撤換之

第十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十一條 會員舉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另填具履歷以書面通知本會經審查合格後方得出席會議改派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由其所派之代表行使之每一代表為一權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卅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記名選舉法選任之

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另設候補理事十五人候補監事五人均以次多數充任之遇有缺額時以次遞補

第十四條 常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五條 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十一人並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一人以得票多數者為常選理事長及常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 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五人以得票多數者為常選有缺額時由監事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會員大會議案
- 二、召集會員大會

第十八條 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常務理事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案
- 二、分別担任本會各種工作之指導監督事宜

第十九條 理事長之職權如左：

- 一、對外代表本會
- 二、召集理事會
- 三、担任理事會及會員大會主席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第二十一條 三、稽核理事會之財務報告
常務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經常到會執行監事會職權
- 二、列席常務理事會

第二十二條 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理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因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決議准其辭職者
- 三、依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二條解職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二人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聘任之其職權如左：

- 一、祕書長秉承理事長及常務理事之意旨綜理一切會務副祕書長輔助祕書長處理會務
- 二、列席理監事會報告工作進行狀況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祕書若干人辦理機要事務由祕書長提請理事會聘任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設總務研究業務三組

- 一、總務組 掌理文書事務會計出納等事項
 - 二、研究組 掌理調查統計編輯出版及各項設計等事項
 - 三、業務組 掌理檢查取締鑑定證明及業務經營等事項
- 以上各組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承祕書長之命掌理組務主任由祕書長提請理事會聘任之辦事員均由祕書長聘任報請理事會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會得視事實之需要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各種專門業務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議得隨時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個月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人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個月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理監事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三條 本會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由常務監事為主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三十六條 理監事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會員會費分經常費及事業費兩種其繳納標準由會員大會決議之事業費之總額及分担須呈經主管官

署核准後征收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常費之預算決算於每年年度終了一個月內編製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刊佈並呈報主管官

署備案

第三十九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條 本會事業費之預算決算依本章程第三十八條之程序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業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議決呈准主管官署修正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准主管官署備案施行

44

42 P 5 64